



股票代碼：
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全數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0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130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累積虧損及每股淨值分別為 963,838 仟元及 6.19 元，其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gtoc.com.tw/>
-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26,000,000	1.26
私募現增	888,087,770	43.03
現金增資	1,962,219,660	95.07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61,465,430	2.98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88,704,000	4.30
限制型股票發行新股	30,000,000	1.45
減資	(984,728,400)	(47.71)
註銷限制型股票	(7,812,420)	(0.38)
合計	2,063,936,0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工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本公司。
- (二) 分送方式：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行
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39號
網址：<https://www.bop.com.tw>
電話：(037)985-366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電話：(02) 2356-8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網址：www.felo.com.tw
電話：(02) 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火生	姓名：吳泰北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37)236-988	聯絡電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 ir@gto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gto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63,936,04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 99 號		電話：(037)236-988	
設立日期：85 年 6 月 27 日			網址：www.gtoc.com.tw		
上市日期：100 年 11 月 2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1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鍾志明 總經理：鍾志明			發 言 人：邱火生 代理發言人：吳泰堃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 話：(02)2381-6288 網 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 話：(02) 2392-8811 網 址：不適用 地 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 話：不適用 網 址：www.felo.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年 月 日，任期： 年（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37%（109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鍾志明		2.14%	獨立董事	黃國師 0%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7.62%	獨立董事	吳俊峯 0%
	代表人：林世昌			獨立董事	楊銘泗 0%
董 事	蕭仁亮		0.49%		
董 事	王國鴻		0.12%		
工廠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電話：(037)236-988 (06)505-5555		
主要產品：醫療光學玻璃、3D 成型玻璃、智慧節能玻璃等				市場結構：內銷 22.97 % (108 度) 外銷 77.03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2~5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2,866,074 仟元(合併) 稅前純益：：(60,369) 仟元(合併) 每股稅後盈餘(0.29)元(合併)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3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10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2
陸、重要決議.....	128

附錄：

-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錄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錄四：與本次發行有關董事會議紀錄
- 附錄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錄六：虧損撥補表

附件：

-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佣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五：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六：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九：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營運總部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 99 號	(037)236-988
苗栗二、三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 99 號、87 號	
南科分公司 暨南科廠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06)505-5555

(三)公司沿革

- 85 年 06 月 設立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2,600 萬元，由鍾榮華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長，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
- 87 年 04 月 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各一座，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 88 年 12 月 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並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 89 年 03 月 與銖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 50%。
- 89 年 06 月 設置研磨機開始 STN 級玻璃基板加工試產。
- 89 年 07 月 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同年 10 月新廠落成。
- 89 年 10 月 新廠落成。
- 89 年 11 月 設置第三、四條玻璃切割產線。
- 90 年 02 月 增建廠房正式動工。
- 90 年 04 月 研磨機增為 86 台。
- 90 年 05 月 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
- 90 年 08 月 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發展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 90 年 11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 91 年 01 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91 年 07 月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產品/技術取得認證。
- 91 年 11 月 TV-LCD 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 91 年 12 月 TFT-LCD 光電玻璃研磨取得產品/技術認證。
- 93 年 05 月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6 年 05 月 TFT PANEL 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 96 年 10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7 億元，由鴻海集團應募投資，實收資本額達 12 億 7,229 萬元，鴻海集團持股比率佔 42%。
- 96 年 12 月 TFT 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 97 年 01 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97 年 03 月 TFT-LCD 物理薄化製程導入。
- 97 年 05 月 導入化強玻璃製程。取得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專利。
- 97 年 09 月 導入 TFT-LCD5 代面板拋光及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
- 98 年 02 月 ITO 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 98 年 12 月 進駐南科，成立南科分公司。

99 年 12 月 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成立。
100 年 11 月 股票上市。
101 年 02 月 3D 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成立。
101 年 03 月 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101 年 10 月 宣布 3D 成型玻璃跨足汽車市場。
102 年 03 月 成立綠建築事業，正達宣布重回建築玻璃市場。
102 年 07 月 苗栗三廠綠建築加工廠房動土。
103 年 01 月 與康寧策略聯盟，合作 3D 成型玻璃生產
103 年 08 月 綠建築玻璃加工廠量產。
103 年 12 月 3D 成型玻璃量產手機螢幕保護貼。
105 年 08 月 減資彌補虧損。
106 年 02 月 前進智慧家庭應用正達結盟美商 KTI 合攻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
107 年 11 月 與美商科奈傑合作之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正式量產進入歐洲及美洲市場。
108 年 04 月 綠建築事業處，取得新北市新莊副都心大型 BOT 開發案 - 宏匯廣場、宏匯思源 i-Tower，提供帷幕牆節能玻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合併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8%、0.09%、0.15%及1.12%、1.46%、1.37%。在利息收入方面，主要係存款利息；在利息費用方面，主要係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利息所組成，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目前借款之利率因融資幣別影響而小幅增加，整體上於利息負擔方面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公司仍會努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利爭取相對優惠之融資利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前三季合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8,095仟元、(871)仟元及(436)仟元，佔營收淨額為0.19%、(0.03%)及(0.02%)，佔營收比重雖不高，但本集團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擬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收支情況，適度調節外幣部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來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B.自然避險方式

供應商進貨之付款幣別及對客戶銷貨之收款幣別盡量採用同一種幣別，以達自然避險之效用，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C.提供業務(採購)作為銷售報價(採購價格)之依據

於業務及採購單位對外報價前，先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等因素做

綜合考量與評估後，提供其適當合理之對外報價，以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因應原物料、能源等生產要素受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情況，會對公司營運成本造成壓力。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耗及提升良率等降低各項成本之措施。另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慎評估後依照內控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耐高溫透明導電膜TCO材料開發。
- B.多段式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 C.3D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 D.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 E.建築光電多層膠合技術。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之研發費用54,841仟元，108年度合併之研發費用43,469仟元，109年度預計合併之研發費用39,201仟元，本公司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未來一年將致力於研發及創新。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落實社會責任，提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規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資本支出規劃，惟將來若有擴充計畫時，將依據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為專業處理光學玻璃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廠商，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保護玻璃及玻璃貿易等，其中玻璃基板則為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本公司調整發展策略，陸續跨入車載、工控、綠建築等新領域，主要原料均已積極尋求並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

(2)銷貨

近年來透過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如高品質AR鍍膜產品之醫療用顯示器市場開發、智能建築市場的策略結盟、LED覆層帷幕玻璃的拓展。隨著消費性市場需求變化及本集團策略性調整發展策略，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故本公司對於銷售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情事，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減薄、鍍膜及成型等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尤其在化強、研磨、成型等製程中需要經過預熱、離子交換、研磨、成型、退火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並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而急迫利基市場需求。目前面臨下游市場的需求成長刺激下須進行產能佈局，從而導致本公司對長期資金來源之需求增加。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2)智能建築玻璃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開發時間長，成效不易彰顯

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尤其室內隔間、高端住宅及商用建築之智慧窗戶應用，其可提供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等高度選擇性，更具隱私性及耐用性。但建築物設計建置時間長，初期產品效能不易彰顯。本集團透過策略結盟，可結合策略夥伴的供應鏈優勢，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期提升競爭力。

(3)電子產品講究輕薄，新觸控面板技術為業界所採用

由於新觸控面板技術廣為生產業者使用，較原被市場所大量使用之

GG(雙片玻璃)技術，原生產觸控感觸玻璃之化學強化產能，已經內化轉而提供目前流行之3D成型玻璃所用；新技術運用其良率的高低，仍為影響生產成本重要因素，加上近年來消費型電子產品產能市場已逐漸呈飽合狀況，經評估技術精進而需之資金投入與回收效益，公司優先槓桿外包供應商產能，以嚴控經濟規模效益，更可避免突發社會經濟問題之間置產能損失產生，以爭取公司最佳獲利。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沅林塑鋼門窗工程行積欠貨款案

本公司與杜 OO 即沅林塑鋼門窗工程行間關於積欠貨款新台幣 150 仟元之強制執行事件，全案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中（案號：108 年度司執字第 045672 號），目前每月強制執行扣薪中，尚未終結，其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貨款案

本公司與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10,021 仟元），全案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8 年度重訴字第 722 號），目前正由會計師鑑定兩造間應收帳款明細狀況等事項中，尚未終結，其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寶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新捷鴻光學（廈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貨款案

本公司與寶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新捷鴻光學（廈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貨款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 5,685 仟元，約折合人民幣 39,226 仟元），全案繫屬於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案號：(2020 年)閩 02 民初 1803 號〕，尚未終結，其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蕭 OO 配偶於 109 年 3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本公司業已通知，依民法所規定年利率 5%計算法定利息歸入公司，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12 月收訖該董事繳納之短線交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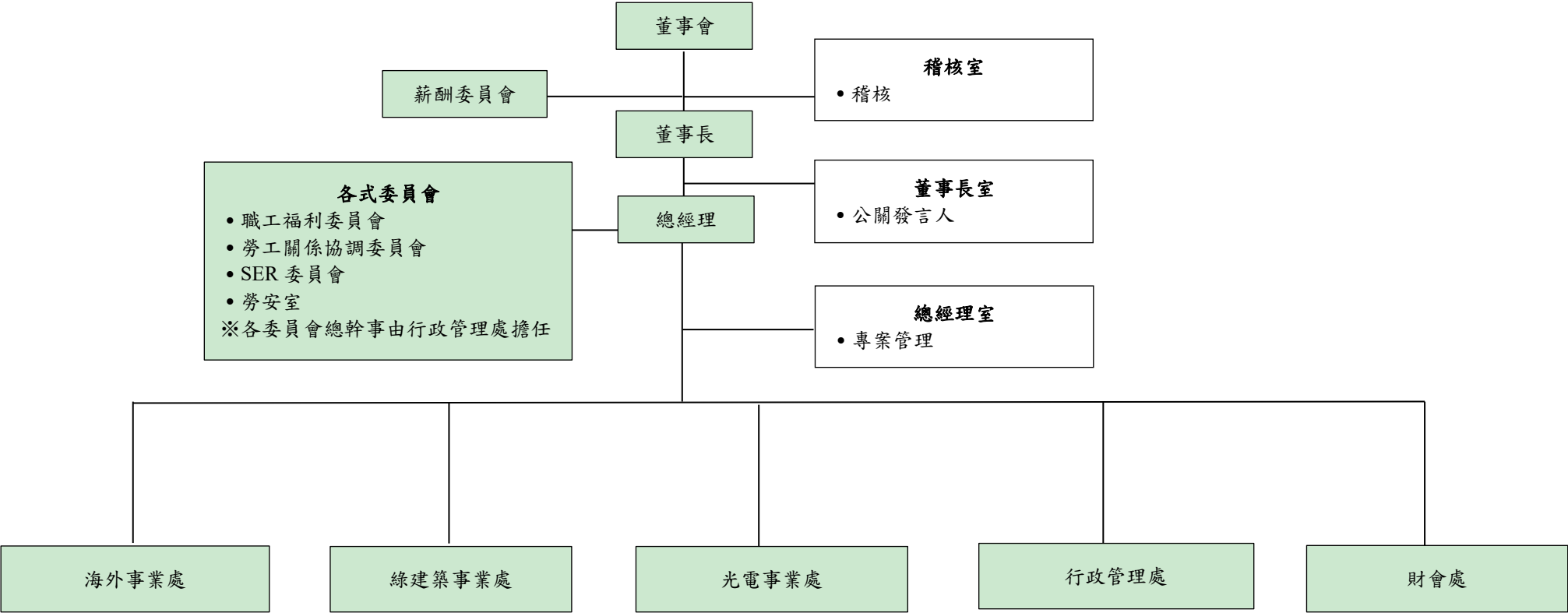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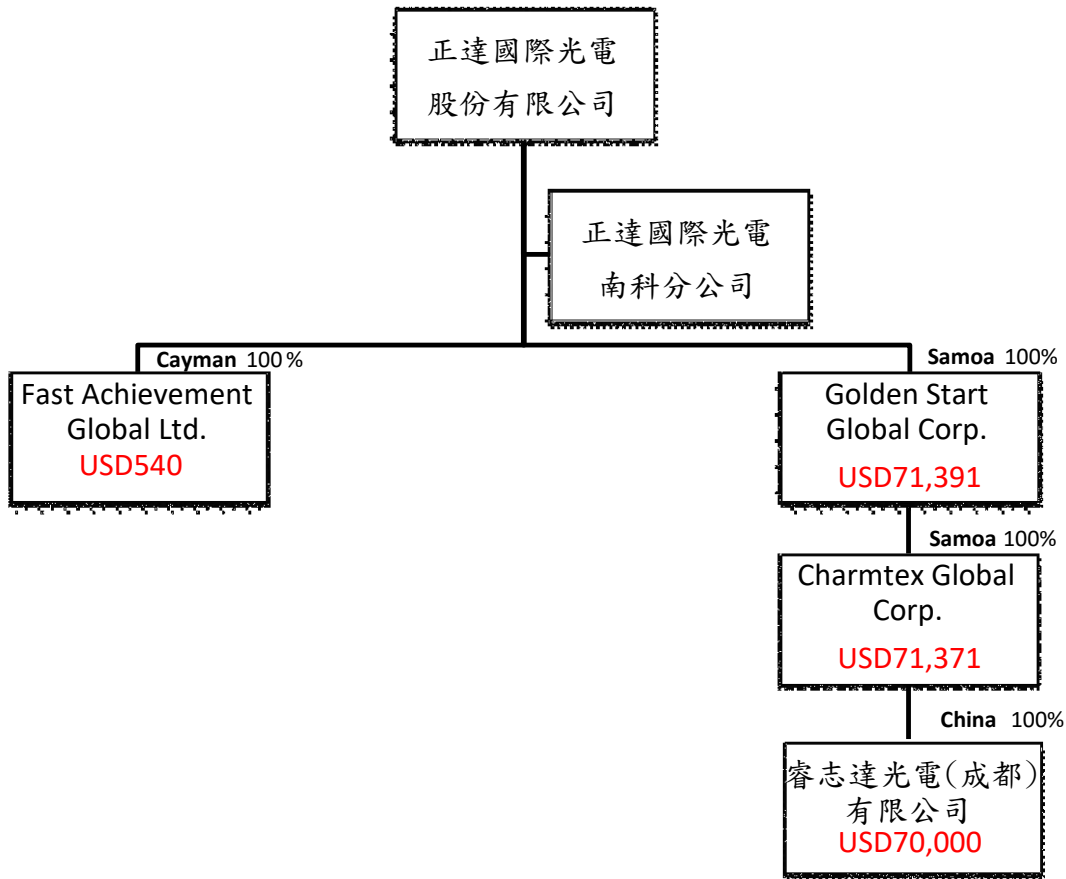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財會部	建立良好之財務結構，有效執行集團資金及外匯之規劃與管理；綜理集團會計及稅務等相關事項；集團預算統籌、編製及控管；各項管理所需之分析；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作業；董事會暨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規劃與召開等各項事務。
行政管理部	1.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2.建立、維護及管理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EIP 及 CIM 等。
光電事業處	1.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2.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集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劃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3.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推行及管理各項品質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4.制定新產品發展策略及方向，研究相關新興技術及材料之應用與發展。
綠建築事業處	負責建築玻璃產品之市場開發、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之管制，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擬定生產作業標準，並提昇生產效率、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改善、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
海外事業部	1.負責原材料、耗品之相關貿易。 2.負責光電產品之相關貿易。 3.負責專案業務之相關貿易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9 年 9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單位:美元/109年9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註)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仟股)	%	金額(仟元)	(仟股)	%	金額(仟元)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0	100	540	-	-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71,391	100	71,391	-	-	-
Charmtex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71,371	100	71,371	-	-	-
睿志達光電(成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70,000	100	70,000	-	-	-

註：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因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喪失對其之控制力。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明	男	107.08.10	4,428,464	2.14%	1,072,879	0.52%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 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	—	—	註 3
副總經理/ 發言人	中華民國	邱火生	男	100.05.01	83,692	0.04%	—	—	—	—	淡江大學 MBA 學分班結業 太欣半導體廠長/業務處協理/發言 人 萬邦電子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南科分公司負 責人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 事之法人代表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 之法人代表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璋	男	107.08.01	62,696	0.03%	—	—	—	—	萬能科技大學 鴻海 CCPBG 資深經理 禾迪光電副理 精碟科技副理 PENTAX 課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誠	男	102.02.01	133,524	0.06%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晉泰科技專案副理 恆耀顧問 專案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憲義	男	97.03.07	23,873	0.01%	1,145	0.00%	—	—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技術部經理	—	—	—	—	
協理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蔡宗典 (註 4)	男	108.12.23	100,000	0.05%	—	—	—	—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默克光電(股) 公司	—	—	—	—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泰北	男	107.02.26	19,539	0.01%	530	0.00%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部稽核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高秀琍	女	107.02.26	103,000	0.05%	559,189	0.27%	—	—	育達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 107 年 7 月 31 日總經理退休後，董事長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後委任始兼任總經理一職，其決議除提高近年經營效益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政策佈達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並同步維持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效益。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目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學有專精，除能提供產業展望之建議並對財會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除配合董監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另安排董事參加年度公司治理論壇，提升董事會效能。

註 4：108 年 12 月 23 日新任研發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9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鍾志明	男	中華民國	85.06.24	109.06.18	3 年	7,140,062	3.46%	4,428,464	2.14%	1,072,879	0.52%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長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	-	-	註 4
董 事	鴻元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96.10.05	109.06.18	3 年	15,728,165	7.62%	15,728,165	7.62%	-	-	-	-	-	-	-	-	-	-
代表人	林世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 程總主任 大陸工程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總裁特助	-	-	-	-
董事	蕭仁亮	男	中華民國	94.06.22	109.06.18	3 年	1,011,784	0.49%	1,011,784	0.49%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	錫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光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王國鴻	男	中華民國	101.06.12	109.06.18	3 年	240,000	0.12%	240,000	0.12%	-	-	-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唐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男	中華民國	96.12.19	109.06.18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吳俊峯	男	中華民國	106.06.14	109.06.18	3 年	—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畢業 自由時報桃竹苗區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	—	—	—
獨 立 董 事	楊銘泗	男	中華民國	109.06.18	109.06.18	3 年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上海財經大學上海校友總會理事暨副秘書長 新北市產業菁英顧問義診進階服務團學者顧問 兩岸金融證券高峰論壇計畫執行秘書 富邦金控資訊服務部主管，資料應用部、專案管理部經理 台北商業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專題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中華華人菁英協會常務理事/專案執行長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 107 年 7 月 31 日總經理退休後，董事長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後委任始兼任總經理一職，其決議除提高近年經營效益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政策佈達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並同步維持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效益。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目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學有專精，除能提供產業展望之建議並對財會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除配合董監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另安排董事參加年度公司治理論壇，提升董事會效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	郭台銘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 3%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海外存託憑證 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註：係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9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鍾志明	-	-	✓	✓	-	-	-	-	✓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	-	✓	✓	✓	-	✓	✓	✓	✓	✓	✓	✓	✓	✓	-	無
蕭仁亮	-	-	✓	✓	✓	-	✓	✓	✓	✓	✓	✓	✓	✓	✓	✓	無
王國鴻	-	-	✓	✓	✓	-	✓	✓	✓	✓	✓	✓	✓	✓	✓	✓	無
黃國師	-	✓	✓	✓	✓	✓	✓	✓	✓	✓	✓	✓	✓	✓	✓	✓	3
吳俊峯	-	-	✓	✓	✓	✓	✓	✓	✓	✓	✓	✓	✓	✓	✓	✓	無
楊銘泗	✓	-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鍾志明	240	240	0	0	0	0	0	0	(0.398)%	(0.398)%	6,463	6,463	0	0	0	0	0	0	(11.103)%	(11.103)%	無
董事	鴻元國際 投資(股) 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無
代表人	周賢穎 (註 7)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無
代表人	林世昌	240	240	0	0	0	0	10	10	(0.414)%	(0.414)%	0	0	0	0	0	0	0	0	(0.414)%	(0.414)%	無
獨立 董事	黃國師	240	240	0	0	0	0	45	45	(0.472)%	(0.472)%	0	0	0	0	0	0	0	0	(0.472)%	(0.472)%	無
獨立 董事	吳俊峯	240	240	0	0	0	0	50	50	(0.480)%	(0.480)%	0	0	0	0	0	0	0	0	(0.480)%	(0.480)%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109 年起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由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以提高酬金之連動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8 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 3：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累計虧損達 726,669 仟元，故不適用。

註 4：係指 108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 5：係指 108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 6：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累計虧損達 726,669 仟元，預計將不配發員工酬勞。

註 7：108 年 11 月 1 日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蕭仁亮	240	240	0	0	35	35	(0.456)%	(0.456)%	無
監察人	王國鴻	240	240	0	0	45	45	(0.472)%	(0.472)%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8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註 3：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累計虧損達 726,669 仟元，故不適用。

註 4：係指 108 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鍾志明	5,717	5,717	0	0	746	746	0	0	0	0	(10.706)%	(10.706)%	無
副總經理	邱火生	1,576	1,576	99	99	183	183	0	0	0	0	(3.077)%	(3.077)%	無
副總經理	王耀璋	1,601	1,601	99	99	185	185	0	0	0	0	(3.122)%	(3.122)%	無

註1：係指108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2：本公司截至108年底累計虧損達726,669仟元，預計將不配發員工酬勞。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鍾志明	5,717	5,717	0	0	746	746	0	0	0	0	(10.706)%	(10.706)%	無
副總經理	邱火生	1,576	1,576	99	99	183	183	0	0	0	0	(3.077)%	(3.077)%	無
副總經理	王耀璋	1,601	1,601	99	99	185	185	0	0	0	0	(3.122)%	(3.122)%	無
資深協理	徐憲義	2,118	2,118	108	108	228	228	0	0	0	0	(4.065)%	(4.065)%	無
資深協理	林幸樵	1,542	1,542	95	95	138	138	0	0	0	0	(2.940)%	(2.940)%	無

註1：係指108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2：本公司截至108年底累計虧損達726,669仟元，預計將不配發員工酬勞。

(5)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截至108年底累計虧損達726,669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065	1065	1065	1065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0.8554)%	(0.8554)%	(1.7641)%	(1.7641)%
監察人酬金總額		545	545	560	560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0.4378)%	(0.4378)%	(0.9276)%	(0.92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5,103	15,103	10,205	10,2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2.132)%	(12.132)%	(16.904)%	(16.90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107年度及108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15,103仟元及10,205仟元，占107年稅後純損124,498,110元及108年稅後純損60,369,071元之比率分別為(12.132)%及(16.904)%。108年度因內部經理人職務調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減少，導致酬金減少。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有其合理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 109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06,393,604	293,606,396	500,000,000	含私募普通股 18,808,777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 / 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5.06	10,00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00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註 1
89.04	10,00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	註 2
89.07	10,00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	—	註 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	—	註 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	—	註 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	—	註 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註 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 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3,990,000	—	註 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0	—	註 11
97.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	—	註 12
98.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7,610,000	—	註 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00,000	—	註 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9,938,000	—	註 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	註 16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74,000	—	註 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480,000	—	註 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844,000	—	註 19
100.03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 20
10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48,000	—	註 2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	—	註 22
101.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186,000	—	註 23
101.10	84	360,000,000	3,600,000,000	265,525,509	2,655,255,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 24
102.09	15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525,509	2,685,255,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0	—	註 25
103.01	13.6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838,909	2,688,3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34,000	—	註 26
103.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8,909	2,687,889,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	—	註 27
103.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2,959	2,687,82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500	—	註 28
104.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687,759	2,686,87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200	—	註 29
104.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65,059	2,684,650,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700	—	註 30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41,959	2,684,41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00	—	註 31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87,859	2,681,878,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4,100	—	註 32
105.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15,759	2,681,15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100	—	註 33
105.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41,519	1,696,415,190	彌補虧損 98,472,8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	—	註 34
106.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01,278	1,696,012,7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241	—	註 35
106.08	15.95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410,055	1,884,100,550	私募發行普通股募資 18,808,777 股	-	註 36
106.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393,604	1,883,936,0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51	-	註 37
107.09	12.71	360,000,000	3,600,000,000	206,393,604	2,063,936,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	—	註 38
108.08	—	500,000,000	5,000,000,000	206,393,604	2,063,936,040	—	—	註 39

註 1：88.12.09 經(088)中字第 491343 號。

註 2：89.05.20 經(089)中字第 428804 號。

註 3：89.08.15 經(089)商字第 129061 號。

註 4：89.11.01 經(089)商字第 140721 號。

註 5：90.01.29 經(090)商字第 102838 號。

註 6：92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296 號函核准。

註 7：93 年 1 月 1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21 號函核准。

註 8：93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33 號函核准。

註 10：96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6510 號。

註 11：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6580 號。

註 12：97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96370 號。

註 13：98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2610 號。

註 14：98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1010 號。

註 15：99 年 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3580 號。

註 16：99 年 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50060 號。

註 17：99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5310 號。

註 18：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7830 號。

註 19：100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7970 號。

註 20：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64 號函核准；100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20220 號。

註 21：100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118 號函核准；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4540 號。

註 22：100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290 號。

註 23：101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08830 號。

註 24：101 年 1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25330 號。

註 25：102 年 7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855 號函核准；102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260 號。

註 26：103 年 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68260 號。

註 27：103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1640 號。

註 28：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8100 號。

註 29：104 年 6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0930 號。

註 30：104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2620 號。

註 31：104 年 12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4400 號。

註 32：105 年 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9610 號。

註 33：105 年 5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4780 號。

註 34：105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180 號。

註 35：106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5100 號。

註 36：106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20 號。

註 37：106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8490 號。

註 38：107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3510 號。

註 39：108 年 8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02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發行數額：以不超過 65,000,000 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 106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95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9.88 元之 80.23%。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內部人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以私募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7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1)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鍾志明	第 3 款	6,350,120	董事長本人	董事長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第 2 款	3,134,797	無	無
	鍾郭鳳美	第 2 款	1,993,493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鍾榮華	第 2 款	1,567,398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賴秀琪	第 2 款	940,439	董事長之二親等	無
	葉靜蘭	第 2 款	815,047	董事長配偶	無
	魏新站	第 2 款	627,000	本公司股東	無
	王昭葉	第 2 款	626,960	本公司股東	無
	吳福連	第 2 款	626,960	無	無
	王紹新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吳明政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吳明炘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徐岫霞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蕭莓玲	第 2 款	313,480	無	無
	黃永誠	第 3 款	125,392	本公司之協理	經理人
	江士尤	第 2 款	100,000	本公司總經理之成年子女	無
	王耀璋	第 2 款	62,696	本公司員工	無
	林健博	第 2 款	62,696	無	無
	王儒文	第 2 款	62,000	本公司員工	無
	石俊男	第 2 款	38,840	本公司員工	無
	洪育德	第 2 款	25,000	本公司員工	無
	高秀琄	第 2 款	22,000	本公司員工	無
	龔政年	第 2 款	20,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吳泰北	第 2 款	12,539	本公司員工	無
	古洪鈺	第 2 款	11,000	本公司員工	無
	徐淑幸	第 2 款	10,000	無	無
	鍾享道	第 2 款	7,000	本公司員工	無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發行日期：106 年 7 月 7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5.9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95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9.88 元之 80.23%，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無重大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106 年財報結算為盈餘，致累積虧損減少 19,578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106 年第 3 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06 年第 3 季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節省利息支出約 2,810 仟元，且第 4 季營業收入較前年同期增加 381,547 仟元，成長 49.93%，效益已顯現。

註 1：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第 1 款：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第 2 款：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第 3 款：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 / 109 年 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200	32	26,030	26,263
持有股數	-	2,530	54,051,631	3,776,085	148,563,358	206,393,604
持股比例	-	0.00%	26.19%	1.83%	71.9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股 / 109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572	2,029,581	0.98%
1,000 至 5,000	7,747	17,302,674	8.38%
5,001 至 10,000	1,885	14,423,590	7.00%
10,001 至 15,000	601	7,593,630	3.68%
15,001 至 20,000	391	7,222,955	3.50%
20,001 至 30,000	331	8,529,729	4.13%
30,001 至 40,000	200	7,122,156	3.45%
40,001 至 50,000	116	5,371,046	2.60%
50,001 至 100,000	220	15,053,292	7.29%
100,001 至 200,000	102	13,882,722	6.73%
200,001 至 400,000	49	13,167,172	6.38%
400,001 至 600,000	13	6,447,170	3.12%
600,001 至 800,000	13	8,802,150	4.27%
800,001 至 1,000,000	6	5,453,096	2.64%
1,000,001 以上	17	73,992,641	35.85%
合計	26,263	206,393,60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 109年4月2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6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29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4.87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4.64
鍾志明	7,140,062	3.46
得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56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52
鍾郭鳳美	2,246,778	1.09
鍾榮華	2,144,440	1.04
蔡清陽	1,478,595	0.72
合計	65,625,752	31.8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僅 107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發行新股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故未有此情事。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鍾志明	-	-	(2,711,598)	(5,750,000)	-	-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	-	-	-	-	-	-
	代表人：周賢穎	-	-	-	-	-	-
	代表人：林世昌	-	-	-	-	-	-
監察人/董事	蕭仁亮(註 5)	-	-	-	(949,081)	-	-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監察人/董事	王國鴻(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	-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	-
獨立董事	楊銘泗	-	-	-	-	-	-
總經理	鍾志明	-	-	-	-	-	-
副總經理	邱火生	-	-	18,809	-	-	-
副總經理	王耀璋	(9,000)	-	-	-	-	-
協理	黃永誠	(8,000)	-	(5,000)	-	(2,000)	-
協理	徐憲義	-	-	-	-	-	-
協理	謝有信(註 2)	-	-	-	-	-	-
協理	蔡宗典(註 3)	-	-	-	-	-	-
協理	林幸樵(註 4)	-	-	-	-	-	-
協理(會計主	吳泰北	-	-	(7,000)	-	-	-

註 1：108 年 11 月 1 日辭任。

註 2：108 年 7 月 10 日離職。

註 3：108 年 12 月 23 日新任研發主管。

註 4：108 年 12 月 23 日卸任研發主管。

註 5：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9年04月20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62%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29%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4.87%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4.64%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鍾志明	7,140,062	3.46%	1,072,879	0.52%	-	-	鍾榮華 鍾郭鳳美	父子 母子	-
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56%	-	-	-	-	-	無	-
代表人：蕭國奉	287,993	0.14%	-	-	-	-	-	無	-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52%	-	-	-	-	-	無	-
代表人：林立倫	-	-	-	-	-	-	-	無	-
鍾郭鳳美	2,246,778	1.09%	2,144,440	1.04%	-	-	鍾榮華 鍾志明	配偶 母子	-
鍾榮華	2,144,440	1.04%	2,246,778	1.09%	-	-	鍾郭鳳美 鍾志明	配偶 父子	-
蔡清陽	1,478,595	0.72%	-	-	-	-	-	無	-

註：同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10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註 7)
項目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0.00	14.90	30.95
	最低	8.23	8.31	24.05
	平均	14.22	10.75	27.72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7.97	7.35	6.19
	分配後	-	-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95,144	206,394	206,394
	每 股 盈 餘 (註2)	(0.64)	(0.29)	(1.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22.22)	(37.07)	不適用
	本利比(註 5)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不適用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

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累計虧損達 751,239 仟元，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本公司截至108年底累計虧損達751,239仟元，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截至108年底累計虧損達751,239仟元，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因本公司截至108年底累計虧損達751,239仟元，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8 月 25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8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53%(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9%(實質利率 0.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 1）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8 年 8 月 25 日到期無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 106 年 8 月 26 日到期無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9 年 9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3149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149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8 年	109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09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轉 債 換 市 公 價 司	最 高	104.40	註 3	註 2	註 2
	最 低	100.50	註 3	註 2	註 2
	平 均	101.98	註 3	註 2	註 2
轉 換 價 格		註 3		註 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8 月 25 日 33.8 元		103 年 8 月 26 日 33.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106 年 8 月 26 日到期。

註 3：108 年 8 月 25 日到期。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9.09.16	
發行（辦理）日期	109.09.17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1.45353%	
認股存續期間	109.09.17~113.09.16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40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少，僅佔已發行股本 1.45353%且有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 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07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3510 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206,393,604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鍾志明	1,140	0.55%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火生										
	副總經理	王耀璋										
	協理	徐憲義										
	協理	黃永誠										
	協理	蔡宗典										
	協理	吳泰北										

註 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07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3510 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206,393,604 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以提供玻璃加工生產服務為主，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用玻璃加工，提供服務包括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以及鍍膜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薄化玻璃、強化玻璃、鍍膜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在光電玻璃領域，憑藉最齊備的玻璃加工產能提供一站式玻璃加工服務，使正達成為台灣光電玻璃加工服務的專家。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

-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等製程服務。
- B.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服務。
- C. 薄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光電玻璃及建築玻璃。
- D. 保護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顯示面板用保護蓋板玻璃產品。
- E. 綠建築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節能建築家用玻璃裁切、強化、膠合以及表面處理等製程服務與產品。
- F. 其他

(2)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9 月 30 日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療光學玻璃	2,611,576	65.53%	950,669	33.17%	430,534	23.68%
3D 成型玻璃	150,750	3.72%	118,227	4.12%	122,604	6.74%
智慧節能玻璃	240,461	5.17%	506,323	17.67%	412,314	22.67%
貿易	1,167,916	25.58%	1,290,855	45.04%	853,077	46.91%
合計	4,170,703	100.00%	2,866,074	100.00%	1,818,529	100.00%

註：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可分成下列項目

- A. 醫療光學玻璃：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鍍膜、薄化及顯示面板用保護蓋板玻璃等製程服務。
- B. 智慧節能玻璃：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易潔防霧玻璃及電致變色玻璃代工。
- C. 成 型 玻 璃：3D 成型玻璃。
- D. 其 他：貿易。

(4)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扎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2017 年正達新技術及產品發展成果如下：

- A. 自行研發 AS 藥水，並應用於自家生產之建築玻璃產品上，特性佳使用效果良好，廣獲好評。
- B. 高品質 AR 鍍膜產品，正式打入 D 客戶 NB 以及醫療用顯示器市場。
- C. 物聯網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苗栗廠 ITO 鍍膜/建築-膠合/IGZO 等製程，未來可打入智能建築市場。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主要營業項目內容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提供包含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鍍膜、3D 成型玻璃、建築玻璃等產品及加工服務，過去深耕於光學玻璃產業已達 20 多年，尤其以處理超大尺寸、超薄玻璃以及特殊客製化規格加工方面見長，惟隨著電子產品及技術變遷，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於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玻璃加工生產，到近幾年的薄化玻璃、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鍍膜玻璃、保護玻璃 (Cover Glass)、2.5D~3D 成型玻璃等產品，並憑藉著齊備的整合性玻璃加工服務，開始跨入車載、工控、綠建築等領域，目前產品應用遍及各類顯示器及電子裝置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桌上型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液晶顯示器及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產業應用方面，應用於汽車內裝市場如中央控制系統顯示板、車內儀表板、冷氣空調顯示板、導航系統應用及汽車智慧型鑰匙(I-KEY)遙控器顯示蓋板等；綠建築應用方面，應用於節能綠建築用之智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及易潔防霧玻璃，成為世界少數同時具備多元領域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茲將其產品所屬產業之概況說明如下：

A.鍍膜玻璃

鍍膜玻璃加工服務主要有鍍膜導電(Indium in Oxide；ITO)、抗反射(AR)鍍膜、防眩光(AG)及指紋防汙(AS)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產線具備多元應用及生產彈性。其中 ITO 鍍膜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之一，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包括冠華、安可、富元及龍翺等，均為 ITO 導電玻璃供應商。

本公司於 2008 年建置 7.5 代(1950mmX2250mm) 銦錫氧化物(ITO)導電鍍膜玻璃生產線，該產線除加工 ITO 導電玻璃外，也開發出抗反射(AR)、防汙抗指紋(AS)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並在南科與美國大客戶共同建置全亞洲產能最大的連續式 AR 鍍膜生產線。在消費型電子應用產品受到中國大陸同業激烈競爭的情況下，積極將應用產品從消費型電子跨入車載(例如：中央顯示器、儀表板)、工控(例如：POS 系統)、綠建築等較高毛利應用領域等，並透過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成為同時具備多元領域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B.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玻璃

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應用方面，其觸控感測器的玻璃基材為常見的鈉鈣玻璃(Soda lime glass)，為確保玻璃強度及安全性，其基材多使用經過化學作用強化的玻璃，俾使其在遭受外在強力撞擊下破碎後，不會形成容易傷人的尖銳切口，避免貼身使用可攜式產品的消費者受傷。

隨著觸控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明顯，經過這幾年的淘汰，許多觸控面板廠經營規模大幅縮水甚至面臨倒閉、下市、重整的困境，目前僅剩有合作關係 TPK、歐菲光，與鴻海的 GIS 已形成兩大集團。過去幾年觸控面板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同業競爭導致產能過剩，過去一度被視為慘業，因此少量多樣、需客製化的利基型市場如工控、醫用類等產品，成為台廠避開紅色供應鏈價格競爭的出路，因具有認證期長及產品壽命長的特性，且經過認證後供應商之地位即不易更換，單一機型可維持 3~5 年以上，加上歐美工控設備市場訂單相對穩定、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因此價格競爭亦不若大陸或台灣市場激烈，屬於利基型市場。

C.保護玻璃 (Cover Glass)

由於觸碰感應裝置使用率提升，於操作觸控螢幕時，容易造成髒汙、刮傷等問題，故保護玻璃的使用比重及使用量逐漸提高；在大尺寸應用方面，高階液晶電視以及監視器產品設計為了達到簡潔時尚效果，採用保護玻璃的設計也越來越多，使得市場上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快速成長。

內嵌式觸控面板減少1片玻璃 除降低厚度並有簡化製程優勢



資料來源：DIGITIMES

2013 年起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ITO Film)及其它替代性材料，各大廠積極發展的觸控技術已由傳統四片式玻璃(GG)或薄膜(GFF)轉向三片式玻璃 In-cell 與 OGS 結構，致使智慧型手機用保護玻璃使用數量較以往減少。惟 In-cell 與 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上，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加上智慧型手機滲透率不斷增加，故對於保護玻璃仍有一定需求性。

D.玻璃保護貼 (Screen Protector Glass)

保護貼的功能主要是保護螢幕，尤其以手機觸控技術為 OGS 的機種，更有使用之必要性，因為螢幕表面玻璃若破裂觸控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後續維修費用將十分可觀，本公司結合鋁矽酸鹽強化玻璃與玻璃表面處理技術及供貨一線大廠的品質，開發高規格玻璃保護貼厚度僅 0.3mm，具備抗指紋、觸感滑順並考慮安全性貼附防爆膜，強度更有別於一般玻璃保護貼，使用上不會影響到觸控靈敏度。同時隨著越來越多尺寸手機採用 2.5D 保護玻璃，本公司以 3D 成形玻璃技術，成功開發針對 2.5D，完全覆蓋之滿版保護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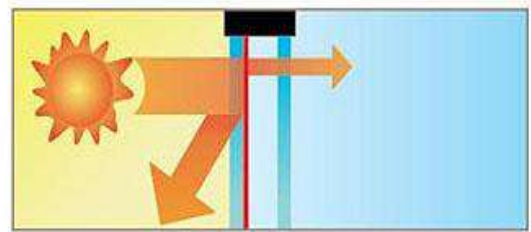
E.綠建築玻璃

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當前部份國家已開始要求新建建築物必需要裝置節能建築玻璃。我國內政部建研所已從 1999 年開始推動綠建築標章，2006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綠建材政策，提高室內裝修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至 45%，並規定戶外面積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 10% 以上，節省能源的議題逐步蔓延至住宅建築市場。；隨著節能減碳的潮流，近年來節能玻璃產品已逐漸獲得建築業界重視，所謂「節能玻璃」係指於表面塗布具有低紅外線放射率特性之鍍層玻璃，又稱為低輻射玻璃(Low-E)，節能玻璃因可阻隔大部份太陽輻射熱，同時亦可維持玻璃原有採光效果，可有效降低空調、照明所需能耗。Low-E 玻璃功能示意如下圖：



冬季：

室內的熱能因Low-E雙層玻璃的阻斷而不易輻射至室外，而能保暖。



夏季：

阻斷大量輻射能的穿透，僅少數的熱能進入室內（鍍面在第二面）保持涼爽。

在北美地區，20 年前即已引進 Low-E 玻璃，美國在 80 至 90 年代時，Low-E 玻璃門窗已占整個全美玻璃門窗市場的 1/4 以上，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在歐洲，對節能玻璃亦有所要求，如德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奧地利、瑞士等國家已要求使用 Low-E 玻璃。在不久的將來，新的歐盟指令會要求所有會員國增加現有建築物的節能效益，也因此 Low-E 玻璃不僅在德國是標準建材，英國建築法規也把強化的 Low-E 複層玻璃作為標準產品；波蘭亦有類似法規。

本公司綠建築玻璃事業群成立的目標，是以自身擁有的高科技玻璃加工核心技術，為台灣民眾營造更舒適美好的節能生活環境，近年來陸續推出高品質 Low-E 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以及易潔防霧玻璃產品，採用在地化的加工製程，提供台灣民眾更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綠建材，綠建築產品種類有：

(A)SUNERGY 硬鍍膜節能玻璃(on-Line/成本較低/抗輻射率表現次佳)

(B)STOPRAY 軟鍍膜節能玻璃(off-Line/成本較高/抗輻射率表現佳)

- (C) STOPSOL 微反射玻璃(容易強化及彎曲處理，可單片或複層使用)
- (D) AS 易潔玻璃& AF 水明鏡(特殊奈米鍍膜技術)
- (E) 霧面玻璃(用於戶外或室內，並可選擇強化、膠合、複層等加工)
- (F) 超白玻璃 Clearvision(高度清晰自然展示間玻璃)

近年完工建案如南港展覽館、台大癌症醫療大樓、新北捷運、淡海輕軌站、高雄車站、花蓮車站、大里軟體園區、台南美術館、富士康上海總部及新莊宏匯廣場等。由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rch 調查，預估至 2015 年至 2022 年將以年 7.2%複合增長率成長，至 2022 年達到 995.7 億美金。

F. 智慧變色玻璃

變色玻璃係透過玻璃光線及能量的改變可以：

- (A) 節約能源與費用
- (B) 增加環境的舒適度
- (C) 強化隱私功能

變色玻璃能量的改變形式：

- (A) 光致變色(Photochromic)
- (B) 熱致變色(Thermochromic)
- (C) 電致變色(Electrochromic, SPD, PDLIC) (本公司能 5 分鐘內達成 99.9%光線阻擋): 只有 EC 智慧窗戶提供具有選擇性如，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隱私及 20 年耐用時間。

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從市場調查規模每年超過 1000 億美金。因智慧節能玻璃因具有智慧節能的效果，為先進國家政府支持發展的產業，可預見未來將逐漸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迎來新的商機。

G. 3D 成形玻璃

隨著手機市場逐步飽和，且競爭激烈，同時穿戴式商品逐漸成熟，各主要手機製造廠無不於頂級高端產品線使用之材質與造型設計上投注開發心力。因塑膠材料給予消費者低階平價之刻板印象，而金屬材料之應用亦已普級，各大手機廠逐漸將關注轉移至 3D 成形玻璃之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早期投入 3D 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 Corning 技術合作，將可掌握此契機，把 3D 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產品。

3D 玻璃生產過程極為複雜，且需要進行大規模資本投入，擁有極高的技術和資本壁壘。公司從事曲面玻璃加工行業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生產經驗，擁有行業最領先的生產技術，為公司的技術研發和資本開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當前曲面玻璃行業正迎來玻璃手機後蓋和向 3D 玻璃升級兩大趨勢，公司在玻璃加工行業具備技術優勢、資本優勢和客戶優勢，有望在新趨勢中領先競爭對手，並擴大領先優勢。

本公司因應車用市場由內燃機引擎逐漸轉向電動車應改變朝向，在設計上因更需要科技感的設計導入，將 3D 產品應用主軸轉移至車載市場，大致分為：

- (A) 車內機構應用
- (B) 車用顯示器
- (C) 外部充電樁



現今產品主流逐漸將現有的儀表板與中控做整合，賓士車系在去 2019 年起發表產品上可見雙連屏的應用，雖在產品上因為平面略顯單調，但逐步帶動了市場上車用一階供應商展示了更為科技的流線型產品設計，進而帶動了 2020 年 11 月剛發表的 BMW IX 電動車將玻璃帶向另一個高峰，除了顯示器的結合 3D 玻璃產生的科技感，在曲面的設計上讓駕駛對於資訊平台的感官更為廣闊舒適，另也將水晶玻璃的設計應用於門板的座椅調控、中控的玻璃質感擴大應用，整體造型上更顯高貴與科技，可見玻璃在內裝元素上提供了無限的想像空間。



本公司目前在 3D 產品量產技術能力已能做到曲度 85 度,高度可成型至 35mm。

- (A) 技術與產品應用：3C/汽車產品、3D 玻璃代工、汽車用玻璃零組件整合、保護裝飾玻璃、切割/CNC/研磨/拋光/化學強化、薄化/蝕刻、印刷/表面處理、鍍膜/AR /AG/ITO、3D Glass 成形製程。

(B)獨特 3D 玻璃成型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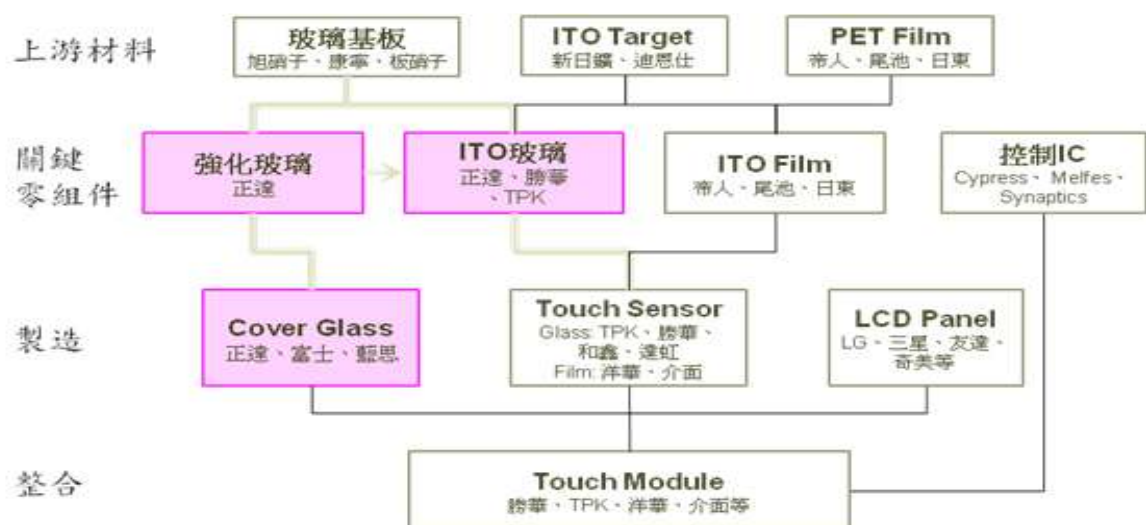
- 玻璃種類：鋁矽酸玻璃/硼玻璃/鈉玻璃
- 玻璃厚度：0.4mm~40mm
- 可加工尺寸：Max 12.1”(250X350mm)
- 模治具：客制化
- 玻璃表面：光滑/霧面
- 可彎折角度：~90 度
- 四邊彎折

(C) 3D 玻璃上所做的表面處理：防污、防指紋、防眩光、低折射、低反射。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觸控感測玻璃加工製程及產業鏈

觸控感測玻璃上游為母板玻璃熔爐業者，如旭硝子、板硝子等，其所生產的母玻璃，須經過精密切割/研磨成一定尺寸和平坦度的微薄玻璃，依客戶指定進行化學強化，再經鍍膜成為導電玻璃，之後交給觸控模組業者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之組裝。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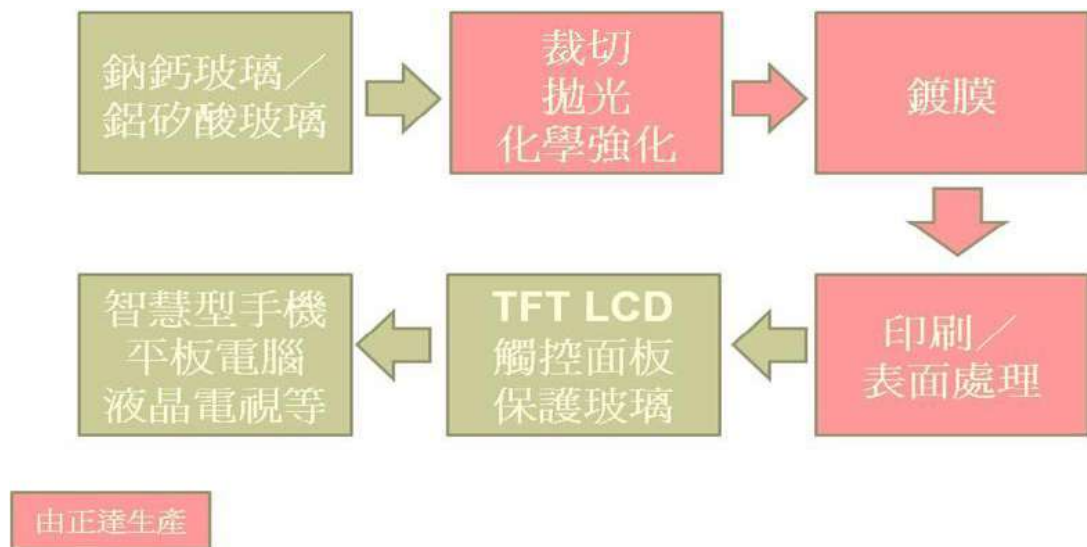


註：底色標記為正達產品線，粗灰線為玻璃投射電容產品流程

B.光學鍍膜及保護玻璃產業鏈

由於手機、NB、平板電腦、以及液晶電視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崛起，近年來上游玻璃供應商包括康寧、旭硝子等，均投入保護玻璃用的原材料鋁矽酸玻璃擴產。

而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化強、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 3C 產品設計走向越趨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則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

在此趨勢下，各種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產能及製程調配。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立十多年來，產能及產品線與時並進、甚至領先產業佈局，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到近年來投入擴產建置的 3D 成型製程，提供客戶一系列多元整合的玻璃加工生產服務。

其中在玻璃切割、薄化、強化及鍍膜個別領域，雖然均有競爭者，但是在整合性服務方面，本公司仍是台灣、乃至全球唯一可提供多元製程整合性生產的業者，此為本公司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之一。

在技術開發上，3D 大尺寸的車用發展，持續布局於中大尺寸的全貼合製程，在大尺寸的開發上，已將技術推進到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並在同一片 3D 玻璃上體現出此技術，於曲面上進行全貼合灌注製程，滿足車用電子的需求，持續朝向大尺寸車用規格發展。

另外，電致變色玻璃的結合上，朝向更高規格的鍍膜滿足建築玻璃的應用，均勻的表面阻抗與鍍膜品質，藉以提供在大尺寸電致變色玻璃於變色轉換時均勻的變色效率，降低大型帷幕變色時色差的影響，提升綠建築的優越品質。

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中，以非導電金屬裝飾鍍膜技術開發為主，主要在於 5G 通訊應用上，金屬遮蔽效應明顯，替代方案以陶瓷、玻璃、塑膠為主要應用材料，因此 2020 年將持續專注於非導電鍍膜技術的開發，提供消費性產品於外觀裝飾上，持續擁有金屬炫麗的外觀產品，但亦能滿足 5G 時代的產品。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以及超大尺寸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或是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的整合，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汽車產業應用方面，藉由品質系統以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中央控制系統、顯示器及觸控的應用、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以因應汽車電子化因人機介面簡化為觸控後需要的耐用性保護玻璃，以及輕量化的設計需求，達成整合性的產品提供市場更創新的應用需求。

為研究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本公司於 2010 年特別成立研發中心，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隨著市場的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求新、求變，對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的應用需求，3D 成型玻璃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在 2012 年開始開發 3D 成型技術及冷加工技術。

(2)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以及獲利能力。未來研發項目如下：

A. ECD 電致變色材料開發

採用 PVB 與電解質材料混合技術，經過耐濕耐熱測試，優化 ECD 使用壽命之關鍵材料開發。

B. 抗菌玻璃開發

全球受到 Covid-19 影響，對於抗菌玻璃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司將投入開發抗菌玻璃，利用奈米技術塗料在玻璃上，以達到抗菌效果。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0年2月28日

學歷	人數	佔研發人員比例(%)
碩士	3	15.79%
大學及專科	13	68.42%
高中職以下	3	15.79%
合計	19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259,297	140,594	49,628	54,841	43,469
營業收入淨額	5,639,338	2,561,784	3,625,233	4,170,703	2,866,074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5%	5%	1%	1%	2%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103 年度	1.曲面拋光治具優化	改善拋光品質與提升良率
	2.特殊曲面玻璃外型設計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整合型 glass 半成品加工	整合自身 Cover glass / ITO 產品提供客戶高強度玻璃製作觸控模組
	4.AG 蝕刻技術開發	建立 AG 蝕刻製程的技術
	5.噴塗製具優化	改善噴塗品質與提升良率
	6.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模具表面技術開發	建立玻璃面粗糙度技術
104 年度	1.多軸 CNC 加工技術	改善 CNC 製程與提升良率
	2.雷射加工技術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抗炫蝕刻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4.次世代熱成型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5.功能性鍍膜開發	改善鍍膜品質與提升良率
	6.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模具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提高模具表面品質及壽命
105 年度	1.多維結構防爆技術	建立消費性防爆需求
	2.AG 噴塗製程技術	滿足客戶抗炫光 OGS 玻璃需求
	3.AGAR 技術開發	推廣應用於車用市場
	4.調光薄膜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
106 年度	1.一模多穴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效率
	2.高強度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強度設計
	3.多層結構 AR 開發	超低反射多層膜開發
	4.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因應智能玻璃產品需求
	5.中大型 3D 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因應汽車電子化後內裝大尺寸需求
	6.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需求
	7.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提升玻璃利用率增加產品競爭力
	8.電子光學複層技術	因應大型電致變色玻璃需求
107 年度	1.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因應汽車內裝多樣性設計需求
	2.多段式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結合氣象預報調整陽光入射量
	3.3D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駕駛區域因陽光反射大,使用多曲設計同時須結合高穿鍍膜
	4.光電膠合技術	多曲設計與面板結合
108 年度	1.耐高溫透明導電膜 TCO 材料開發	第二家供應商;降低成本。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2.多段式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開發新產品新應用
	3.3D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增加產品性能
	4.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開發新產品新應用
截至 109 年度 11 月底	1.建築光電膠合技術	新技術開發;提昇良率
	2.車載 3D 抗反射膜開發	均勻膜層，使 3D 曲面無色差 AR
	3.車載 Cover glass 無鍍痕技術	使用無製具痕之鍍膜技術開發
	4.電致變色層材料開發	使用 Sputter 技術開發 EC 材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營運策略：除佈局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產品週邊配件等市場產品，且積極開發工控等非消費性電子市場，並加速拓展建築玻璃市場。
- B.生產策略：依據市場客戶之需求，建置適合於少量多樣化生產之產線，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 C.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及品質的目標。

(2)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與製程能力、提供 Total solution 方案，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 B.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C.供應鏈上下整合：電子玻璃基板採購及加工技術，透過與電子玻璃母板廠商的深入合作，更具備優勢。建築玻璃則與旭硝子攜手，開創台灣建築玻璃市場新局面。
- D.行銷策略：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積極擴展車用市場領域，結合客戶需求布局新產品及新客戶。拓展如電子白板、Mirror Glass 等利基型產品市場，將行銷觸角延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9月底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大陸	2,950,018	70.73	1,410,907	49.23	989,256	54.40
臺灣	351,229	8.42	658,455	22.97	602,815	33.15
香港	310,699	7.45	177,981	6.21	19,501	1.07
貝里斯	296,618	7.11	451,299	15.75	125,143	6.88
德國	135,572	3.25	91,351	3.19	48,395	2.66
美國	71,760	1.72	30,003	1.05	13,338	0.73
其他	54,807	1.31	46,078	1.61	20,081	1.10
合計	4,170,703	100.00	2,866,074	100.00	1,818,52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服務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等各項產品之加工及買賣。其中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領域，因技術領先，且此一領域缺乏具規模的專業加工服務供應商，加上客製化程度高，公司為台灣唯一可提供以上製程整合服務的業者。

由於玻璃加工服務使用於終端產品，其應用相當多元化，在產品應用分散，且市場尚缺乏相對應的競爭者情況下，市佔比率較難以估算。以主要加工服務產能以及產品而言，在觸控感測玻璃及光學鍍膜玻璃方面領域，由於下游面板相關產業受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手機大廠蘋果公司各代新機之供應商更換較為頻繁影響下，致使近幾年面板業版圖變動較為劇烈，難以估算市佔率，然本公司仍與國內知名面板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例如 TPK、群創、榮茂等，可見本公司在該市場上具重要地位，且目前本公司積極發展智能車內面板玻璃加工業務，並已成為歐洲汽車大廠供應商，未來可望迎來高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專業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提供包含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鍍膜、3D 成型玻璃等整合性產品服務，其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液晶顯示器等消費型電子及車載用飾板、鑰匙、綠建築、工控顯示器等非消費型電子產品。就需求面而言，在消費型電子產品功能與日俱進下，消費型電子產品應用玻璃普及化，致使玻璃減薄、強化、鍍膜等加工儼然成為不可或缺的工序，隨著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導入觸控功能後，全球觸控產品的需求成長雖已漸趨緩，就觸控主要應用產品-智慧型手機而言，國際數據公司（IDC）最新研究指出，即使沒有 COVID-19 疫情的影響，2020 年智慧型手機成長率也不會太好看。畢竟，該產業已經邁入了成長後期，一旦失去創新性或革命性技術，甚至讓人驚艷的應用服務，智慧型手機未來幾年都將面臨成長高原期，因此，可知未來玻璃加工的強大需求及成長性，將來自智慧型手機以外的產業，如車用、綠建築及新的鍍膜應用及商品。

就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玻璃市場方面，觸控感測玻璃上游為母板玻璃熔爐業者，如旭硝子、板硝子等，其所生產的母玻璃，須經過精密切割/研磨成一定尺寸和平坦度的微薄玻璃，依客戶指定進行化學強化，再經鍍膜成為導電玻璃，之後交給觸控模組業者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之組裝。在大尺寸應用方面，觸控在筆記型電腦的滲透率不如預期，造成觸控產能過剩，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需求不振，且各種觸控技術相互競爭搶食市場。NPD DisplaySearch 預估，未來整體觸控市場出貨數量將維持成長，但整體市場產值將可能僅些微增加，或甚至減少，而未來市場引頸期盼智能汽車將使車載觸控面板滲透率大增，觸控產能可望得到充份利用，進而使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就 3D 成型玻璃市場方面，根據研調機構 Technavio Research 估計，隨著

智能汽車銷量的增長，全球車用顯示器市場 2020 年預估年成長率為 6.74%，2020~2024 年複合成長率為 11%。本公司除了考慮車用面板對於嚴苛環境測試及車廠驗證的要求外，同時針對產品不同形狀的貼合技術、安全性(Safety Glass)及功能性保護玻璃(AG/AR/AS Cover Glass)進行整合，瞄準車載市場，並已成功切入獲得車廠之青睞，未來可搭配智能汽車汰換傳統汽車之商機。

2020-2024 全球車用顯示器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Technavio Research, 2020

綠建築玻璃方面，本公司以自身擁有的高科技玻璃加工核心技術，開發綠建築玻璃，為台灣民眾營造更舒適美好的節能生活環境，近年來陸續推出高品質 Low-E 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以及易潔防霧玻璃產品，而商業建築因空調電費價格逐年調高，將會推動綠建築及鍍膜玻璃的需求。根據研調機構 Zion Market Research 調查指出，2019 年全球鍍膜玻璃市場規模為 146 億美元，預計 2020-2026 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 12.7%。

智慧節能玻璃方面，全球節能玻璃市場受到政府投資及支持，在優惠補助措施及貿易政策激勵下，智慧玻璃技術在建築、汽車和太陽能電池板行業將迅速進入市場，對節能玻璃市場產生廣泛需求。智慧節能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根據研調機構 IndustryARC 指出，節能玻璃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350 億美元，2020-2025 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5.3%。2019 年度全球智能玻璃指標性專案有：



(4)競爭利基

A.經驗豐富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製程研發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多年光學玻璃相關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能量產之專業廠商；再加上團隊中研發與品管成員，也都在 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品質與製程的技術整合上具競爭優勢。

B.通過各國際大廠認證合格，客戶依存度高

本公司分別在切割、拋光、ITO 鍍膜、TFT Cell 減薄產品及保護玻璃經各國際大廠認證通過，高品質產品不僅獲得國際領導廠商認證，在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規格制定與技術革新，並可引起其它大廠的認同，成為優先選擇的合作夥伴。

C.全製程量產實力，充沛的產能規劃

本公司專研光學玻璃處理相關製程已久，量產能力領先同業，從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及 ITO 鍍膜、TFT-LCD 面板減薄製程等，本公司於 2012 年正式量產抗反射光學鍍膜，括及 All-In-One PC 之應用。本公司以台灣為根本，主要量產中心分位於苗栗及南科，擁有光學玻璃處理全製程設備，具備大規模量產的實力。

D.高品質、高良率製程技術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研磨、強化、減薄等，其容易在製程中搬運、製程溫度變化、處理過程所產生應力導致玻璃破損、產生翹曲或研磨不均等問題。本公司擁有豐富的量產經驗及製程設備調校技術，透過製程參數的設定與專利研發，大幅提升產品良率。

E.3D 成型玻璃領先市場

本公司為市場上早期投入 3D 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鋼

化玻璃大廠 Corning 業務合作，將 3D 玻璃保護貼應用到消費性電子產品，並於憑藉專業的 3D 成型玻璃及鍍膜技術，通過認證跨入車載市場，具有領先市場之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擁有業界最完整的玻璃加工生產線及產能

由於本公司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B)具備全球最大的觸控用玻璃強化爐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本公司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主要化學強化玻璃供應商之一。

(C)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本公司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D)技術領先，佈局創新光學鍍膜、3D 成型玻璃及綠建築玻璃等新技術

本公司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包括 6 代觸控感測玻璃的強化、創新光學鍍膜技術，以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均已達到可量產階段。

B.不利因素

(A)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

結合上游玻璃基板廠，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B)中國低價觸控面板的崛起

中國觸控面板供應商削價競爭，讓觸控面板廠對供應商議價要求幅度更大，以期產品更具備價格競爭力，致使本公司面臨一定程度之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客戶報價皆進行審慎評估，並從品質，物料及製程中尋求更有效的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以期降低直接之降價壓力。

(C)觸控主流技術變化快速，替代材料興起

Witsview 預期平板電腦使用 G/G 觸控技術架構比例由 2012 年 46.3%減少到 2014 年 6.8%。在中小尺寸應用觸控技術，或有 in-cell(內嵌式)之發揮空間，造成傳統外掛式觸控面板製程需求減少，從而致使觸

控感測器強化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

將強化爐的產能轉向保護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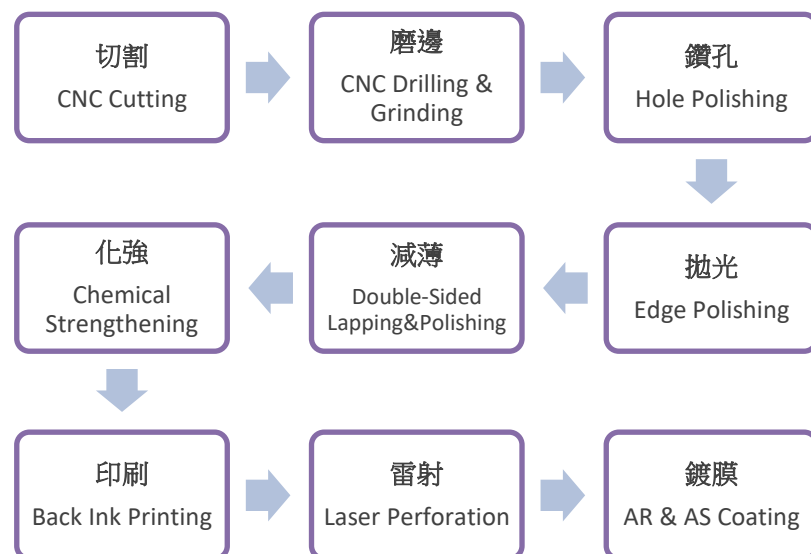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惟隨著消費型電子應用產品受到中國大陸同業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本公司積極跨入車載(例如：中央顯示器、儀表板)、工控(例如：POS 系統)、綠建築等較高毛利應用領域等，以降低營運風險，並透過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成為同時具備多元領域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強化、鍍膜及 2D 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B. 3D 成型玻璃

3D 成型玻璃是以平板玻璃母板先進行各種需求形狀的成型製程，然後再進行上圖所列示之基本玻璃加工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AGC、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107 年	4,170,703	84,100	2.02%	308.63%
108 年	2,866,074	(17,159)	(0.60)%	(129.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度	說 明
醫療光學玻璃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08 年醫療光學玻璃之銷貨收入較 107 年減少 1,660,907 仟元，主係市場需求降低，重新調整產品結構，以高單價產品為主要市場，因而產生有利銷售價格差異 6,786,962 仟元；但因銷售數量減少，因而在醫療光學玻璃產生銷售數量差異 2,347,413 仟元及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6,100,456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8 年銷售數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289,811 仟元及有利成本組合差 7,745,518 仟元。另由於產品組合改變，致單位成本升高，故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8,617,148 仟元，綜上，108 年醫療光學玻璃較 107 年毛利減少 242,727 仟元。
	P(Q'-Q)	(2,347,413)	
	Q(P'-P)	6,786,962	
	(P'-P)(Q'-Q)	(6,100,456)	
	P'Q'-PQ	(1,660,90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89,811)	
	Q(P'-P)	8,617,148	
	(P'-P)(Q'-Q)	(7,745,518)	
	P'Q'-PQ	(1,418,18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42,727)	
3D 成型玻璃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08 年 3D 成型玻璃之銷貨收入較 107 年減少 32,522 仟元，主係 3D 車載市場需求降低，新增開發少量消費型電子產品，因而產生不利銷售價格差異 28,813 仟元；但因銷售數量減少及銷售價格下滑，因而在 3D 成型玻璃產生不利銷售數量差異 4,585 仟元及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876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8 年銷售數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4,167 仟元及不利成本組合差 835 仟元。另由於新增消費型產品市場，致單位成本降低，故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27,438 仟元，綜上，108 年 3D 成型玻璃較 107 年毛利減少 1,751 仟元。
	P(Q'-Q)	(4,585)	
	Q(P'-P)	(28,813)	
	(P'-P)(Q'-Q)	876	
	P'Q'-PQ	(32,52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167)	
	Q(P'-P)	(27,438)	
	(P'-P)(Q'-Q)	835	
	P'Q'-PQ	(30,771)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751)	
智慧節能玻璃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08 年智慧節能玻璃之銷貨收入較 107 年增加 265,861 仟元，主係智能建築玻璃市場需求逐漸增溫，因而產生有利銷售數量差異 383,492 仟元；但因銷售產品規格趨於客製化，因而價格產生波動，故在智慧節能玻璃產生銷售價格差異 45,333 仟元及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72,298 仟元。
	P(Q'-Q)	383,492	
	Q(P'-P)	(45,333)	
	(P'-P)(Q'-Q)	(72,298)	
	P'Q'-PQ	265,86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度	說 明
智慧節能玻璃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8 年銷售數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535,776 仟元。另客製產品價格波動，致單位成本降低，故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174,046 仟元，綜上，108 年智慧節能玻璃較 107 年毛利增加 181,703 仟元。
		P(Q-Q')	535,776	
		Q(P'-P)	(174,046)	
		(P'-P)(Q'-Q)	(277,572)	
		P'Q'-PQ	84,15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81,703	
貿易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08 年因應市場需求變化，玻璃貿易之銷貨收入較 107 年增加 122,938 仟元，隨著出貨量增加，因而產生有利銷售數量差異 309,813 仟元；但因銷售組合變化，致價格下滑，而產生不利銷售價格差異 147,696 仟元及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39,179 仟元。
		P(Q'-Q)	309,813	
		Q(P'-P)	(147,696)	
		(P'-P)(Q'-Q)	(39,179)	
		P'Q'-PQ	122,93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在銷貨成本方面，因 108 年銷售數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82,819 仟元。另產品組合變化，致單位成本降低，故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95,945 仟元及有利成本組合差異 25,451 仟元，綜上，108 年致銷貨毛利較 107 年減少 38,484 仟元。
		P(Q-Q')	282,819	
		Q(P'-P)	(95,945)	
		(P'-P)(Q'-Q)	(25,451)	
		P'Q'-PQ	161,422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8,484)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凱恩國際	584,754	17.22	無	凱恩國際	594,834	27.90	無	富泰華	536,581	43.01	關係人
2	时捷電子	467,190	13.76	無	富泰華	570,237	26.75	關係人	-	-	-	-
3	富泰華	382,535	11.26	關係人	武陽科技	234,035	10.98	無	-	-	-	-
4	A 供應商	352,363	10.37	無	-	-	-	-	-	-	-	-
	其他	1,609,564	47.39	-	其他	732,771	34.37		其他	727,936	56.99	-
	進貨淨額	3,396,406	100.00	-	進貨淨額	2,131,877	100.00	-	進貨淨額	1,277,30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進貨金額逐年遞減，主係108年調整公司產品市場結構，減少低毛利貿易產品銷售，以提升自製產品為主，致供應商商品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B.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藍思 (香港)	504,227	12.09	無	捷普	579,893	20.23	無	捷普	505,104	27.78	無
2	捷普	422,880	10.14	無	旋風	451,299	15.75	無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其他	3,243,596	77.77	-	其他	1,834,882	64.02	-	其他	1,313,425	72.22	-
	營收淨額	4,170,703	100.00	-	營收淨額	2,866,074	100.00	-	營收淨額	1,818,52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8年營收較107年下降，主因客戶調整營運策略及供應鏈，使得光學鍍膜玻璃業務不如預期，大幅減少出貨造成營收減少6.6億，加上手機市場下滑，使得保護玻璃產品亦下滑所致。10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8年同期減少14.75%，主係因109年前三季受到產品價格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本公司積極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將營運重心逐步跨入3D成型玻璃及智慧節能玻璃所致。

6.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醫療光學玻璃	5,112	4,889	1,875,933	1,886	1,437	536,738
智慧節能玻璃	6,903	2,473	225,293	6,265	2,996	266,531
3D 成型玻璃	974	772	279,846	974	509	209,597
合 計	12,989	8,134	2,381,072	9,125	4,942	1,012,86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 (1) 醫療光學玻璃產值逐年下降，主係目前市場需求已低迷所致。
- (2) 智慧節能玻璃產值逐年上升，主係電致變色玻璃需求量已逐漸顯現。
- (3) 3D成型玻璃產值108年下降，主係3D玻璃保護貼需求減少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光學玻璃	590	82,083	12,824	2,529,493	641	122,726	716	827,942
3D 成型玻璃	262	10,742	360	140,007	353	17,594	250	100,634
智慧節能玻璃	2,147	231,568	0	8,893	5,553	497,814	18	8,509
貿易	217	26,836	18,003	1,141,081	186	20,321	22,868	1,270,534
合計	3,216	351,229	31,187	3,819,474	6,733	658,455	23,852	2,207,619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08年度銷售較107年減少，主係醫療光學市場需求降低，故重新調整產品結構，以智慧節能玻璃為主要銷售市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57	269	306
	間接人員	224	201	211
	合計	581	470	517
平均年歲		37.75	39.85	39.9
平均服務年資		6.63	8.35	8.13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3.97	4.17	4.6
	大學(專)	59.14	56.36	56.2
	高中職(含)以下	36.90	39.47	3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三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606-01 號	107.10.17
	專責人員	張堯賓 (101)環署訓證字第 GB070509 號	105.02.24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09-04 號	107.05.01
	專責人員	周志宏 (105)環署訓證字第 GA050915 號	105.10.03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98-05 號	108.10.14
	專責人員	林健賓 (92)環署訓證字第 GA020224 號	92.07.1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50034061 號	105.10.07
廢棄物管理(苗栗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60026841 號	106.07.17
廢棄物管理(苗栗三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70054802 號	107.12.18
廢棄物管理(南科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環字第 1080021867 號	108.08.12
空氣污染防制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571-00 號	103.05.28
空氣污染防制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906-01 號	108.10.16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金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備註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104.05.15	65,000	廢水處理	
空污處理設備工程	1	103.06.01	16,387	廢氣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103.06.01	6,194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9.01	35,983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7.17	710	廢水處理	
廢氣活性碳吸附處理系統	1	93.02.02	200	廢氣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3.02.02	1,500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7.04.01	3,465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0.03.30	2,750	廢水回收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違反事實：處分日期：108.08.15

處分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36640 號

違反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違反內容：108.03.25 苗栗三廠，放流水經檢驗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合格項目為化需氧量為 224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處分內容：罰鍰新台幣 120,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2)違反事實：處分日期：109.01.06

處分字號：環廢字第 1090000753 號

違反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內容：108.11.12 苗栗二廠，廢油混合物 D-1799 產出量扣除聯單申報量不符合貯存量及廢油墨 D-2405 未依規定申報貯存。

處分內容：罰鍰新台幣 12,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於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修正改善，並每月定期確認申報系統上之質量平衡，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公司福利：勞保、健保、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為意外險等項目。

B.職工福利：福利輔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教育獎助(職工及職工子女)、年節慰問(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急難救助。

(2)進修、訓練制度：

組織層級	階層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						
經營主持層 (ex.總經理級)	高階主管訓練						（職安法規、人事規章、法務、各管理系統）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經營管理層 (ex.協理級)		內部講師培訓	語文類課程 / 溝通類課程	各管理系統課程	工作輪調、OJT在職訓練								
規劃管制層 (ex.理級)	中階主管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產、銷、人、發、財、資）		關鍵人才發展計畫					
管制執行層 (ex.課級)													
執行層 (ex.組長、領班)	基層主管訓練												
作業員													

員工教育訓練依各職能施予訓練，訓練課程分為：專業、通識、階層、基礎及職安法五大類別。108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表：

108 年度教育訓練_培訓總人次						
廠區	基礎訓	專業別	通識別	階層別	職安法	總計
正達	6	226	49	1	35	317
南科	0	127	6	0	19	152
總計	6	353	55	1	54	469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全體員工適用勞退新制，由本公司按每月薪資之 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基法相關條款規定，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同時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反應意見之多種管道，本公司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採雙向溝通方式，以謀求最佳解決方式，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遵守法令管理規章，本年度尚無重大勞資爭議或違規案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09 年 9 月 30 日

不動產、 產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 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 受限制之其他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苗栗新三 廠土地及 建物	註 1	1	101.12.25 102.06.01	466,825	—	445,791	智能玻璃 及綠建築	註	—	已投 保	土地設定抵押

註：三廠分為 A、B、C、D 共 4 主棟，其中 A 跟 B(1-2F)出租。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0 年 2 月 28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苗栗廠	25,662 M ²	248 人	成型玻璃	量產中良好
	48,363 M ²	92 人	智慧節能建築玻璃	量產中良好
南科廠	34,303 M ²	177 人	光學鍍膜玻璃	量產中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醫療光學玻璃	5,112	4,889	95.64%	1,875,933	1,886	1,437	76.19%	536,738
智慧節能玻璃	6,903	2,473	35.83%	225,293	6,265	2,996	47.82%	266,531
3D 成型玻璃	974	772	79.26%	279,846	974	509	52.26%	209,597
合計	12,989	8,134	35.83%	2,381,072	9,125	4,942	47.82%	1,012,866

註 1：本公司產能係以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產品數量。

註 2：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109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一年度(108)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公司	15,714 (USD540)	47,535	540,000	100%	47,535	NA	權益法	63,211 (USD2,048)	NA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控股公司	2,077,489 (USD71,397)	112,672	71,391,373	100%	112,672	NA	權益法	(5,769) (USD(187))	NA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註2)	控股公司	14,550 (USD500)	47,515 (USD1,633)	500,000	25%	47,515 (USD1,633)	NA	權益法	9,036 (USD293)	NA	—
Charmtex Global Corp.	控股公司	2,076,907 (USD71,371)	112,664 (USD3,872)	71,371,373	100%	112,664 (USD3,872)	NA	權益法	(5,770) (USD(187))	NA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	製造生產	690,834 USD 23,740	13,714 USD471	23,740,000	25%	13,714 USD471	NA	權益法	1,497 (USD48)	NA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	製造生產	2,037,000 (USD70,000)	108,857 (USD3,741)	70,000,000	100%	108,857 (USD3,741)	NA	權益法	(6,486) (USD (210))	NA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另108年1月因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喪失對其之控制力。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 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9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540,000	100%	-	-	540,000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71,391,373	100%	-	-	71,391,373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71,371,373	100%	-	-	71,371,373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500,000	25%	-	-	500,000	25%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23,740,000	25%	-	-	23,740,000	25%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	-	70,000,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10.12.31	承租南科廠房	無
不動產租賃	科奈傑股份有限公司	106.2.1~121.1.31	出租廠房	無
代工合約	台灣雙葉電子	107.3.24~111.3.24	玻璃研磨之加工	無
指定客戶代理銷售合同	寧波誠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1.1~110.12.31	代理偏光片銷售	無
代工合約	科奈傑股份有限公司	109.2.1~110.1.31	電致變色玻璃代工	無
合作開發合約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9.6.1~110.5.30	智能抗菌玻璃開發	無
採購合約	Guard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LC	109.10.5~	鍍膜產品	無
委託加工合約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17~110.12.31	TN/TN+TP 產品加工	無
原物料採購合約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110.11.1	切割強化產品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9.02~113.09.01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08.16~117.08.1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0.15~112.10.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09.29~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12.22~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9.09.10~112.09.10	振興資金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109.07.14~116.07.14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109.07.14~116.07.14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109.07.14~116.07.14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6年6月辦理私募普通股及107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股案件，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6年6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計畫內容

(1) 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通過日期：106年6月14日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8,808,777 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5.95 元，募集金額為 3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用進度
			106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142,300	142,3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157,700	157,700
合計	—	300,000	30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俾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經評估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0.97%~2.25%，以借款利率設算，未來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5~907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42,300	此項計畫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142,3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57,700	此項計畫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157,7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0	本計畫未有重大變更，各項資金運用均依計畫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於 106 年第四季成申報。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之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上半年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2,048,982	2,268,109	219,127	10.69
流動負債	2,882,804	2,609,396	(273,408)	(9.48)
負債總額	4,231,734	3,824,768	(406,966)	(9.62)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7,479	35,843	18,364	105.06
營業收入	1,431,468	3,625,233	2,193,765	153.25
每股盈餘(元)	0.34	0.11	(0.23)	(67.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7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各科目之變化，106 年底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較 106 年度上半年淨增加(減少)219,127 仟元、(273,408)仟元及(406,966)仟元；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該公司借款金額由 106 年第二季之 2,444,723 仟元至 106 年第四季已降至 2,309,911 仟元，惟利息費用則因部分融資屬美金且利率較高，約為 2.95%~3.028%，致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呈現微幅增加；營收方面在本公司積極開拓大陸市場及銷售策略調整獲得初步成效的助益下，106 年度下半年建築玻璃、光學鍍膜玻璃及保護玻璃銷售收入皆較上半年有所成長，106 年度下半年正式上半年之營業毛損 12.47%轉為營業毛利 1.18%，惟產能利用率仍係偏低及下半年業外收益減少之影響下，106 年度下半年稅後虧損金額增加，全年度每股盈餘下滑。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營運已逐漸從谷底慢慢翻轉，漸入佳境之勢，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6 年度 上半年	106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08	86.92
	速動比率(%)	62.60	76.1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6.91	71.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1.97	97.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 7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償債能力，其中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6 年度分別為 86.92%及 76.13%，皆較籌資前 106 年度上半年之 71.08%及 62.60%有所提

升；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於 106 年度分別為 71.27%及 97.36%，皆較 106 年度上半年之 76.91%及 81.97%有所改善，故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107 年 6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825 號函申報生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8,78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2.71 元，募集總金額 228,78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三季	113,000	11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115,780	115,780
合計	—	228,780	228,78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俾減少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其中 113,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較低資金成本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預計 107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1,259 仟元及 3,778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餘 115,78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維持未來營運所需，並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若以本公司最近期短期借款平均借款利率約 2.00%設算，預計 107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965 仟元及 2,316 仟元之利息支出。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13,000	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實際動用金額較預計數有些微差異，主係因償還美元借款轉換新台幣之匯差所致。借款償還完畢後，剩餘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業已將 112,474 仟元之充實
		實際	116,30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2.93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15,780	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實際動用金額較預計數有些微差異，主係因償還美元借款轉換新台幣之匯差所致。借款償還完畢後，剩餘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業已將 112,474 仟元之充實
		實際	112,47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7.14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營運資金支付公司之購料款。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28,780	本計畫未有重大變更，資金運用依計畫於107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完成申報。
		實際	228,78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7年第二季	募資後 107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54	72.03
	速動比率(%)		56.12	61.5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19	63.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9.37	82.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7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8,780仟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償債能力，107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72.03%及61.59%，皆較籌資前107年第二季69.54%及56.12%有所提升；在財務結構方面，107年度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63.92%及82.49%，皆較107年第二季66.19%及79.37%有所改善，故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7年第二季	募資中 107年第三季	募資後 107年第四季
營業收入			1,494,864	2,337,128	3,206,843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90,912	1,459,059	1,379,257
	長期借款		592,304	539,063	484,523
	合計		2,083,216	1,998,122	1,863,780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單季)			8,993	9,478	9,5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於107年第三季增資款到位後，則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使借款金額由107年第二季之2,083,216仟元至107年第四季已降至1,863,780仟元；利息支出則因公司業務拓展之下，短期購料融資需求隨之增加，惟該等融資因屬於美金借款且利率較高，約為3.50%~3.96%，致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呈現微幅增加。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次計畫若因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募集金額預定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其他方式支應。
- 3.計劃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	500,000	328,794	171,206
合 計		500,000	328,794	171,206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均可按合約規定辦理續借，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依其預計進度為 110 年第二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陸續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畢，並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3191%~2.3400%設算，預計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 6,972 仟元，110 年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671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另可改善本公司之負債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 年 2.償還方法：除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5,000,000 仟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 仟元)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206,393,60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2,063,936,04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1.資產總額：3,749,778 仟元 2.負債總額：2,472,244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277,534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主辦詢價團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變更而調整計畫內容，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

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按面額十足發行，預計總募集中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 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此將有助於未來面對整體環境變動，維持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係為支應公司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之款項，另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公司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定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降低財務負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釋，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營業利益(損)	(460,498)	(175,166)	(209,115)	(244,324)
利息費用	49,160	45,414	41,967	24,935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損)益比率(%)	(10.68)	(25.93)	(20.07)	(10.21)
長短期銀行借款	2,309,911	1,863,780	1,936,161	2,014,381
負債總額	3,565,070	2,911,896	2,322,133	2,421,587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64.79	64.01	83.38	83.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9,160 仟元、45,414 仟元、41,967 仟元及 24,935 仟元，分別占營業利(損)益之比重為(10.68)%、(25.93)%、(20.07)%及(10.21)%；長短期銀行借款分別 2,309,911 仟元、1,863,780 仟元、1,936,161 仟元及 2,014,381 仟元，主係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其中 106~107 年度因有尚未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使負債總額較高，致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約為 64%，較其他年度為低。整體而言，本公司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維持在 64%~84%，顯見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相關借款利息支出亦隨之增加，使其對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勢必將面臨更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故本公司本次預計將所募得資金為 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第一季 預估數(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46%	57.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03%	141.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48%	154.38%
	速動比率	102.85%	142.74%

本次計畫募資資金 5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經檢視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65.46%，募資後預期下降為 57.67%，109 年 9 月 30 日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117.03%，募資後預期提升為 141.12%，109 年 9 月 30 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分別為 114.48%及 102.85%，募資後預期分別提升為 154.38%及 142.74%，均較募資前有所提升及改善，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尚可預留銀行貸款額度供未來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藉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3)避免公司本身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

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由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未辦理籌資前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預計 110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 397,051 仟元與非融資性收入 2,916,352 仟元，可供營運資金合計數為 3,313,40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001,885 仟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450,000 仟元，110 年 1 月營運資金將出現短絀 66,580 仟元，延續至 110 年 12 月底營運資金皆持續呈現短絀；現金餘額方面，110 年 4 月底現金餘額開始呈現不足 53,691 仟元，且延續至 110 年 12 月期末現金餘額皆不足最低現金水位之狀態。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增加營運風險及侵蝕獲利，故為避免資金壓力並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資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除了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此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係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除可節省利息支付並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將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穩定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未辦理籌資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8,222	70,089	84,542	164,266	81,127	39,687	99,769	289,494	191,639	295,242	288,581	302,016	218,222
非融資性收入(2)	36,086	229,423	251,219	114,918	195,600	256,315	183,128	107,011	346,027	228,633	208,891	349,184	2,506,436
非融資性支出(3)	135,513	208,239	149,819	202,537	199,124	178,007	183,709	141,079	284,720	128,590	146,757	322,682	2,280,7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營運資金(短絀)(1)+(2)-(3)-(4)	(281,205)	(308,727)	(214,058)	(323,353)	(322,397)	(282,005)	(300,812)	(144,574)	(147,054)	(4,715)	(49,285)	(71,482)	43,883
融資淨額(5)	(48,706)	(6,730)	(21,677)	4,480	(37,916)	(18,227)	190,306	(63,787)	42,297	(106,704)	(48,698)	68,532	(46,831)
期末現金餘額(1)+(2)-(3)+(5)	70,089	84,543	164,265	81,127	39,687	99,768	289,494	191,639	295,243	288,581	302,017	397,050	397,052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97,051	373,271	393,612	47,025	(53,690)	(11,750)	(93,266)	(62,573)	(76,647)	29,161	25,149	13,599	397,051
非融資性收入(2)	221,845	233,180	199,672	227,758	195,196	217,425	228,832	245,264	279,265	284,872	277,784	305,260	2,916,352
非融資性支出(3)	235,476	202,688	206,877	243,611	243,158	238,943	237,477	249,725	260,512	275,938	276,389	331,092	3,001,88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營運資金(短絀)(1)+(2)-(3)-(4)	(66,580)	(46,237)	(63,593)	(418,828)	(551,652)	(483,268)	(551,911)	(517,034)	(507,894)	(411,905)	(423,456)	(462,233)	(138,482)
融資淨額(5)	(10,149)	(10,151)	(339,382)	(84,863)	89,903	(59,998)	39,338	(9,612)	87,054	(12,946)	(12,946)	87,054	(236,698)
期末現金餘額(1)+(2)-(3)+(5)	373,271	393,612	47,025	(53,691)	(11,749)	(93,266)	(62,573)	(76,646)	29,160	25,149	13,598	74,821	74,82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運用空間外，進而降低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融資管道為銀行借款，為因應未來如金融政策採取緊縮可能遭受授信額度縮減之風險，故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同時可改善財務結構以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以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均可按合約規定辦理續借，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依其預計進度為 110 年第二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

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最初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 2)	還款金額	110 年度		110 年度以後每年度減少利息
							預計償還季度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	1.3191%	109/10/30~110/04/28	109/10/30	進口 O/A 融資	46,070 (美金 1,600)	41,206	第二季	411	608
土地銀行	2.34%	108/09/20~110/03/20	108/09/2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第一季	1,834	2,340
華南銀行	1.75%	109/11/30~110/05/28	109/11/30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第二季	832	1,400
第一銀行	1.95%	109/09/30~110/03/30	109/09/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第一季	2,949	3,900
	1.7645%	109/12/09~110/03/04	109/12/09	進口 O/A 融資	28,794 (美金 1,000)	28,794	第一季	420	508
兆豐金庫	1.83%	109/12/07~110/06/04	109/12/0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第二季	526	915
合計					504,864 (美金 2,600)	500,000		6,972	9,671

註 1：上述合約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合約期滿將會續約，或者先行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註 2：係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28.7939：1 計算之。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陸續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畢，並將全數用於償還為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3191%~2.3400%設算，110 年第一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 6,972 仟元，110 年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671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另可改善本公司之負債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經評估其效益尚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9 月 30 日 (籌資前)	110 年第一季(籌資後)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46%	69.58%	57.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03%	141.12%	141.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48%	154.38%	154.38%
	速動比率		102.85%	142.74%	142.74%

註：以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數字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籌資募集之 500,000 仟元所設算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500,000 仟元。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方面，在執行募集資金並隨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股本後，籌資前之負債比率預計將由 65.46%降低至 57.67%；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在股東權益擴大後，預計長期資金比率將由 117.03%提升至 141.1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估可由 114.48%及 102.85%，分別提升至 154.38%及 142.74%。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此外，本公司主要係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獲利，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提高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需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

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劃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節省資金成本及提升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1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24%	—	—	—
資金成本(註 1、2、3) ①	4,650	—	—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4)②=(①)	(4,650)	—	—	—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5)	206,394	206,394	206,394	206,394
當年度增加股數(註 5、6、7)	—	19,172	—	13,94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5、6、7) ③	206,394	220,773	206,394	213,366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8) ④=②/③	(0.02)	—	—	—
較未辦理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6.51%	—	3.27%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為：銀行借款為 1.24%(本公司截至最近期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 0%(本次轉換公司債無設置賣回權)。另假設募集所得資金為：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成本計算則分別以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3 月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9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借款利率 1.24%計算(500,000 仟元×1.24%×9/12=4,650 仟元)。

註 3：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計算，惟本次轉換公司債因無設置賣回權，故與全數轉換之情形相同，皆未有資金成本。

註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5：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06,394 仟股，計算 110 年度期末股數。

註 6：假設以本次訂價日(110/3/18)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則一為 32.60 元，假設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 26.08 設算，預計股數增加 19,172 仟股，假設 110 年 3 月底新股發行，110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220,773 仟股(=206,394 仟股+19,172 仟股×9/12)。

註 7：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轉換價格依 35.86 元計算為基礎，預計股數增加 13,943 千股，並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本次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9 年 6 月進行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213,366 仟股(=206,394 仟股+13,943 仟股×6/12)。

註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計 109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9：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206,394 \text{ 仟股} / 220,773 \text{ 仟股})] \times 100\% = 6.51\%$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206,394 \text{ 仟股} / 213,366 \text{ 仟股})] \times 100\% = 3.27\%$ 。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將使每股盈餘下降 0.02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各年度預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全數未轉換或全數轉換後及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6.51%，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3.27%。

以因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但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競爭力提升及提升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成本亦無到期還款之壓力，而銀行長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權前，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故以下針對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說明比較之。

在利息支出部份，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對本公司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且依中央銀行於 109 年 12 月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為 2.44%而言，實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高；若在債券存續期間投資人進行轉換，則本公司亦無須負擔此部分之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亦有正面效益。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整體而言，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減輕其利息負擔與分期或到期還款的壓力，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各種籌資工具對股權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假設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股數(註 1)①	206,394	206,394	206,394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2、3) ②	—	19,172	13,943
增加發行後已發行股數③=①+②	206,394	225,566	220,33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	8.50%	6.33%

註 1：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06,394 仟股。

註 2：假設以本次訂價日(110/3/18)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則一為 32.60 元，假設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 26.08 設算，預計股數增加 19,172 仟股。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以轉換價格為每股 35.86 元設算，則籌資 500,000 仟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13,943 仟股。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另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6.33%，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 8.50%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假設全數轉換)
籌資前股東權益總額(註 1)	1,277,534	1,277,534	1,277,534
籌資前每股淨值(註 2)	6.19	6.19	6.19
擬募集資金	—	500,000	500,000
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註 3)	—	1,777,534	1,777,534
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註 4)	—	225,566	220,337
籌資後每股淨值(註 5)	—	7.88	8.07
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註 6)	—	(27.30)%	(30.37)%

註 1：係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總額。

註 2：以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並以流通在外股數 206,394 仟股為基礎計算。

註 3：係以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加計擬籌資金額估算。

註 4：假設以本次訂價日(110/3/18)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則一為 32.60 元，假設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 26.08 設算，預計股數增加 19,172 仟股。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以轉換價格為每股 35.86 元設算，則籌資 500,000 仟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13,943 仟股。預計已發行股數即為流通在外股數 206,394 仟股，加計前述預計增加之股數。

註 5：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後預計股東權益/籌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註 6：每股淨值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後每股淨值／籌資前每股淨值）。

本公司若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每股淨值稀釋之情形，惟具有資金成本較高及利率上揚風險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且全數採公開申購承銷，由於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較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低，故全數現金增資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因此，採

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對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故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書「參、二、(八)2.之說明」及所編製之109年度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逐年到期債務係銀行借款 504,864 仟元及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而本公司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額中之 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110 年第一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 6,972 仟元，110 年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671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

-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所編製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考量在光電玻璃銷售將穩定出貨，加上 3D 車載玻璃及智能建築玻璃發展前景看好，預計出貨量將持續增加，亦積極透過策略結盟靈活掌握市場商機，預估 110 年度起營運規模將逐步擴展，隨著未來營收成長相對應之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另預計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2,916,352 仟元，加計 110 年 1 月期初現金餘額 397,05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001,88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450,000 仟元及融資淨額 236,698 仟元，110 年度將出現資金缺口 375,180 仟元，若本公司未

辦理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以取得所需資金，營運資金缺口則須向銀行借款，將增加營運風險及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且考量當前國際政經情勢及再次籌資成本，本公司本次募資新台幣 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確有其必要性，除了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營運逐步成長且有足夠自有資金的情況下，未來將可藉由日常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支出，使公司經營更佳穩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218,222	397,051
非融資性收入 2	2,506,436	2,916,352
非融資性支出 3	2,280,775	3,001,88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4	400,000	450,000
融資淨額 5	(46,831)	(236,698)
現金餘額(短絀)6=1+2-3-4+5	(2,948)	(375,180)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77 頁至 78 頁。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8,222	70,089	84,542	164,266	81,127	39,687	99,769	289,494	191,639	295,242	288,581	302,016	218,2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5,749	222,192	221,439	114,864	183,361	214,913	161,598	93,791	278,944	206,629	194,627	342,784	2,270,891
其他	337	7,230	29,780	54	12,239	41,402	21,530	13,220	67,083	22,004	14,265	6,400	235,544
合計	36,086	229,422	251,219	114,918	195,600	256,315	183,128	107,011	346,027	228,633	208,892	349,184	2,506,43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61,919	147,015	98,069	148,522	152,388	117,465	127,837	81,034	203,779	90,609	86,505	256,934	1,572,076
費用付現	64,496	46,102	42,917	43,266	43,019	45,261	45,809	50,543	73,306	30,994	49,089	53,595	588,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	0	0	4,732	0	0	420	524	0	294	741	86	7,480
其他	8,415	15,122	8,834	6,017	3,717	15,281	9,643	8,977	7,635	6,693	10,422	12,066	112,822
合計	135,513	208,239	149,820	202,537	199,124	178,007	183,709	141,078	284,720	128,590	146,757	322,681	2,280,7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5,513	608,239	549,820	602,537	599,124	578,007	583,709	541,078	684,720	528,590	546,757	722,681	2,680,77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1,205)	(308,728)	(214,059)	(323,353)	(322,397)	(282,005)	(300,812)	(144,573)	(147,054)	(4,715)	(49,284)	(71,481)	43,882
融資淨額 (7)													
銀行短借增加(減少)	(18,802)	13,261	1,886	34,384	(18,687)	4,573	(126,148)	(44,890)	38,545	(90,554)	(39,597)	17,635	(228,394)
銀行長借增加(減少)	(29,904)	(19,992)	(23,563)	(29,904)	(19,229)	(22,800)	316,454	(18,897)	3,751	(16,150)	(9,102)	50,897	181,561
合計	(48,706)	(6,731)	(21,677)	4,480	(37,916)	(18,227)	190,306	(63,787)	42,296	(106,704)	(48,699)	68,532	(46,83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0,089	84,541	164,264	81,127	39,687	99,768	289,494	191,640	295,242	288,581	302,017	397,051	397,049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7,049	373,269	393,611	547,024	446,308	488,250	406,734	437,426	423,353	529,160	525,148	513,598	397,0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12,545	223,880	190,372	218,458	185,896	208,025	219,532	235,964	252,815	275,572	268,484	295,860	2,787,403
其他	9,300	9,300	9,300	9,300	9,300	9,400	9,300	9,300	26,450	9,300	9,300	9,400	128,950
合計	221,845	233,180	199,672	227,758	195,196	217,425	228,832	245,264	279,265	284,872	277,784	305,260	2,916,35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33,823	97,360	138,447	122,932	136,638	149,146	158,146	167,860	185,702	191,468	191,694	193,119	1,866,335
費用付現	45,910	77,987	42,558	48,484	54,374	53,481	53,159	60,197	54,742	56,262	60,354	54,051	661,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96	8,729	12,292	20,225	31,130	19,500	7,125	400	0	1,900	1,400	61,200	207,397
其他	12,247	18,611	13,580	51,970	21,015	16,816	19,048	21,268	20,068	26,308	22,940	22,722	266,593
合計	235,476	202,687	206,877	243,611	243,157	238,943	237,478	249,725	260,512	275,938	276,388	331,092	3,001,8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85,476	652,687	656,877	693,611	693,157	688,943	687,478	699,725	710,512	725,938	726,388	781,092	3,451,8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6,582)	(46,238)	(63,594)	81,171	(51,653)	16,732	(51,912)	(17,035)	(7,894)	88,094	76,544	37,766	(138,482)
融資淨額 (7)													
公司債	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銀行短借增加(減少)	(1,045)	(1,045)	(330,275)	(75,754)	99,880	(50,020)	80,000	0	100,000	0	0	100,000	(78,259)
銀行長借增加(減少)	(9,104)	(9,106)	(9,107)	(9,109)	(9,977)	(9,978)	(40,662)	(9,612)	(12,946)	(12,946)	(12,946)	(12,946)	(158,439)
合計	(10,149)	(10,151)	160,618	(84,863)	89,903	(59,998)	39,338	(9,612)	87,054	(12,946)	(12,946)	87,054	263,30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73,269	393,611	547,024	446,308	488,250	406,734	437,426	423,353	529,160	525,148	513,598	574,820	574,82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 天~90 天。對於銷售給關係人部分，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45 天~驗收後 120 天，但亦考量集團整體資金調度情形而彈性調整。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主要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付款條件，主要係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與供應商議定，其付款條件大致係採現金付款、LC120 天及月結 30~90 天。對於向關係人進貨部分，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45 天~90 天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本公司所編製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費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7,480 仟元及 207,397 仟元，主係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產能、定期修繕保養及辦公設備等，另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均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本公司各項資本支出主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依前述基礎而編製 109 及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損失)A	(460,498)	(175,166)	(209,115)	(244,324)
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 B(註)	49,160	45,414	41,967	24,935
財務槓桿度 A/(A-B)	0.90	0.79	0.83	0.91
負債比率(%)	69.81	63.92	60.48	66.00
營業收入	3,401,520	3,206,843	2,697,547	1,756,903
本期淨利(淨損)	19,578	(124,499)	(60,369)	(237,1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

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以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產生營業虧損之情形來看，若能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營業淨利之侵蝕，將可提升其獲利能力。若本公司本次不藉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且預計營收成長之情形下，對維持適當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助益，故自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且較長期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9.81%、63.92%、60.48%及 66.00%。可見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較高，如未來再度發生金融風暴或景氣大幅反轉，銀行緊縮授信額度，則公司將增加財務風險。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持續成長，屆時營運資金將產生短缺之情事，若再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擬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負擔，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最初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 2)	還款金額	110 年度		110 年度以後每年度減少利息
							預計償還季度	減少利息	
合作金庫	1.3191%	109/10/30-110/04/28	109/10/30	進口 O/A 融資	46,070 (美金 1,600)	41,260	第二季	411	608
土地銀行	2.34%	108/09/20~110/03/20	108/09/2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第一季	1,834	2,340
華南銀行	1.75%	109/11/30~110/05/28	109/11/30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第二季	832	1,400
第一銀行	1.95%	109/09/30~110/03/30	109/09/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第一季	2,949	3,900
	1.7645%	109/12/09~110/03/04	109/12/09	進口 O/A 融資	28,794 (美金 1,000)	28,794	第一季	420	508
兆豐金庫	1.83%	109/12/07~110/06/04	109/12/0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第二季	526	915
合計					504,864 (美金 2,600)	500,000		6,972	9,671

註 1：上述合約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合約期滿將會續約，或者先行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註 2：係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28.7939：1 計算之。

茲就預計償還之原借款用途營運週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效益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來因面臨觸控及消費型電子市場需求停滯並趨於成熟化，使得本公司獲利水準下滑，現金水位隨之降低，有鑑於產業急遽變化，本公司除在成本及費用上進行嚴格控管外，業務上仍持續開發新產品及調整市場定位，除專注原有之玻璃專業加工服務，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投入 3D 成型玻璃技術研發，產品延伸車載工控及智能建築相關產業，使自有資金水位下降，致日常營運及營運週轉金及購料資金面臨短絀之下，舉借短期銀行借款作為因應，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本公司 106~108 年及 109 年第三季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102 天、135 天及 143 天，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 37 天、49 天、39 天及 39 天，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較短主要係因公司採購原物料大多以信用狀作為付款方式導致應付帳款天數較短；然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明顯較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長，致本公司因應收付款天數間之時間性差異產生資金缺口，故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及採購原物料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206,843	2,697,547	2,009,852	1,756,903
營業毛利(損)	42,246	(24,652)	(37,019)	2,707
毛利率(%)	1.32%	(0.91)%	(1.84)%	0.15%
營業費用	217,412	184,463	136,246	247,032
營業費用率(%)	6.78%	6.84%	6.78%	14.06%
營業損失	(175,166)	(209,115)	(173,265)	(244,324)
營業損失率(%)	(5.46)%	(7.75)%	(8.62)%	(13.91)%
本期淨損	(124,499)	(60,369)	(24,554)	(237,1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第一季 (單季)	109 年第二季 (單季)	109 年第三季 (單季)
營業收入	388,194	675,744	692,965
營業毛利	(29,254)	(5,378)	37,339
毛利率(%)	(7.54)	(0.80)	5.39
本期淨利(損)	(63,377)	(185,921)	12,130
每股盈餘(虧)(元)	(0.31)	(0.90)	0.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借款期間為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支應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509,296 仟元，主要係美商客戶調整供應鏈致出貨未如預期，且在稼動率不足仍

產生固定之生產成本情況下，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隨之減少；營業費用因本公司進行產品組合調整及精簡組織的管理運作，有效控管成本之下，使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惟 108 年因出售土地及廠房產生處分資產利得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致本期損失呈現減少態勢。

109 年前三季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不如預期，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前三季減少 252,949 仟元，惟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優化而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整體營業毛利由虧轉盈；由於 109 年前三季受到疫情爆發連帶影響上下游供應鏈營運，本公司銷貨予中國廈門之光學膠膜製造商暫緩支付貨款，故應收帳款逾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營業費用較同期增加，加上 108 年前三季因出售土地及廠房產生處分資產利得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之下，本期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 109 年前三季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收不如預期，惟受益於企業推動居家辦公政策帶動筆記型電腦及運動器材需求增加，109 年第一季單季至第三季單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88,194 仟元、675,744 仟元及 692,965 仟元，呈現逐步成長態勢；另在提升設備稼動利用率並有效控管成本之下，營業毛利分別為(29,254)仟元、(5,378)仟元及 37,339 仟元，虧損情形已逐漸縮小，並在 109 年第三季單季呈現正毛利。綜上所述，本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已有明顯改善，109 年第三季單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已轉虧為盈，顯見本公司各項營運方針逐漸發酵，預估隨著疫情趨緩本公司可逐步提升營運，從而提升借款效率。

整體而言，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通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及展延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4)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0 年 3 月募集資金後，預估 110 年度 4 月起至年底預計用於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142,880 仟元，未達本次預計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500,000 仟元*60%=300,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3,818,923	2,413,045	2,268,109	2,499,737	1,502,668	1,575,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2,495	3,415,245	2,831,823	2,580,167	2,275,669	2,098,108
無 形 資 產		113,315	3,880	2,099	1,333	1,113	8,095
其 他 資 產		259,348	270,091	264,513	14,434	105,166	68,520
資 產 總 額		12,614,081	6,102,261	5,366,544	5,095,671	3,884,616	3,749,7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04,217	3,342,843	2,609,396	2,935,091	1,508,008	1,303,86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4,579,718	1,504,869	1,215,372	516,646	859,127	1,168,3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83,935	4,847,712	3,824,768	3,451,737	2,367,135	2,472,24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1,277,534
股 本		2,684,419	1,696,415	1,883,936	2,063,936	2,063,936	2,063,936
資 本 公 積		3,986,223	106,813	218,299	269,239	40,528	15,9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54,205)	(814,661)	(795,083)	(919,582)	(751,240)	(963,83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179,991	265,982	234,624	230,341	164,257	161,478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3,718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30,146	1,254,549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1,277,53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9月 30日財務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5,639,338	2,561,784	3,625,233	4,170,703	2,866,074	1,818,529
營 業 毛 利	(1,816,696)	(1,072,233)	(152,509)	84,100	(17,159)	4,545
營 業 損 益	(2,876,133)	(1,552,364)	(504,653)	(183,715)	(213,916)	(303,9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0,584)	1,086,919	521,083	64,325	154,100	66,791
稅 前 淨 利	(5,166,717)	(465,445)	16,430	(119,390)	(59,816)	(237,16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164,584)	(466,314)	19,578	(124,499)	(60,369)	(237,16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 (損)	(5,164,584)	(466,314)	19,578	(124,499)	(60,369)	(237,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840)	(22,066)	34,020	(4,283)	(66,084)	(2,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06,424)	(488,380)	53,598	(128,782)	(126,453)	(239,9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31,600)	451,088	19,578	(124,499)	(60,369)	(237,1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2,984)	(15,226)	68,04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75,162)	(473,154)	(14,442)	128,782	(126,453)	(239,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1,262)	15,226	68,040	-	-	-
每 股 盈 餘	(30.19)	(2.66)	0.11	(0.64)	(0.29)	(1.15)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2,373,242	1,342,894	1,783,495	1,730,261	1,312,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4,766	3,415,245	2,831,823	2,580,167	2,250,744
無形資產		3,174	3,880	2,099	1,333	1,113
其他資產		255,971	268,263	262,048	11,946	1,036,587
資產總額		7,587,038	5,329,498	5,106,846	4,555,830	2,527,4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83,210	2,572,067	2,353,622	2,402,204	1,464,09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607,400	1,502,882	1,211,448	506,692	858,0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90,610	4,074,949	3,565,070	2,911,896	2,322,13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股本		2,684,419	1,696,415	1,883,936	2,063,936	2,063,936
資本公積		3,986,223	106,813	218,299	269,239	40,5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54,205)	(814,661)	(795,083)	(919,582)	(751,24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79,991	265,982	234,624	230,341	164,25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6,428	1,254,549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4,750,389	1,960,163	3,401,520	3,206,843	2,697,547
營 業 毛 利	(1,033,833)	(665,421)	(173,017)	42,246	(24,652)
營 業 損 益	(1,620,328)	(944,412)	(460,498)	(175,166)	(209,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5,441)	493,458	476,928	55,776	149,299
稅 前 淨 利	(5,135,769)	(450,954)	16,430	(119,390)	59,81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131,600)	451,088	19,578	(124,499)	(60,3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5,131,600)	451,088	19,578	(124,499)	(60,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562)	(22,066)	(34,020)	(4,283)	(6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5,162)	473,154	(14,442)	(128,782)	(126,45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31,600)	(451,088)	19,578	(124,499)	(60,3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75,162)	(473,154)	(14,442)	(128,782)	(126,4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0.19)	(2.66)	0.11	(0.64)	(0.29)

註 1：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及安排，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池世欽及張淑瑩會計師變更為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

(四)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伍)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9月30 日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28	79.44	71.27	67.74	60.94	6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52	80.8	97.36	83.74	104.44	116.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0.58	72.19	86.92	85.17	99.65	120.80
	速動比率	55.57	63.44	77.43	76.62	87.36	109.62
	利息保障倍數	(16.22)	(1.43)	1.33	(1.55)	(0.43)	(8.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72	2.73	4.51	3.59	2.73	2.56
	平均收現日數	98.10	133.69	80.93	101.65	133.76	142.73
	存貨週轉率 (次)	18.03	12.29	14.53	16.85	13.59	15.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41	7.70	7.2	5.43	5.47	8.51
	平均銷貨日數	20.24	29.69	25.12	21.67	26.86	2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8	0.43	1.16	1.54	1.18	1.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27	0.63	0.8	0.64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22)	(3.29)	1.05	(1.66)	(0.60)	(7.59)
	權益報酬率 (%)	(118.66)	(31.60)	1.40	(7.82)	(3.82)	(2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92.47)	(27.44)	0.87	(5.78)	(2.90)	(15.32)
	純益率 (%)	(91.58)	(18.20)	0.54	(2.99)	(2.11)	(13.04)
	每股盈餘 (元)	(19.10)	(2.66)	0.11	(0.64)	(0.29)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48)	12.21	(16.31)	(1.96)	18.66	3.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05	19.77	23.99	0.96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24)	5.43	(6.85)	(1.00)	4.97	0.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0.96)	(5.16)	(18.78)	(12.17)	(5.54)
	財務槓桿度	0.91	0.89	0.91	0.80	0.84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108 年出售苗栗一廠廠房，導致比率較 107 年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108 年積極執行節流作業，致營運虧損較 107 年減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應收款項週轉率：108 年營業額較 107 年大幅減少，導致 107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108 年出售苗栗一廠廠房，使得資產活用效能升高，週轉率上升。
5.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8 年出售苗栗一廠廠房及持續執行節流作業，使營運虧損較 107 年減少，報酬率上升。
6. 純益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108 年出售苗栗一廠廠房及處份投資因素，使營運虧損較 107 年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為正數，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升高。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之現金流為正數，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9. 營運槓桿度：108 年出售苗栗一廠廠房及處份投資因素，使營運虧損較 107 年減少，因此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

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或累計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64	76.46	69.81	63.92	60.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46	80.74	97.22	83.47	105.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2.28	52.21	75.78	72.03	89.62
	速動比率	66.45	41.05	65.49	61.59	76.97
	利息保障倍數	(108.87)	(9.2)	1.46	(1.63)	(0.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3	2.86	5.18	3.84	3.52
	平均收現日數	86.39	127.62	70.46	95.12	103.81
	存貨週轉率 (次)	27.32	11.14	13.81	13.11	12.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24	6.66	9.96	7.39	9.33
	平均銷貨日數	13.36	32.76	26.44	27.85	2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4	0.49	1.09	1.19	1.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30	0.65	0.66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53)	(6.42)	0.95	(1.82)	(0.64)
	權益報酬率 (%)	(117.90)	(30.57)	1.40	(7.82)	(3.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91.32)	(26.58)	0.87	(5.78)	(2.90)
	純益率 (%)	(108.02)	(23.01)	0.58	(3.88)	(2.24)
	每股盈餘 (元)	(19.10)	(2.66)	0.11	(0.64)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90)	10.39	(19.87)	0.84	2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6	24.82	(82.80)	(38.81)	(48.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41)	3.94	(7.69)	0.36	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0)	(1.12)	(5.17)	(14.19)	(11.64)
	財務槓桿度	0.97	0.96	0.93	0.79	0.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108 年出售苗栗一廠廠房，導致比率較 107 年上升。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
3. 應付帳款週轉率：108 年營業額減少，主係為貿易產品金額較 107 年下降，致應付款項金額下降，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8 年出售苗栗一廠廠房及持續執行節流作業，使營運虧損較 107 年減少，報酬率上升。
5. 純益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108 年出售苗栗一廠廠房及處份投資因素，使營運虧損較 107 年減少，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為正數，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升高。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之現金流為正數，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8. 營運槓桿度：108 年出售苗栗一廠廠房及處份投資因素，使營運虧損較 107 年減少，因此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104~108 年度財務資料業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參照上表註 2 說明。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203	8.24	473,066	9.28	(152,863)	(32.31)	主係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贖回已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55,412	4.00	581,257	11.41	(425,845)	(73.26)	主係喪失對宏達光電東莞之控制能力而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所致。
存貨	175,525	4.52	248,872	4.88	(73,347)	(29.47)	主係因應用於 iMac 的光學鍍膜玻璃拉貨週期較長，且受紅色供應鏈競爭之影響，客戶需求減少，舊有存貨陸續去化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416	4.54	469,090	9.21	(292,674)	(62.39)	主係 108 年贖回到期之公司債，致受限制資產-流動較前一年度減少。
流動資產	1,502,668	38.68	2,499,737	49.06	(997,069)	(39.89)	主係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37	1.20	0	0.00	46,437	100.00	主係 108 年 1 月喪失對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及宏達光電東莞之控制力，改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使用權資產	50,256	1.29	0	0.00	50,256	100.00	主係 108 年度開始因應 IFRS16 將租賃之廠房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資產總計	3,884,616	100.00	5,095,671	100.00	1,211,055	23.77	主係對 Brave Advance 及宏達光電東莞改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並因應 IFRS16 將租賃之廠房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774,453	19.94	1,157,452	22.71	(382,999)	(33.09)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056	2.24	444,169	8.72	(357,113)	(80.40)	主係 108 年度喪失大陸子公司控制力，而 107 年度帳列之應付帳款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3,978	3.96	369,336	7.25	(215,358)	(58.31)	主係 107 年度代業成成都向富士瑞採購機台所致。
其他應付款	99,473	2.56	181,923	3.57	(82,450)	(45.32)	主係應付營業稅及暫估薪獎減少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租賃負債－流動	50,256	1.29	0	0.00	50,256	100.00	主係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一年以內租賃協議新增此科目。
預收款項	0	0.00	54,611	1.07	(54,611)	(100.00)	主係 107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產生預收股本 54,611 仟元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0	0.00	476,703	9.36	(476,703)	(100.00)	主係 108 年 8 月贖回已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1,060	8.26	221,805	4.35	99,255	44.75	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1,508,008	38.82	2,935,091	57.60	(1,427,083)	(48.62)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840,648	21.64	484,523	9.51	356,125	73.50	主係 108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	859,127	22.12	516,646	10.14	342,481	66.29	主係 108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2,367,135	60.94	3,451,737	67.74	(1,084,602)	(31.42)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資本公積	40,528	1.04	269,239	5.28	(228,711)	(84.95)	主係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164,257	4.23	230,341	4.52	(66,084)	(28.69)	主係認列海外子公司損益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負債及權益	3,884,616	100.00	5,095,671	100.00	(1,211,055)	(23.77)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營業收入	2,866,074	100.00	4,170,703	100.00	(1,304,629)	(31.28)	主係終端客戶調整營運策略，加上紅色供應鏈競爭，致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營業成本	2,883,233	100.60	4,086,603	97.98	(1,203,370)	(29.45)	主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營運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營業毛(損)利	(17,159)	(0.60)	84,100	2.02	(101,259)	(120.40)	108 年度由於受到終端客戶調整營運策略，加上紅色供應鏈競爭，使得光學鍍膜玻璃業務不如預期，造成產能供過於求，致營業毛利下滑。
推銷費用	24,396	0.85	36,227	0.87	(11,831)	(32.66)	主係人力精簡使薪資費用減少，另營收減少，使出口報關費及運費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128,210	4.47	166,063	3.98	(37,853)	(22.79)	主係 108 年 1 月起喪失對宏達光電東莞之控制能力而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影響數減少，加上組織精簡降低人力成本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研究發展費用	43,469	1.52	54,841	1.31	(11,372)	(20.74)	主係依合約進度支付產學合作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及研發用耗材減少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2	0.02	10,684	0.26	(10,002)	(93.62)	主係喪失對宏達光電東莞之控制能力而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所致。
營業費用	196,757	6.87	267,815	6.42	(71,058)	(26.53)	主係 108 年 1 月起喪失對宏達光電東莞之控制能力而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影響數減少，加上組織精簡降低人力成本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170	6.67	107,881	2.59	83,289	77.20	主係 108 年度認列 Brave Advance 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及出售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100	5.38	64,325	1.54	89,775	139.56	主係 108 年度認列 Brave Advance 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及出售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利益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9,816)	(2.09)	(119,390)	(2.86)	59,574	(49.90)	主係處分投資利益及出售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利益，使 108 年度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60,369)	(2.11)	(124,499)	(2.99)	64,130	(51.51)	主係處分投資利益及出售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利益，使 108 年度淨損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17)	(2.53)	(4,283)	(0.10)	(68,234)	1,593.14	主係認列大陸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084)	(2.31)	(4,283)	(0.10)	(61,801)	1,442.94	主係認列大陸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084)	(2.31)	(4,283)	(0.10)	(61,801)	1,442.94	主係認列大陸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369)	(2.11)	(124,499)	(2.99)	64,130	(51.51)	主係處分投資利益及出售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利益，使 108 年度淨損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29,795	3.38	248,193	5.45	(118,398)	(47.70)	主係 108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隨營收減少所致。
存貨	175,525	4.57	248,857	5.46	(73,332)	(29.47)	主係因應用於 iMac 的光學鍍膜玻璃拉貨週期較長，且受紅色供應鏈競爭之影響，客戶需求減少，舊有存貨陸續去化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416	4.59	426,295	9.36	(249,879)	(58.62)	主係 108 年贖回到期之公司債，致受限制資產-流動較前一年度減少。
流動資產	1,312,172	34.17	1,730,261	37.98	(418,089)	(24.16)	主係 108 年贖回到期之公司債，致受限制資產-流動較前一年度減少。
使用權資產	50,256	1.31	-	-	50,256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因應 IFRS16 將租賃之廠房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774,453	20.17	1,157,452	25.41	(382,999)	(33.09)	主係 108 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798	1.56	211,293	4.64	(151,495)	(71.70)	主係 107 年底手機玻璃背板進貨較多所致。
其他應付款	91,052	2.37	140,660	3.09	(49,608)	(35.27)	主係應付營業稅及暫估薪獎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50,256	1.31	-	-	50,256	100.00	主係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一年以內租賃協議新增此科目。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1,060	8.36	221,805	4.87	99,255	44.75	主係 108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476,703	10.46	(476,703)	(100.00)	主係 108 年 8 月贖回已到期之公司債所致。
流動負債	1,464,099	38.13	2,402,204	52.73	(938,105)	(39.05)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840,648	21.89	484,523	10.64	356,125	73.50	主係 108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	858,034	22.35	509,692	11.19	348,342	68.34	主係 108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負債總計	2,322,133	60.48	2,911,896	63.92	(589,763)	(20.25)	主係 108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償還公司債所致。
資本公積	40,528	1.06	269,239	5.91	(228,711)	(84.95)	主係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164,257	4.28	230,341	5.06	(66,084)	(28.69)	主係認列海外子公司損益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註)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毛利(損)	(24,652)	(0.91)	42,246	1.32	(66,898)	(158.35)	108 年度由於受到終端客戶調整營運策略，加上紅色供應鏈競爭，使得光學鍍膜玻璃業務不如預期，造成產能供過於求，致營業毛利下滑。
研究發展費用	43,469	1.61	54,841	1.71	(11,372)	(20.74)	主係依合約進度支付產學合作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及研發用耗材減少所致。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6)	(0.04)	11,603	0.36	(12,729)	(109.70)	主係 108 年度迴轉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460	4.87	81,241	2.53	50,219	61.81	主係 108 年度認列出售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42	2.13	18,878	0.59	38,564	204.28	主係認列 Brave Advance 之投資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99	5.53	55,776	1.74	93,523	167.68	主係 108 年度認列出售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利益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9,816)	(2.22)	(119,390)	(3.72)	59,574	(49.90)	主係處分投資利益及出售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利益，使 108 年度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60,369)	(2.24)	(124,499)	(3.88)	64,130	(51.51)	主係處分投資利益及出售土地及廠房認列之處分利益，使 108 年度淨損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700)	(2.70)	(4,283)	(0.13)	(68,417)	1597.41	主係認列 Brave Advance 之其他綜合損失所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084)	(2.45)	(4,283)	(0.13)	(61,801)	1442.94	主係認列 Brave Advance 之其他綜合損失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84)	(2.45)	(4,283)	(0.13)	(61,801)	1442.94	主係認列 Brave Advance 之其他綜合損失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七。
3. 一〇九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九。
2.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02,668	2,499,737	(997,069)	(39.89)%
固定資產	2,275,669	2,580,167	(304,498)	(11.80)%
無形資產	1,113	1,333	(220)	(16.50)%
其他資產	105,166	14,434	90,732	628.6%
資產總額	3,884,616	5,095,671	(1,211,055)	(23.77)%
流動負債	1,508,008	2,935,091	1,427,083	(48.62)%
長期負債	859,127	516,646	342,481	66.29%
負債總額	2,367,135	3,451,737	(1,084,602)	(31.42)%
股本	2,063,936	2,063,936	0	0.00%
資本公積	40,528	269,239	(228,711)	(84.95)%
保留盈餘	(751,240)	(919,582)	168,342	(18.31)%
其他權益	164,257	230,341	(66,084)	(28.69)%
股東權益總額	1,517,481	1,643,934	(126,453)	(7.69)%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合併報表主體自 108 年 1 月無併入海外子公司宏達廠及償還公司債。				
(2) 固定資產減少：主係合併報表主體自 108 年 1 月無併入海外子公司宏達廠及處份苗栗一廠廠房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海外子公司宏達廠轉列權益法投資及台南廠房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及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所致。				
(5)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累積虧損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認列海外子公司損益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2.重大變動之影響：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879,385				4,269,128		(1,389,744)	(32.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10				98,425		(85,115)	(86.48)%
營業收入淨額			2,866,074		4,170,703		(1,304,629)	(31.28)%
營業成本			2,883,233		4,086,603		(1,203,370)	(29.45)%
營業毛利			(17,159)		84,100		(101,259)	(120.40)%
營業費用			196,757		267,815		(71,058)	(26.53)%
營業利益			(213,916)		(183,715)		(30,201)	16.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0,727		227,303		93,425	4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6,627)		(162,978)		(3,650)	2.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816)		(119,390)		59,574	(49.90)%
減：所得稅費用			553		5,109		(4,556)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0,369)		(124,499)		64,130	(51.5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1) 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自製產品出貨量增加，導致退貨量亦同步上升所致。
- (2) 營業收入減少：調整公司產品市場結構，以提升自製產品為主，致實際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 (3)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產品市場調整，自製產能尚未完全提升，致毛利轉負。
- (4) 營業費用減少及營業損失增加：公司落實節流政策及控管費用，致營業費用大幅減少，但因利潤未轉正，營業損失較同期增加。
-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 107 年認列處份廠房及投資利益，合計約 1.2 億元。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依照預期銷售計畫，繼續以延伸擴大至車用市場及智能建築為主要目標，並已大幅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之依賴，逐漸趨緩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之困境。於 108 年度，這些產品，產量及營收皆依照計畫呈穩定成長，惟部份客戶因調整供應鏈，致獲利不如預期；另營業產品重新組合調整後，已降低外包產品佔比，致使 108 年整體營收減少，但已見自製訂單量逐漸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國際大廠聯繫，調整產品定位及開發新客源，以推升市場佔有率並積極開發利基性產品。此外，107 年所開發之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已成功展現 3D 大尺寸全貼合製程技術於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應用；108 年則專注於導電膜 TCO 材料開發，及 3D 高穿透多層鍍膜的技術開發，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發展於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8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3,066	277,387	(430,250)	320,20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77,387 仟元，主係因 108 年調整利基產品並嚴控成本支出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3,862 仟元，主係因 108 年處分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64,112 仟元，主係因 108 年因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存貨控管。

3.未來一年(109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 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及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20,203	218,165	(57,530)	480,838	-	342,00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9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薪資付現等，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9 年度增加資本支出，致全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 109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致全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年度增購設備 0.3 億以提升產能效率，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96年於開曼群島設立100%持股子公司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由其100%轉投資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於108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率降至25%，且改選董事長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故自108年終止其損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另外，本公司於99年於薩摩亞設立100%持股子公司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100%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6年4月18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與GPInnovation GmbH(108年11月15日完成註銷)，108年度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因調整營運規模，致虧損6,486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 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	9,322	(1,739)	63,211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25%	9,322	(1,750)	2,259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00%	9,305	(1,633)	1,497-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	466,703	20,617	(5,769)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	467,162	20,666	(5,77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	163,915	19,071	(6,486)
GPInnovation GmbH	28.5%	-	-	-

2.改善計畫：

配合公司經營方針與長期發展策略，持續監督與管理轉投資公司，並降低非必要的管理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流入，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建議在出貨單上設置運送人員簽核處，且建立各種交貨方式均能達成迅速且正確將貨物送交給客戶，以達成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	依核決權限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並業經第1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2020.08.07)及第11屆第2次董事會(2020.08.07)決議通過實施。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專審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及110年度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鍾志明	8	0	100.00%	109.6.18 改選，連任董事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林世昌	7	1	87.50%	109.6.18 改選，連任董事
監察人 /董事	蕭仁亮	8	0	100.00%	109.6.18 改選，新任董事
監察人 /董事	王國鴻	8	0	100.00%	109.6.18 改選，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黃國師	8	0	100.00%	109.6.18 改選，連任董事
獨立董事	吳俊峯	8	0	100.00%	109.6.18 改選，連任董事
獨立董事	楊銘泗	6	0	75.00%	獨立董事 109.6.18 新任 應出席次數：6 實際出席%：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3.26 第十屆 第十九次	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5.08 第十屆 第二十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減薪計劃」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FP42-0001-G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3.0)」內控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FP51-0004-G 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內控制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提名及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6.18 第十一屆 第一次	選舉事項：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8.07 第十一屆 第二次	本公司 109 年上半會計年度擬不辦理虧損撥補。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設計說明 FP55-0010-G」。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內控稽核實施細則 FP55-0011-G」。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FP55-0012-G」。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 CP-1000-G」。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 CS-1000-G」。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8.21 第十一屆 第三次	發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預計處置閒置生產設備。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09.17 第十一屆 第四次	擬訂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相關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1.09 第十一屆 第五次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9.12.21 第十一屆 第六次	本公司 3A/3B 棟廠房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09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9年8月21日第11屆第3次董事會

案 由：發行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期間若因應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修訂本公司發行及認股辦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3.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二；第4頁～第9頁】。

議事過程：鍾志明董事長因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因此涉及自身利益關係，依規定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權行使。鍾董事長指定黃國師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代理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決 議：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9年9月17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

案 由：擬訂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109年8月21日第11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業經金融監督委員會109年9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8192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依證期局建議修正後對照表、發行及認購辦法請詳【附件二；第4頁～第10頁】。
2. 依辦法規定，本次認股人名冊及其得認股數量，詳【附件三；第11頁】。前述經理人被授予之認股數量業經第4屆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可認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發行期間依據辦法第二條及前述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議事過程：鍾志明董事長因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因此涉及自身利益關係，依規定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權行使。鍾董事長指定黃國師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代理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決 議：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9年12月21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原「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於108年1月25日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次提案修訂重點，請參閱【附件九；第54頁～第57頁】：
 - (1) 【固定績效獎金】提列比例：原辦法為『每月固定提列全公司員工月全薪之2.5% 做為固定績效獎金預算』，現擬修訂為『每月固定提列全公司員工月全薪之8.33% 做為固定績效獎金預算』。
 - (2) 【營運績效獎金】計算標準：原辦法之獎金計算標準為『實際管損毛利 > BP管損毛利』，現擬修訂為『實際管損毛利 > 資金佔用利息』。
3.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之。

議事過程：鍾志明董事長因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因此涉及自身利益關係，依規定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權行使。鍾董事長指定黃國師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代理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決 議：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9年12月21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公司制定之「年節獎金發放辦法」辦理。

2. 本公司 109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約 18,650,586 元，經理人共 7 人，預計發放總額新台幣 1,421,350 元；佔全部發放金額比率 7.6%，明細請參閱【附件十；第 58 頁】。
3.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之。

議事過程：鍾志明董事長因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因此涉及自身利益關係，依規定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權行使。鍾董事長指定黃國師獨立董事為本議案之代理主席，主持議事之進行。

決 議：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由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以資遵循，自 109 年起依前述辦法辦理：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之 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內部自 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黃國師先生、吳俊峯先生及楊銘泗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有利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國師	4	0	100.00%	109.6.18 新任
獨立董事	吳俊峯	4	0	100.00%	109.6.18 新任
獨立董事	楊銘泗	4	0	100.00%	109.6.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而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109.8.7 第一屆第一次	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設計說明 FP55-0010-G」。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擬修訂本公司「內控稽核實施細則 FP55-0011-G」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擬修訂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FP55-0012-G」。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擬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 CP-1000-G」。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 CS-1000-G」。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109.8.21 第一屆第二次	發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本公司預計處置閒置生產設備。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109.11.9 第一屆第三次	(一)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109.12.2 1 第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 3A/3B 棟廠房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案。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本公司「109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	無異議通過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

(一)稽核主管將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使公司治理單位得以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

(二)會計師將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之規定，與本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之規定，將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109年6月18日止)董事會共召開2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蕭仁亮	2	0	100.00%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監察人	王國鴻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交104年股東常會報告，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單位協助處理。 (二) 本公司依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提升營運發展。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建全監督機制、強化管理機能及考量主管機關建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11日第10屆第17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以資遵循，依規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執行，於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該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 (四)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聘任期間定期確認其獨立情事。另會計師對委辦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亦依法迴避並遵守內部輪調之規定，亦取得簽證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職業德規範之獨立性聲明書。 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tr><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研議財會主管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網址：www.gtoc.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配置發言人一位，代理發言人一位)，如自行召開法說會時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未來為強化公司治理擬研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此外，並為員工規劃投保團體綜和保險。 2. 提供充沛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定期舉辦內外訓以及組織學習課程。 3. 為幫助員工妥善規劃休閒娛樂，公司提供休閒旅遊活動補助。 4. 提供員工結婚、生育、生日等禮金及喪葬慰問金。 5. 為便利員工食、衣、住、行各項需求，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員工休息室、餐廳、哺乳室、汽機車停車場等設施。 6.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及資訊分享，並設置專職護理人員與健康管理中心，以及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診療及諮詢。 7. 鼓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充實自己，並提供職工及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8. 公司定期購買各類型圖書，供員工借閱，藉以提升公司閱讀風氣。 9. 本公司為關懷員工及員工家庭生活，依個案情況提供適當協助方案，解決員工問題；員工若遇重大事故或遭遇緊急危難，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協助員工解決迫切之需。 10. 本公司福委會重視員工家庭生活與工作均衡發展、規劃全年度多元化活動，包括適合全家同樂的員工家庭日，增進員工與家人互動機會；配合節慶舉辦主題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藉以抒解工作上的壓力。	無重大差異。
	√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良好關係。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安全供應鏈商業夥伴評估標準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品質、規格、風險評估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標準，維持良好關係，共同追求永續經營。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知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權益，可快速妥善地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五) 108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黃國師</td><td>108/02/26</td><td>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td></tr><tr><td>108/03/27</td><td>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吳俊峯</td><td>108/11/21</td><td>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td></tr><tr><td rowspan="2">監察人</td><td rowspan="2">王國鴻</td><td>108/11/19</td><td>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td></tr><tr><td>108/12/24</td><td>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td></tr><tr><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td>周賢穎 (11/1 辭任)</td><td>108/08/05</td><td>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td></tr><tr><td>監察人</td><td>蕭仁亮</td><td>108/11/27</td><td>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r></table>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8/02/26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	108/03/27	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	獨立董事	吳俊峯	108/11/21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監察人	王國鴻	108/11/19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108/12/24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1/1 辭任)	108/08/05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監察人	蕭仁亮	108/11/27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8/02/26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																													
		108/03/27	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																													
獨立董事	吳俊峯	108/11/21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監察人	王國鴻	108/11/19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治理人員運作實務																													
		108/12/24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1/1 辭任)	108/08/05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監察人	蕭仁亮	108/11/27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方之最大利益，另外透過年度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將客戶的聲音回饋至廠內,進而展開一系列對於品質、交期、服務與製程能力,四大構面的自我檢討。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th><th>投保期間</th></tr><tr><td>全體董監</td><td>國泰產險</td><td>USD5,000,000 元</td><td>108/01/01 起 109/01/01 止</td></tr><tr><td>全體董監</td><td>國泰產險</td><td>USD5,000,000 元</td><td>109/01/01 起 110/01/01 止</td></tr></table>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列案報告：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說 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 日期間，投保「國泰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其投保評估比較、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皆於會中列案報告。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8/01/01 起 109/01/01 止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9/01/01 起 110/01/01 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8/01/01 起 109/01/01 止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9/01/01 起 110/01/01 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標			改善情形/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會後議事錄除載明每項承認與討論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權數，並於當日公告，以提升公司治理。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擬視當年度營運計畫辦理，未來可規劃提前召開以提升公司治理。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年報，未來擬規劃，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開會通知，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議事手冊，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1.15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目前由董事長暫時兼任，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每一性別達席次 1/4 以上且至少包含 1 席女性獨立董事，則總分另加 1 分。】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若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 1/2 以上，則總分另加 1 分。】			擬規劃於 109 年董監改選時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2.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若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則總分另加 1 分。】			107 年 9 月增資後資本額達 20 億，擬依規定於 109 年董監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 80%以上?			未來盡量配合全體董事之行程安排召開會議之時間，以利提升董事會出席率。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未來盡量配合全體獨立董事之行程安排召開會議之時間，以利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若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公司治理主管由會計主管兼任，兼管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 1 分。】			部分董事因要務繁忙未即時完成進修，109 年擬安排到府授課，已提升董監事專業知識及公司治理，確保永續經營。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外資持有比率。
3.3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未來擬參照最新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公告並積極參與申報宣導會，避免違約，以提升公司治理。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目前未編製英文版財務報告，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未來擬規劃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惟部分資訊尚未完備，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高外資持股比例。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未來擬規劃每年至少受邀(自行)召開二次，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曝光度及公司治理。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策略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頁，惟具體推動計畫擬揭露於 109 年報及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若屬自願編製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編制企業社會報告書惟尚未發行，未來擬規劃發行刊載，以提升公司非財務資訊。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未來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視公司規模及營運需要，規劃取得第三方驗證，已提升公司治理。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若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 1 分。】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若將氣候變遷議題訂入風險管理程序，則總分另加 1 分。】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未來擬規劃辦理，以提升公司治理。

(四)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9年6月18日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黃國師、吳俊峯及楊銘泗)組成。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	✓	✓	✓	✓	✓	✓	✓	✓	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銘泗	✓	-	✓	✓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於109年8月7日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求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委員會其職責主要為訂定並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評估與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 (3) 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 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6) 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最近年度(109)及11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國師	3	0	100%	109.6.18 連任
委員	吳俊峯	3	0	100%	109.6.18 連任
委員	楊銘泗	3	0	100%	109.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使企業的勞工實踐與職業道德風險進行定期評估與有效管理，預防與降低既有及潛在之勞工實踐與職業道德風險，讓人員管理達到預防與合法高效能運作的目標，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制定社會責任風險評估與管理與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程序書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成立社會暨環境責任委員會，簡稱SER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總經理擔任，並設置總幹事及推行委員，負責推動社會暨環境責任政策、目標與計劃制定、監督、改善與執行，並依P-D-C-A精神展開，對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平衡，並檢討成效、提出改善對策，實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資訊揭露等要項每年定期向SER委員會主席報告實施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列入追蹤檢討。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部，致力遵守綠色環競政策，並已通過ISO14001認證，並訂定HSF無有害物質政策，遵守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汙染預防，落實發展永續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	✓		（二）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包括文件簽核e化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ex：法務文件審核系統、SPM電子流程等，都可有效降低用紙量，另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 (三) 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本公司綠建築事業處積極推廣 Low-E 節能玻璃、免插電除霧鏡、免用化學清潔劑之易潔玻璃等，有效推廣環境保護概念。 (四) 本公司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且培育種子人員負責相關作業，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溫室氣體管理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	✓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二)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及「年節獎金發放管理辦法」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辦法，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及相關危害防範情況。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以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顧及推動不遺餘力。 (四)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區分管理、專業、通識及勞安法規四大類，並依實際需求實施內、外訓，提升員工職場專業度。 (五) 本公司取得有害物質管理標準 IECQ QC 080000，參照 EU RoHS 指令 2015/863，監控產品與服務的符合性，推動供應商建立有效的 GP 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體系認證，且遵守相關社會與環境行為守則，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污染預防並向相關團體宣導我們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理念。本公司訂定「顧客抱怨/退貨/滿意度調查管理處理流程」因公司客戶大多非為終端消費者，除綠建築之除霧鏡或易潔玻璃的消費者，其可直接透過本公司網站首頁建築玻璃信箱，直接與專人申訴聯繫，為客戶提供有效率的權益政策，另本公司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其內容涵蓋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為落實認證規範，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為符合SA8000之規範，已訂定「供應商實施準則」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在其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需遵守CSR規定，並需蓋章聲明，尚可成為本公司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為非強制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未來擬視公司營運規模、所營項目、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每年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報告書後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3年12月17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列案於104年股東常會報告，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其守則與公司目前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投入，主要以對公益團體及學校單位進行小額慈善捐款及捐物支援。				
類型	單位		事蹟	
社會關懷	育成基金會(集賢庇護工廠)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一次	
物資捐贈	幼安教養院		➢ 捐贈物資三箱(餅乾及飲料)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 提供免費駐廠義賣三次	
	聖方濟少女之家		➢ 捐贈物資十箱(餅乾及飲料)	
活動捐款	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 活動捐款\$15,000 元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已申請通過 SA8000 國際認證，SA8000 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各種跟人權有關權益公約所制定之規範，其宗旨為確保組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均達成社會責任的要求，符合法規，尊重人權，提供員工權益的指導綱要，為企業、員工與消費者創造參贏。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內網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之守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內容涵蓋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設有誠信電子信箱(honesty@gtoc.com.tw)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協助處理，處理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應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誠信行為條款之規範。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履約，需依約賠償，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及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受理案件及執行情形。 (三) 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及處理程序。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納入稽核計畫，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並定期出具報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每年均不定期進行相關課程進修。公司亦不定期於員工大會及公司網站、公布欄進行相關宣導。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1.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處理及管理流程均有規範。被檢舉對象由行政管理部指派專人受理調查及申訴。 2.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視案件之情節重大性，發予舉報者獎金作為獎勵。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其分類、調查、申訴均訂有詳細處理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對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 (三) 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應依法處理。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並於104年6月26日提交股東常會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公司代號：3149，即可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辦法」，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內部人、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附錄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日期：109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
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簽章

總經理：鍾志明

簽章





附錄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錄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錄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整

開 會 地 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2F 會議室）

主 席：鍾志明 董事長

出 席 董 事：林世昌董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仁亮董事、王國鴻董事

獨 立 董 事：黃國師獨立董事、吳俊峯獨立董事、楊銘泗獨立董事

董事出席狀況：出席 7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列 席 人 員：吳泰北財會主管、徐玉招經理

紀 錄：高秀琍稽核主管

議 程：

（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一）～（二） 略。
 - （三）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七）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五；第41頁～第42頁】，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第43頁～第48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

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

5. 為配合本次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七案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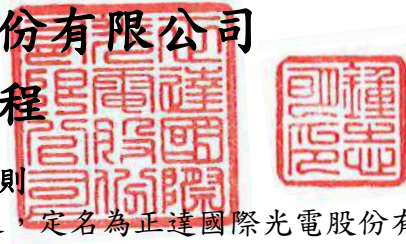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董事、監察人</u> 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明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董事</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並做文字修。

		<u>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u>全體</u>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u>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刪除)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做文字修正。

	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如遇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七、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

事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四、營業報告書。

五、財務報表。

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六

虧損撥補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90,870,427)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0,369,071)	
本期待彌補虧損		(751,239,498)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		
已失效認股權	24,57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6,669,498)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5.8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註 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0年6月2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3年2月15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0年6月27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3年2月15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

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價格計算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達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0.11	—	—	—	—
107	(0.64)	—	—	—	—
108	(0.29)	—	—	—	—
109 年前三季	(1.15)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9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1,277,534
109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6,394
每股淨值(元/股)	6.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268,109	2,499,737	1,502,668	1,575,05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831,823	2,580,167	2,275,669	2,098,108
無 形 資 產		2,099	1,333	1,113	8,095
其 他 資 產		264,513	14,434	105,166	68,520
資 產 總 額		5,366,544	5,095,671	3,884,616	3,749,77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609,396	2,935,091	1,508,008	1,303,867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1,215,372	516,646	859,127	1,168,37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824,768	3,451,737	2,367,135	2,472,244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1,277,534
股 本		1,883,936	2,063,936	2,063,936	2,063,936
資 本 公 積		218,299	269,239	40,528	15,95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95,083)	(919,582)	(751,240)	(963,838)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34,624	230,341	164,257	161,47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1,277,534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9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625,233	4,170,703	2,866,074	1,818,529
營 業 毛 利 (損)	(152,509)	84,100	(17,159)	4,545
營 業 損 益	(504,653)	(183,715)	(213,916)	(303,95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21,083	64,325	154,100	66,791
稅 前 淨 利 (損)	16,430	(119,390)	(59,816)	(237,16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9,578	(124,499)	(60,369)	(237,16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淨 利 (損)	19,578	(124,499)	(60,369)	(237,16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4,020	(4,283)	(66,084)	(2,77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3,598	(128,782)	(126,453)	(239,947)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578	(124,499)	(60,369)	(237,1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040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442)	128,782	(126,453)	(239,94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8,040	-	-	-
每 股 盈 餘 (虧) (元)	0.11	(0.64)	(0.29)	(1.15)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溢價率訂為11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儘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惟 2020 年第二季各主要國家陸續重啟經濟活動，各國解除人員移動禁令和邊境管制措施，越來越多企業大規模重啟營運，零售商店和娛樂場所之人流數據逐步改善，使得 2020 年第二季大部分先進國家之經濟表現優於預估，整體經濟需求回溫，帶動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揚，並輔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撐，各項實體經濟數據已較先前明顯改善。而 2020 年第三季則因新冠肺炎疫情再起，導致保持社交距離政策持續，各主要大國之經濟活動又被迫暫緩，進而對下半年景氣造成拖累，故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20 年 10 月份審慎表示，全球經濟只會漸進式復甦，並預估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4)%；美國 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4.3)%，2021 年則可望回升到 3.1%；歐元區則為(8.3)%，2021 年則可望回升到 5.2%；中國是主要國家中唯一仍呈現正成長之國家，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能達 1.9%，2021 年更預估可提升至 8.2%。

而我國經濟情勢方面，在 2020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重回正軌，有助於需求回溫，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此外，國內防疫得宜，拉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之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衝擊。因此，台經院預測 2020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83%。

B.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為專業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主要營業項目內容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提供包含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化強、鍍膜、3D 成型玻璃、建築玻璃等產品及加工服務，過去深耕於光學玻璃產業已達 20 多年，尤其以處理超大尺寸、超薄玻璃以及特殊客製化規格加工方面見長，惟隨著電子產品及技術變遷，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於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玻璃加工生產，到近幾年的薄化玻璃、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鍍膜玻璃、保護玻璃 (Cover Glass)、2.5D~3D 成型玻璃等產品，並憑藉著齊備的整合性玻璃加工服務，開始跨入車載、工控、綠建築等領域，目前產品應用遍及各類顯示器及電子裝置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桌上型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液晶顯示器及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產業應用方面，應用於汽車內裝市場如中央控制系統顯示板、車內儀表板、冷氣空調顯示板、導航系統應用及汽車智慧型鑰匙(I-KEY)遙控器顯示蓋板等；綠建築應用方面，應用於節能綠建築用之智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及易潔防霧玻璃，成為世界少數同時具備多元領域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茲將其產品所屬產業之概況說明如下：

a.鍍膜玻璃

鍍膜玻璃加工服務主要有鍍膜導電(Indium in Oxide; ITO)、抗反射(AR)鍍膜、防眩光(AG) 及指紋防汗(AS)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產線具備多元應用及生產彈性。其中 ITO 鍍膜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上游關鍵零組件之一，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包括冠華、安可、富元及龍翹等，均為 ITO 導電玻璃供應商。

該公司於 2008 年建置 7.5 代(1950mmX2250mm) 銦錫氧化物(ITO)導電鍍膜玻璃生產線，該產線除加工 ITO 導電玻璃外，也開發出抗反射(AR)、防汗抗指紋(AS)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並在南科與美國大客戶共同建置全亞洲產能最大的連續式 AR 鍍膜生產線。在消費型電子應用產品受到中國大陸同業激烈競爭的情況下，積極將應用產品從消費型電子跨入車載(例如：中央顯示器、儀表板)、工控(例如：POS 系統)、綠建築等較高毛利應用領域等，並透過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成為同時具備多元領域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b.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玻璃

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應用方面，其觸控感測器的玻璃基材為常見的鈉鈣玻璃(Soda lime glass)，為確保玻璃強度及安全性，其基材多使用經過化學作用強化的玻璃，俾使其在遭受外在強力撞擊下破碎後，不會形成容易傷人的尖銳切口，避免貼身使用可攜式產品的消費者受傷。

隨著觸控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明顯，經過這幾年的淘汰，許多觸控面板廠經營規模大幅縮水甚至面臨倒閉、下市、重整的困境，目前僅剩有合作關係 TPK、歐菲光，與鴻海的 GIS 已形成兩大集團。過去幾年觸控面板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同業競爭導致產能過剩，過去一度被視為慘業，因此少量多樣、需客製化的利基

型市場如工控、醫用類等產品，成為台廠避開紅色供應鏈價格競爭的出路，因具有認證期長及產品壽命長的特性，且經過認證後供應商之地位即不易更換，單一機型可維持 3~5 年以上，加上歐美工控設備市場訂單相對穩定、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因此價格競爭亦不若大陸或台灣市場激烈，屬於利基型市場。

c.保護玻璃 (Cover Glass)

由於觸碰感應裝置使用率提升，於操作觸控螢幕時，容易造成髒汙、刮傷等問題，故保護玻璃的使用比重及使用量逐漸提高；在大尺寸應用方面，高階液晶電視以及監視器產品設計為了達到簡潔時尚效果，採用保護玻璃的設計也越來越多，使得市場上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快速成長。

內嵌式觸控面板減少1片玻璃 除降低厚度並有簡化製程優勢



資料來源：DIGITIMES

2013 年起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 (ITO Film)及其它替代性材料，各大廠積極發展的觸控技術已由傳統四片式玻璃 (GG)或薄膜(GFF)轉向三片式玻璃 In-cell 與 OGS 結構，致使智慧型手機用保護玻璃使用數量較以往減少。惟 In-cell 與 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上，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加上智慧型手機滲透率不斷增加，故對於保護玻璃仍有一定需求性。

d.玻璃保護貼 (Screen Protector Glass)

保護貼的功能主要是保護螢幕，尤其以手機觸控技術為 OGS 的機種，更有使用之必要性，因為螢幕表面玻璃若破裂觸控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後續維修費用將十分可觀，該公司結合鋁矽酸鹽強化玻璃與玻璃表面處理技術及供貨一線大廠的品質，開發高規格玻璃保護貼厚度僅 0.3mm，具備抗指紋、觸感滑順並考慮安全性貼附防爆膜，強度更有別於一般玻璃保護貼，使用上不會影響到觸控靈敏度。同時隨著越來越多尺寸手機採用 2.5D 保護玻璃，該公司以 3D 成形玻璃技術，成功開發針對 2.5D，完全覆蓋之滿版保護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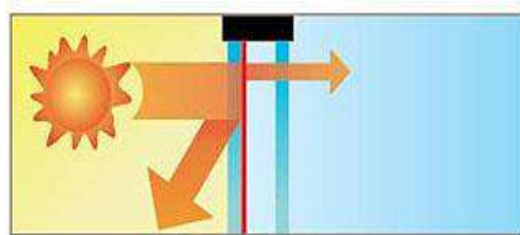
e.綠建築玻璃

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當前部份國家已開始要求新建建築物必需要裝置節能建築玻璃。我國內政部建研所已從 1999 年開始推動綠建築標章，2006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綠建材政策，提高室內裝修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至 45%，並規定戶外面積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 10%以上，節省能源的議題逐步蔓延至住宅建築市場。；隨著節能減碳的潮流，近年來節能玻璃產品已逐漸獲得建築業界重視，所謂「節能玻璃」係指於表面塗布具有低紅外線放射率特性之鍍層玻璃，又稱為低輻射玻璃(Low-E)，節能玻璃因可阻隔大部份太陽輻射熱，同時亦可維持玻璃原有採光效果，可有效降低空調、照明所需能耗。Low-E 玻璃功能示意如下圖：



冬季：

室內的熱能因Low-E雙層玻璃的阻斷而不易輻射至室外，而能保暖。



夏季：

阻斷大量輻射能的穿透，僅少數的熱能進入室內（鍍面在第二面）保持涼爽。

該公司綠建築玻璃事業群成立的目標，是以自身擁有的高科技玻璃加工核心技術，為台灣民眾營造更舒適美好的節能生活環境，近年來陸續推出高品質 Low-E 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以及易潔防霧玻璃產品，採用在地化的加工製程，提供台灣民眾更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綠建材。近年完工建案如南港展覽館、台大癌症醫療大樓、新北捷運、淡海輕軌站、高雄車站、花蓮車站、大里軟體園區、台南美術館、富士康上海總部及新莊宏匯廣場等。由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rch 調查，預估至 2015 年至 2022 年將以年 7.2%複合增長率成長，至 2022 年達到 995.7 億美金。

f.智慧變色玻璃

變色玻璃係透過玻璃光線及能量的改變可以節約能源與費用、增加環境的舒適度及強化隱私功能；變色玻璃能量的改變形式分為光致變色(Photochromic)、熱致變色(Thermochromic)及電致變色(Electrochromic, SPD, PDLC) (該公司能 5 分鐘內達成 99.9%光線阻擋)，只有 EC 智慧窗戶提供具有選擇性，如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隱私及 20 年耐用時間。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從市場調查規模每年超過 1000 億美金。因智慧節能玻璃因具有智慧節能的效果，為先進國家政府支持發展的產業，可預見未來將逐漸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迎來新的商機。

g.3D 成型玻璃

隨著手機市場逐步飽和，且競爭激烈，同時穿戴式商品逐漸成熟，各主要手

機製造廠無不於頂級高端產品線使用之材質與造型設計上投注開發心力。因塑膠材料給予消費者低階平價之刻板印象，而金屬材料之應用亦已普級，各大手機廠逐漸將關注轉移至 3D 成型玻璃之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早期投入 3D 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 Corning 技術合作，將可掌握此契機，把 3D 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產品。

該公司因應車用市場由內燃機引擎逐漸轉向電動車應改變朝向，在設計上因更需要科技感的設計導入，將 3D 產品應用主軸轉移至車載市場，大致分為車內機構應用、車用顯示器及外部充電樁。現今產品主流逐漸將現有的儀表板與中控做整合，賓士車系在去 2019 年起發表產品上可見雙連屏的應用，雖在產品上因為平面略顯單調，但逐步帶動了市場上車用一階供應商展示了更為科技的流線型產品設計，進而帶動了 2020 年 11 月剛發表的 BMW IX 電動車將玻璃帶向另一個高峰，除了顯示器的結合 3D 玻璃產生的科技感，在曲面的設計上讓駕駛對於資訊平台的感官更為廣闊舒適，另也將水晶玻璃的設計應用於門板的座椅調控、中控的玻璃質感擴大應用，整體造型上更顯高貴與科技，可見玻璃在內裝元素上提供了無限的想像空間。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8.73 %、32.26%、39.06%及 34.07%，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占 71.27%、67.74%、60.94%及 65.93%，呈現股東權益比率逐漸上升而負債比率逐漸下滑之趨勢。107 年度主係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本增加，致權益較 106 年度增加 102,158 千元，另在該公司逐步償還債務下，使負債總額減少 373,031 千元，因權益變動較小，致使權益比率上升、負債比率下降；108 年度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 382,999 千元及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使流動負債減少 1,427,083 千元，而權益則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使權益減少 126,453 千元，因權益變動較小，致負債比率下降、權益比率增加；109 年第三季受待彌補虧損增加，使權益較 108 年底減少 239,947 千元，另因營運所需之長期借款增加，使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05,109 千元，在權益減少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下，致權益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上升。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06 年度外，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間，主係該公司配合營運所需，減少短期借款及償還應付公司債，使權益及負債比率產生變動，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7.36%、83.74%、104.44%及 116.58%，已於 108 年度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已逐漸改善，並得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107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係 107 年度

調整應付公司債科目，由非流動負債調整至流動負債項下(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使非流動負債減少 698,726 千元所致；108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104.44%，主係因該公司因營運所需增加長期擔保借款 356,125 千元，加上該公司積極活化資產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 304,498 千元所致；109 年第三季則因增加長期擔保借款，並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使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8 年底減少，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均低於採樣同業間，主要係各採樣公司營運規模、營業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625,233 千元、4,170,703 千元、2,866,074 千元及 1,818,529 千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5.05%，主係因該公司受筆記型電腦及手機使用之光學玻璃訂單增加，帶動銷貨量增加，加上逐步打入車載應用之 3D 成型玻璃市場所致；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31.28%，主係因國際知名客戶 Apple 調整營運策略，新增大陸 iMac 玻璃鍍膜廠商，使得光學鍍膜玻璃業務不如預期，大幅減少出貨，加上手機市場下滑，使得保護玻璃產品亦下滑所致。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4.75%，主係因 109 年前三季該公司雖因終端客戶原供應商因產能不足，使終端客戶轉向該公司採購之需求增加，但仍受到產品價格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所致，該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遂積極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將營運重心逐步跨入 3D 成型玻璃及智慧節能玻璃。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152,509)千元、84,100 千元、(17,159)千元及 4,545 千元，合併營業毛(損)利率分別為(4.21)%、2.02%、(0.60)%及 0.25%。106~108 年度之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減呈現同步增減之趨勢，107 年度主要係因醫療光學玻璃營收成長且有效改善營業成本結構，加上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逐步調整營業策略及產品組合，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增加至 84,100 千元及 2.02%；108 年度由於受到終端客戶調整營運策略，加上紅色供應鏈競爭，使得光學鍍膜玻璃業務不如預期，造成產能供過於求，使得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下滑至(17,159)千元及(0.60)%；109 年前三季因應市場變化而透過產品策略調整，使得 3D 成型玻璃及智慧節能玻璃營收均較 108 年同期成長，且在掌握關鍵技術下，使得整體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 4,545 千元及 0.25%。另該公司

109 年第三季單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較 108 年同期成長，分別為 38,243 千元及 5.23%，主要係因致力於 3D 成型玻璃之業務拓展下影響所致。

而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失分別為(504,653)千元、(183,715)千元、(213,916)千元及(303,959)千元，營業損失率則分別為(13.92)%、(4.40)%、(7.46)%及(16.71)%，營業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9.71%、6.42%、6.87%及 16.96%，該公司營業費用率主要係因內部整併減少組織層別，落實組織精簡降低人力成本，加上處分大陸轉投資公司及海外研發公司，使營業費用率逐步下滑，而 109 年前三季則因銷售客戶受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影響本身營運而未能如期償還貨款，進而提列應備抵損失，致營業費用率升高。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損失減少，主要係該公司光學鍍膜玻璃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帶動銷貨收入及毛利增加，且在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之下，使得營業損失及營業損失率分別減少至(183,715)及(4.40)%；108 年度營業損失及營業損失率增加至(213,916)及(7.46)%，主要係因受終端客戶調整營運策略，加上紅色供應鏈競爭，造成整體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均不如預期所致；109 年前三季於因應市場變化及逐步調整產品組合下，銷貨毛利及銷貨毛利率均有效提升，但由於部分大陸客戶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影響而未能如期償還貨款，該公司除透過當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外，並同時於帳上提列備抵損失，使得整體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致營業損失及營業損失率均較 108 年同期增加至(303,959)千元及(16.7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主要受終端客戶需求、公司營運策略、產品組合及整體市場變動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該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該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八條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無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348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

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C.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該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該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5)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

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7)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8)公司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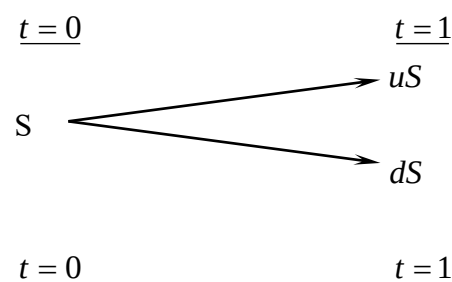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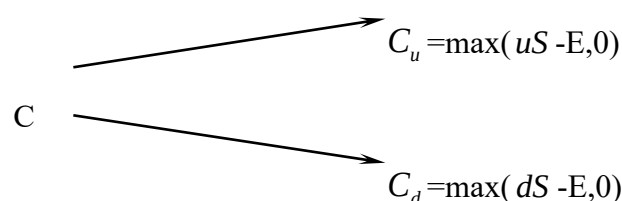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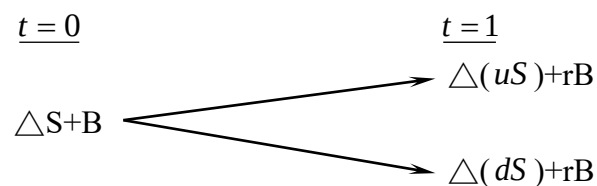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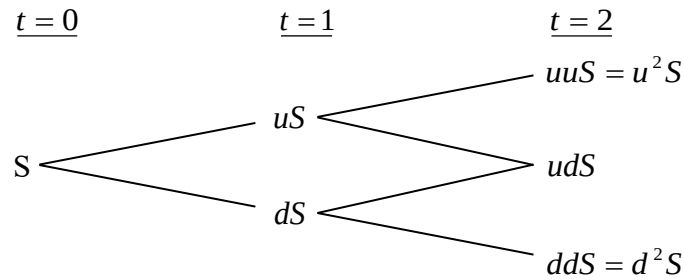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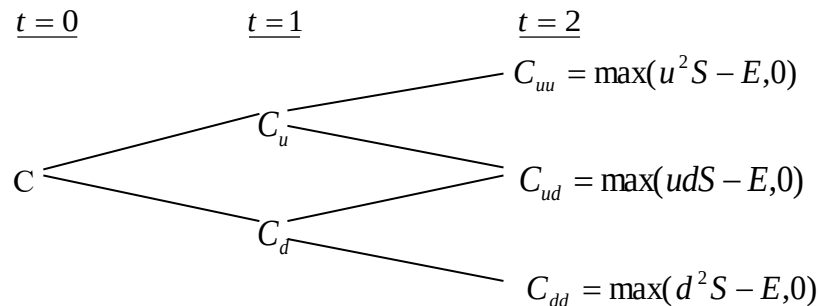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 -1)及(d -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end{aligned}$$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3/17	
基準價格	32.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3/1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2.6 元。
轉換價格	35.8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5.8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7.38%	因 109/1/1-109/12/31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1.05% (108 年為 10.46%)，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4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3/15-110/3/17)，正常樣本數-244 1.採 110/3/17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4)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16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3/1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662 年)及 110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3 年)之 0.1258%及 0.339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16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796%	可轉債為板信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BBB，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3/16 之 twBBB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79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6.3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79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8796\%)^3=97,41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4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4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07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410	87.58%
轉換權價值	14,070	12.6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60)	-0.2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22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220 元，以 110 年 3 月 1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387 元。經參酌該

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387 \times 0.9 = 99,34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鍾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佣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志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暨總經理：鍾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德 才

法人代表人：林 世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蕭 仁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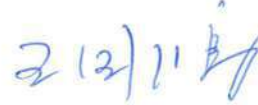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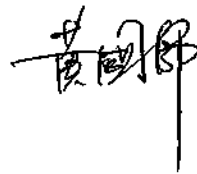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吳俊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楊 銘 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邱 火 生

黃 永 誠

徐 憲 義

蔡 宗 典

吳 泰 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王 耀 璋

王耀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雇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雇人：高 秀 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委託，擔任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達國際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委託，擔任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達國際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委託，擔任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達國際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委託，擔任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達國際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委託，擔任正達國際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達國際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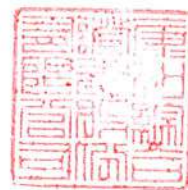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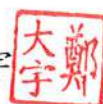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五：承銷商應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
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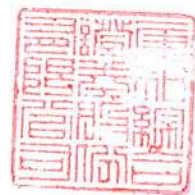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承諾書

本承銷商受託辦理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六：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2,063,936	41	1,883,936
3200	資本公積	269,239	5	218,299
3300	保留盈餘	(919,582)	(18)	(795,083)
3400	其他權益	230,341	5	234,6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3,934	33	1,541,776
	權益總計	1,643,934	33	1,541,7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5,671	100	5,366,5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170,703	100	3,625,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四)及七)	4,086,603	98	3,777,742	104
	營業毛利(損)	84,100	2	(152,50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27	1	40,390	1
6200	管理費用	166,063	4	262,1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41	1	49,6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7,815	6	352,144	9
	營業淨損	(183,715)	(4)	(504,65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303	-	2,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07,881	3	680,630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6,859)	(1)	(49,160)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	-	(113,1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25	2	521,083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9,390)	(2)	16,430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5,109	-	(3,148)	-
	本期淨利(損)	(124,499)	(2)	19,5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3)	-	34,0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3)	-	34,0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82)	(2)	53,59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4,499)	(2)	19,5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10		\$ (124,499)	(2)	19,57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782)	(2)	(14,44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8,040	3
8710		\$ (128,782)	(2)	53,598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0.11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合計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1,254,549		
本期淨利	-	-	19,578	-	-	-	19,578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20)	-	(34,020)	(34,020)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578	(34,020)	-	(34,020)	(14,442)	(14,442)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	300,000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	(1,766)	(1,7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2,662	2,662	3,435	3,435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234,624	1,541,776	1,541,776		
本期淨損	-	-	(124,499)	-	-	-	(124,499)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	(4,283)	(4,283)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499)	(4,283)	-	(4,283)	(128,782)	(128,782)		
現金增資	180,000	48,780	-	-	-	-	228,780	228,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60	-	-	-	-	2,160	2,1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	230,341	1,643,934	1,643,934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9,390)	16,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139	365,392
攤銷費用	4,884	3,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684	(4,409)
利息費用	46,859	49,160
利息收入	(3,303)	(2,7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0	1,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4)	(222,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144
處分投資利益	-	(208,3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339	95,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7,486)	(457,439)
存貨(增加)減少	(10,526)	47,5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96	(14,7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368)	(13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9,784)	(560,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3,374)	-
應付帳款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28,009	335,1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009)	(287,88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437)	9,5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7)	(1,02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6,563)	11,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099	67,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685)	(493,155)
調整項目合計	97,654	(397,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736)	(381,278)
收取之利息	3,303	2,757
支付之利息	(38,975)	(46,953)
支付之所得稅	(63)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71)	(425,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555,2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9)	(99,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81	112,1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75,567
取得無形資產	(4,118)	(2,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	7,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204	648,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1,924	2,680,943
短期借款減少	(2,279,947)	(2,500,468)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8,108)	(597,039)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02,464)
現金增資	228,780	300,000
預收股款	53,6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09)	(665,0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38)	(28,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6	(470,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480	940,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066	470,480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107.1.1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	6,653	6,653	-	10,027	10,027
其他流動負債	8,243	(6,653)	1,590	14,182	(10,027)	4,155
負債影響數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減少	\$ -	(3,374)	(3,37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01)	3,374	(1,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70,480攤銷後成本		470,48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36,885攤銷後成本		1,036,885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9,016攤銷後成本		479,01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 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986,381	-	-	1,986,381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06,749千元及106,749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合併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100.00%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	- %	註2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	28.50%	28.50%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五)。

註2：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業已完成註銷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合併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90	766
活期存款	468,596	460,589
支票存款	202	3,190
定期存款	3,578	5,93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3,066</u>	<u>470,48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982	52,780
應收帳款	683,864	716,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2,007	271,252
減：備抵損失	(14,747)	(4,094)
	<u>\$ 1,286,106</u>	<u>1,036,88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8,273	0.03%	3,871
逾期90天以下	13,912	0.06%	287
逾期91天以上	28,668	1%~100%	10,589
	<u>\$ 1,300,853</u>		<u>14,74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9,739
逾期61~90天	623
	<u>\$ 10,36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094	5,16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0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684	-
減損損失迴轉	-	(989)
外幣換算損益	(31)	(82)
期末餘額	<u>\$ 14,747</u>	<u>4,094</u>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28,163	270,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0	45,098
減：備抵損失	(1,403)	(1,079)
	<u>\$ 140,120</u>	<u>314,8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u>\$ 5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79	4,41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3	-
減損損失迴轉	-	(3,226)
外幣換算損益	(9)	(113)
期末餘額	<u>\$ 1,403</u>	<u>1,07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85,178	131,459
在製品	4,053	13,405
製成品	159,641	91,418
	<u>\$ 248,872</u>	<u>236,282</u>

-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86,603千元及3,777,742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253千元及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3,430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本次處分價款為美金7,824千元，其處分利益179,197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GPInnovation GmbH 28.5%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允價值零元衡量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PInnovation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3,293
應收帳款	1,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2
存 貨	366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8
無形資產	53,2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其他應付款	(1,7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62,57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同意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且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本次處分價款為8,900千元，其處分利益29,93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0,509
其他金融資產		2,9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000)
應付設備款		(1,743)
其他流動負債		(227)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	<u><u>271,508</u></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4	2,114,120	317,679	841,408	20,714	6,285,877
增添	-	3,681	-	180	-	964	4,825
處分及報廢	-	-	(11,021)	(2,417)	(85,529)	-	(98,967)
重分類	-	18,650	-	120	-	(20,834)	(2,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	(186)	(6,811)	-	(7,0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53,942</u>	<u>2,460,345</u>	<u>2,103,070</u>	<u>315,376</u>	<u>749,068</u>	<u>844</u>	<u>6,182,6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9	3,808,808	414,328	849,454	24,894	8,062,375
增添	-	3,075	21,427	1,762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705,722)	(99,582)	(6,434)	-	(1,812,975)
重分類	-	25,227	2,971	2,280	2,048	(32,52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64)	(1,109)	(3,977)	-	(18,4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53,942</u>	<u>2,438,014</u>	<u>2,114,120</u>	<u>317,679</u>	<u>841,408</u>	<u>20,714</u>	<u>6,285,8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1,950	1,839,592	241,892	630,620	-	3,454,054
本年度折舊	-	132,882	52,999	32,362	35,895	-	254,138
處分及報廢	-	-	(10,744)	(2,417)	(85,529)	-	(98,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29	(160)	(8,393)	-	(7,0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74,832</u>	<u>1,883,376</u>	<u>271,677</u>	<u>572,593</u>	<u>-</u>	<u>3,602,47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7	3,155,742	280,521	597,520	-	4,647,130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557,602)	(88,231)	(6,435)	-	(1,653,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41)	(1,137)	(3,973)	-	(18,4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41,950	1,839,592	241,892	630,620	-	3,454,054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53,942	1,585,513	219,694	43,699	176,475	844	2,580,167
民國106年1月1日	\$ 553,942	1,797,602	653,066	133,807	251,934	24,894	3,415,2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53,942	1,696,064	274,528	75,787	210,788	20,714	2,831,823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採用折現率13.5%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零元及113,144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9,452	889,103
有擔保銀行借款	148,000	296,372
合計	\$ 1,157,452	1,185,475
尚未使用額度	\$ 168,228	204,525
利率區間	1.66%~4.176%	1.66%~3.028%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	113	\$ 290,74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8~117	403,122
擔保非金融借款	NTD	1.46%~2.95%	108	12,466
				706,328
減：一年到期部分				(221,805)
合計				<u>\$ 484,5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1,124,436
減：一年到期部分				(418,268)
合計				<u>\$ 706,1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3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106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5,91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 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927)	(8,32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76,073</u>	<u>471,678</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107年度 <u>\$ 7,471</u>	106年度 <u>7,40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66,504	65,743
一年至五年	79,007	144,662
	<u>\$ 145,511</u>	<u>210,405</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5,574千元及51,60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93,384	103,027
一年至五年	442,682	412,107
五年以上	802,240	891,062
	<u>\$ 1,338,306</u>	<u>1,406,196</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507	12,212
推銷費用	954	758
管理費用	2,741	4,001
研究發展費用	1,485	953
	<u>\$ 15,687</u>	<u>17,924</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6,784	7,48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5,139	(3,1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109</u>	<u>(3,148)</u>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9,390)	16,4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878)	2,79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487)	(36,095)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167	36,593
其他	32,337	(6,439)
	<u>\$ 5,109</u>	<u>(3,148)</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792	9,636
課稅損失	1,444,100	896,970
	<u>\$ 1,455,892</u>	<u>906,60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數	153,100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4,722,99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46	1,143	6,789
認列於損益表	(2,952)	(991)	(3,9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94</u>	<u>152</u>	<u>2,84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7	1,143	1,7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645</u>	<u>1,143</u>	<u>6,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6,616	6,616
認列於損益表	-	1,167	1,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7,783</u>	<u>7,78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6,616</u>	<u>6,616</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為普通股206,394千股及188,3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8,394	169,642
增資	18,000	18,8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6,394</u>	<u>188,3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註銷之股票56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2.71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82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7,111	158,331
股份基礎給付	17,488	15,328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23,040
發行可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21,600
	<u>\$ 269,239</u>	<u>218,29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4,624	-	234,6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283)	-	(4,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41</u>	<u>-</u>	<u>230,34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8,644	(2,662)	265,9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4,020)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24</u>	<u>-</u>	<u>234,62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普通股56千股，並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零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本期失效數量(註)	(5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384</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1,384</u>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7.8.10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1,800	3,000
合約期間	5天	6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32%	33.25%
無風險利率	0.814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732 \$	59.20	1,033 \$	59.20
本期給與	1,800	12.71	-	-
本期執行	(1,275)	12.71	-	-
本期放棄	(525)	12.71	-	-
本期喪失數量	-	-	(301)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59.20	<u>732</u>	59.20
12月31日可執行	<u>732</u>	59.20	<u>732</u>	59.20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1.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1,766)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	3,435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2,160	-
合 計	<u>\$ 2,160</u>	<u>1,66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124,499)</u>	<u>19,578</u>
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195,144</u>	<u>177,447</u>
	<u>\$ (0.64)</u>	<u>0.1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825	231,568	26,836	351,229
大陸	1,845,923	7,728	1,096,367	2,950,018
美國	67,658	1,165	2,938	71,761
貝里斯	296,618	-	-	296,618
香港	302,308	-	8,390	310,698
其他	156,993	-	33,386	190,379
	<u>\$ 2,762,325</u>	<u>240,461</u>	<u>1,167,917</u>	<u>4,170,703</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2,762,325	-	-	2,762,325
綠建築玻璃	-	240,461	-	240,461
其他	-	-	1,167,917	1,167,917
	<u>\$ 2,762,325</u>	<u>240,461</u>	<u>1,167,917</u>	<u>4,170,70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300,853	1,040,979
減：備抵損失	(14,747)	(4,094)
合 計	<u>\$ 1,286,106</u>	<u>1,036,885</u>
合約負債	<u>\$ 6,653</u>	<u>10,02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027千元。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3,303</u>	<u>2,7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095	(37,552)
處分投資利益	-	208,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4	222,160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5,215	19,449
租賃收入	85,613	41,645
賠償收入	-	1,499
其他收入	51,275	245,637
其他支出	(43,401)	(20,581)
	<u>\$ 107,881</u>	<u>680,63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756	35,204
應付公司債	7,471	13,317
其他	2,632	639
	<u>\$ 46,859</u>	<u>49,16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皆為5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1,122	563,824	305,060	150,867	63,738	44,1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192	1,313,278	1,075,013	117,857	115,638	4,77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2,466	12,480	12,480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492,144	492,14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3,505	813,505	813,505	-	-	-
其他應付款	104,022	104,022	104,022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591	591	-	-	-
	\$ 3,258,601	3,299,844	2,802,815	268,724	179,376	48,929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691,919	691,919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106,194	106,1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26,655	26,655	-	-	-
	\$ 3,606,357	3,857,741	2,639,557	869,893	212,110	136,18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53	30.7150	920,006	40,034	29.7600	1,191,412
美金：人民幣		41	6.8683	1,248	6,731	6.5192	200,312
日幣：新台幣		10,064	0.2782	2,800	10,000	0.2642	2,6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43	30.7150	391,401	13,371	29.7600	397,921
美金：人民幣	-	-	-	45	6.5192		1,326
日幣：新台幣		956	0.2782	266	49,600	0.2642	13,10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43千元及8,2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3,120	30.1700	(26,620)	30.3200
美 金	(5,025)	6.6293	(10,932)	6.7390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638千元及23,0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0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86,1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0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88	-	-	-	-
合 計	\$ 2,239,85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7,4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3,505	-	-	-	-
其他應付款	104,022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6,328	-	-	-	-
合 計	\$ 3,258,601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4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36,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9,0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725	-	-	-	-
合 計	\$ 2,244,1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1,919	-	-	-	-
其他應付款	106,1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65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 計	\$ 3,606,357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五)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8,228千元及254,5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451,737	3,824,7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3,066)	(470,480)
淨負債	2,978,671	3,354,288
權益總額	1,643,934	1,541,776
調整後資本	\$ 4,622,605	4,896,064
負債資本比率	64.44%	68.51%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六)。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25	54,92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655	71,547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91)	(26,655)
匯率影響數	-	(260)
	\$ 30,889	99,559

(廿三)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435,354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 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 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 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 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 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 管理面

- (1) 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 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 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 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 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 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 財務面

- (1) 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 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FIH (Hong Kong) Limited	//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
成都市準時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富準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蘭考裕德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鄭州裕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1)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總經理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註2)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五)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卸任總經理一職，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294,213	482,845
其他關係人	637,884	386,084
	\$ 932,097	868,929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382,534	-
其他關係人	50,787	184,548
	\$ 433,321	184,54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業成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99,242	141,809
	其他關係人	209,528	75,4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3,343	43,357
	其他關係人	17	662
		<u>\$ 594,617</u>	<u>261,25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55,587	60,953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193,729	-
	其他關係人	20,020	15,91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4,864	18,024
應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	174
		<u>\$ 384,200</u>	<u>95,066</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17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	58,758	16,482
富準精密精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	25,515	25,515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886	886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205	39
其他關係人	-	-	3,441	811
	<u>\$ -</u>	<u>-</u>	<u>88,805</u>	<u>43,733</u>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 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7.01.01~107.12.31	\$ 18,163	4,742		按月付款
		108.01.01~108.12.31		4,755		
		109.01.01~109.12.31		4,230	<u>\$ 56,904</u>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31~109.12.31	\$ 18,163	3,162	<u>\$ 37,944</u>	按月付款

7.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GPIInnovation GmbH71.5%之股權予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出售利益為179,197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予ARGYLE HOLDINGS LIMITED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出售利益為29,93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	\$ 9,755	8,498
短期員工福利	403	764
股份基礎給付	1,034	2,749
	<u>\$ 11,192</u>	<u>12,01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82,534	158,393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967,369	2,129,561
		<u>\$ 2,295,963</u>	<u>2,534,0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	7,866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USD\$	169	4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340	114,375	368,715	429,814	211,645	641,459
勞健保費用	25,968	11,231	37,199	29,692	10,989	40,681
退休金費用	10,507	5,180	15,687	12,212	5,712	17,9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84	5,216	20,400	17,059	4,884	21,943
折舊費用	205,363	21,409	226,772	333,500	31,892	365,39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311	2,573	4,884	449	3,332	3,78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為27,367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755	44,72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16	179,316

-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2	1,643,934	120,780	-	-	-	- %	3,287,868	Y	N	Y

-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94,213)	(9.17)%	驗收後120天	-		199,242	24.67%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48,109)	(14.08)%	"	-		16,451	3.70%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82,816)	(17.37)%	月結60天	-		10,377	2.3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375,946	15.88%	DA 45 DAYS	-		(153,099)	(40.4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99,948	1.72	-		155,966	706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1.76	-		52,974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7年月至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74,746	貨到60天	1.79%
			1	應付帳款	4,614	貨到60天	0.09%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74,746	貨到60天	1.79%
			2	應收帳款	4,614	貨到60天	0.09%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成本	59,520	月結30天票	1.43%
			3	利息費用	668	依合約	0.02%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18,142	月結30天	0.43%
2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營業收入	59,520	月結30天票	1.43%
			3	利息收入	668	依合約	0.02%
3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18,142	發票日30天	0.4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586 (USD540)	746,989 (USD24,320)	540,000	100.00%	49,382	100.00%	(1,739) (USD(58))	(1,739) (USD(58))	註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775 (USD71,391)	2,192,775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182,741	100.00%	20,617 (USD683)	(USD)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5,358 (USD500)	745,760 (USD24,280)	500,000	100.00%	49,361 (USD1,607)	100.00%	(1,750) (USD(58))	(USD)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160 (USD71,371)	2,192,160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182,732 (USD5,949)	100.00%	20,666 (USD685)	20,666 (USD685)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8,367 (USD2,877)	88,367 (USD2,877)	7,125	28.50%	- (USD0)	52.00%	- (USD0)	- (USD0)	

註1：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及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320千元及23,46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729,174 (USD23,740)	註1	729,174 (USD23,740)	-	-	729,174 (USD23,740)	(1,633) (USD(54))	100.00%	100.00%	(1,633) (USD(54))	49,346 (USD1,607)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2,150,050 (USD70,000)	註2	2,150,050 (USD70,000)	-	-	2,150,050 (USD70,000)	19,071 (USD632)	100.00%	100.00%	19,071 (USD632)	179,316 (USD5,838)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9,224 (USD93,740)	2,879,224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63,627)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84,912)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62,325	240,461	1,167,917	-	4,170,70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3,303	-	-	-	3,303
收入合計	<u>\$ 2,765,628</u>	<u>240,461</u>	<u>1,167,917</u>	<u>-</u>	<u>4,174,006</u>
利息費用	\$ (46,859)	-	-	-	(46,859)
折舊與攤銷	(190,064)	(68,958)	-	-	(259,02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部門損益	<u>\$ (257,741)</u>	<u>45,913</u>	<u>92,438</u>	<u>-</u>	<u>(119,39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5,007</u>	<u>-</u>	<u>-</u>	<u>-</u>	<u>35,007</u>
部門總資產	<u>\$ 3,930,149</u>	<u>1,165,522</u>	<u>-</u>	<u>-</u>	<u>5,095,671</u>
部門負債	<u>\$ 2,238,301</u>	<u>1,158,825</u>	<u>-</u>	<u>-</u>	<u>3,397,1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81,704	277,304	66,225	-	3,625,23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2,757	-	-	-	2,757
收入合計	<u>\$ 3,284,461</u>	<u>277,304</u>	<u>66,225</u>	<u>-</u>	<u>3,627,990</u>
利息費用	\$ (49,160)	-	-	-	(49,160)
折舊與攤銷	(305,951)	(63,222)	-	-	(369,17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3,144)	-	-	-	(113,144)
部門損益	<u>\$ 9,710</u>	<u>6,697</u>	<u>23</u>	<u>-</u>	<u>16,430</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304,023</u>	<u>-</u>	<u>-</u>	<u>-</u>	<u>304,023</u>
部門總資產	<u>\$ 4,363,565</u>	<u>1,002,979</u>	<u>-</u>	<u>-</u>	<u>5,366,544</u>
部門負債	<u>\$ 2,790,289</u>	<u>1,034,479</u>	<u>-</u>	<u>-</u>	<u>3,824,768</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光電玻璃	\$ 2,762,325	3,281,704
綠建築	240,461	277,304
其他	1,167,917	66,225
合 計	<u>\$ 4,170,703</u>	<u>3,625,23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 陸	\$ 2,950,018	2,113,331
臺 灣	351,229	504,643
香 港	310,698	541,524
貝 里 斯	296,618	211,586
美 國	71,761	71,601
其 他	190,379	182,548
	<u>\$ 4,170,703</u>	<u>3,625,23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581,500	2,833,92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 客戶	\$ 504,227	597,837
B 客戶	422,880	135,297
C 客戶	412,926	631,057
D 客戶	295,973	541,524
E 客戶	294,213	482,845
F 客戶	280,380	-
G 客戶	273,925	-
H 客戶	228,837	211,586
	\$ 2,713,361	2,600,146

附件七：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經理人：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北

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866,074	100	4,170,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及七)	<u>2,883,233</u>	<u>101</u>	<u>4,086,603</u>	<u>98</u>
	營業毛(損)利	<u>(17,159)</u>	<u>(1)</u>	<u>84,100</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96	1	36,227	1
6200	管理費用	128,210	4	166,0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69	2	54,8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682</u>	<u>-</u>	<u>10,68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96,757</u>	<u>7</u>	<u>267,815</u>	<u>6</u>
	營業淨損	<u>(213,916)</u>	<u>(8)</u>	<u>(183,71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638	-	3,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91,170	7	107,88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967)	(1)	(46,8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59</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100</u>	<u>6</u>	<u>64,325</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59,816)</u>	<u>(2)</u>	<u>(119,390)</u>	<u>(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553</u>	<u>-</u>	<u>5,109</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60,369)</u>	<u>(2)</u>	<u>(124,49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17)	(3)	(4,2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83)</u>	<u>-</u>	<u>-</u>	<u>-</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616)</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084)</u>	<u>(3)</u>	<u>(4,28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6,084)</u>	<u>(3)</u>	<u>(4,2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453)</u>	<u>(5)</u>	<u>(128,782)</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0,369)</u>	<u>(2)</u>	<u>(124,49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26,453)</u>	<u>(5)</u>	<u>(128,782)</u>	<u>(2)</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29)</u>		<u>(0.64)</u>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1,541,776
本期淨損	-	-	(124,499)	-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499)	(4,283)	(128,782)
現金增資	180,000	48,780	-	-	228,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60	-	-	2,1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1,643,934
本期淨損	-	-	(60,369)	-	(60,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84)	(6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369)	(66,084)	(126,4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8,711)	228,711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1,517,481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816)	(119,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8,025	254,139
各項攤提	1,560	4,884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682)	10,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766)	(1,084)
利息費用	41,967	46,859
利息收入	(2,638)	(3,3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60
處分投資利益	(60,95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255	314,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27	(257,486)
存貨減少(增加)	73,347	(10,5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9,140	23,5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37)	(15,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3,477	(259,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696)	(3,37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208)	128,0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282)	(53,009)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5,213)	(20,437)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減少	(1,538)	(1,52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6,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937)	43,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540	(216,685)
調整項目合計	389,795	97,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9,979	(21,736)
收取之利息	2,638	3,303
支付之利息	(49,742)	(38,975)
支付之所得稅	(1,501)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1,374	(57,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44)	(30,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30	271,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
取得無形資產	(1,340)	(4,1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32	(47)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現金影響數	(89,3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62	236,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21,582	2,251,924
短期借款減少	(3,504,581)	(2,279,947)
償還公司債	(4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74,390	-
償還長期借款	(319,010)	(418,108)
租賃本金償還	(56,493)	-
現金增資	-	228,780
預收股款	-	53,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112)	(163,7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7)	(12,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863)	2,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066	470,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03	473,066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8~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低價值設備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06,74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
未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108,98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177)
	107,809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06,749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06,749</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一)及四(十一)有關會計變動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25.00%	100.00%	註1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 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 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註1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 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直 接持有已發行之表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1：因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得持股比例降至25%；且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及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並於同時改選董事長，導致喪失控制力，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六(六)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81	690
活期存款	255,007	468,596
支票存款	40	202
定期存款	64,575	3,57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0,203</u>	<u>473,0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8,799	34,982
應收帳款	522,299	683,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411	582,007
減：備抵損失	(11,986)	(14,747)
	<u>\$ 814,523</u>	<u>1,286,10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5,138	0.03%	1,507
逾期90天以下	120,450	0.58%	671
逾期91天以上	50,921	1%~100%	9,808
	\$ 826,509		11,986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8,273	0.03%	3,871
逾期90天以下	13,912	0.66%	287
逾期91天以上	28,668	1%~100%	10,589
	\$ 1,300,853		14,747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4,747	4,0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681)	-
減損損失迴轉	-	10,684
無法收回而沖銷	(734)	-
外幣換算損益	-	(31)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1,346)	-
期末餘額	\$ 11,986	14,747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45,401	128,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13,360
減：備抵損失	(1,064)	(1,403)
	\$ 44,376	140,12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403	1,0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1	333
外幣換算損益	-	(9)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560)	-
期末餘額	<u>\$ 1,064</u>	<u>1,403</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及物料	\$ 61,976	85,178
在製品	10,491	4,053
製成品	103,058	159,641
	<u>\$ 175,525</u>	<u>248,872</u>

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83,233千元及4,086,603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079千元及4,532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關聯企業	<u>\$ 46,437</u>

1.關聯企業

因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且改選董事長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持股比例降至25%，本次產生之處分利益60,95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25%之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以及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89,506</u>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036
其他綜合損益	(731)
綜合損益總額	<u>\$ 8,305</u>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喪失對其之控制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及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89,31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44,7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5,87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9,219)
其他應付款	(31,068)
預收款項	(54,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83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49,36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60,345	2,103,070	315,376	749,068	844	6,182,645
增添	-	2,792	94	27,754	-	195	30,835
處分及報廢	(58,582)	(140,973)	(53,969)	(59,064)	-	-	(312,588)
重分類	-	-	844	-	-	(844)	-
喪失子公司股權	-	-	-	(6,815)	(327,544)	-	(334,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007)	-	-	(1,0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360</u>	<u>2,322,163</u>	<u>2,050,039</u>	<u>276,244</u>	<u>421,524</u>	<u>195</u>	<u>5,565,52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4	2,114,120	317,679	841,408	20,714	6,285,877
增添	-	3,681	-	180	-	964	4,825
處分及報廢	-	-	(11,021)	(2,417)	(85,529)	-	(98,967)
重分類	-	18,650	-	120	-	(20,834)	(2,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	(186)	(6,811)	-	(7,0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60,345</u>	<u>2,103,070</u>	<u>315,376</u>	<u>749,068</u>	<u>844</u>	<u>6,182,6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74,832	1,883,376	271,677	572,593	-	3,602,478
本年度折舊	-	131,557	53,105	29,813	37,057	-	251,532
處分及報廢	-	(116,896)	(53,969)	(58,859)	-	-	(229,724)
喪失子公司股權	-	-	-	(6,815)	(327,544)	-	(334,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1)	-	-	(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9,493</u>	<u>1,882,512</u>	<u>235,745</u>	<u>282,106</u>	<u>-</u>	<u>3,289,85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1,950	1,839,592	241,892	630,620	-	3,454,054
本年度折舊	-	132,882	52,999	32,362	35,895	-	254,138
處分及報廢	-	-	(10,744)	(2,417)	(85,529)	-	(98,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29	(160)	(8,393)	-	(7,0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4,832</u>	<u>1,883,376</u>	<u>271,677</u>	<u>572,593</u>	<u>-</u>	<u>3,602,47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95,360</u>	<u>1,432,670</u>	<u>167,527</u>	<u>40,499</u>	<u>139,418</u>	<u>195</u>	<u>2,275,66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53,942</u>	<u>1,696,064</u>	<u>274,528</u>	<u>75,787</u>	<u>210,788</u>	<u>20,714</u>	<u>2,831,82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585,513</u>	<u>219,694</u>	<u>43,699</u>	<u>176,475</u>	<u>844</u>	<u>2,580,16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採用折現率13.5%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皆為零元。

本期處分部分廠房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453	1,009,452
有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48,000
合計	<u>\$ 774,453</u>	<u>1,157,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565</u>	<u>168,228</u>
利率區間	<u>1.75%~3.2232%</u>	<u>1.66%~4.176%</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0196	109	\$ 71,4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9~117	1,045,191
擔保非金融借款	NTD	3.1927%~3.6823	110	45,117
				1,161,708
減：一年到期部分				(321,060)
合計				<u>\$ 840,6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	113	\$ 290,740
	NTD	0.97%~1.81%	108~117	403,12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12,466
				706,328
減：一年到期部分				(221,805)
合計				<u>\$ 484,5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應付公司債

1.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927)
減：一年內到期	-	(476,07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23,040</u>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4,891</u>	<u>7,47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償還價款計48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12,144千元。其相關擔保品業已於償還時解除設質。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6,504
一年至五年	79,007
	<u>\$ 145,511</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65,57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部份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105,051
一至二年	105,051
二至三年	105,051
三至四年	105,051
四至五年	99,383
五年以上	702,85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222,44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93,384
一年至五年	442,682
五年以上	802,240
	<u>\$ 1,338,30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9.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8,790	10,507
推銷費用	772	954
管理費用	2,271	2,741
研究發展費用	1,791	1,485
	<u>\$ 13,624</u>	<u>15,687</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108.12.31	107.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7,218</u>	<u>6,784</u>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1,478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2	5,13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67)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0)
	<u>(925)</u>	<u>5,10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53</u>	<u>5,109</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616)</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9,816)	(119,3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963)	(23,87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97	(3,4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902)	167
土地增值稅	1,478	-
其他	10,643	32,337
	<u>\$ 553</u>	<u>5,10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187	11,792
課稅損失	1,487,606	1,444,100
	<u>\$ 1,499,793</u>	<u>1,455,89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73,9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7,37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1,083,5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數	122,039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5,719,97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94	152	2,846
認列於損益表	(1,129)	887	(2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65</u>	<u>1,039</u>	<u>2,60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46	1,143	6,789
認列於損益表	(2,952)	(991)	(3,9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94</u>	<u>152</u>	<u>2,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7,783
認列於損益表	(1,1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	(6,6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7年1月1日	\$ 6,616
認列於損益表	1,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78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0千元及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0千股及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06,3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6,394	188,394
增資	-	18,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6,394</u>	<u>206,39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2.71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82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	207,111
股份基礎給付	17,488	17,488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44,640
	<u>\$ 40,528</u>	<u>269,23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207,111千元及資本公積一已失效員工認股權21,600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230,3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8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4,6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5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4,6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41</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7.8.10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1,800	3,000
合約期間	5天	6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	55.9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32%	33.25%
無風險利率	0.814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6年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732\$	-	732\$	59.20
本期給與	-	-	1,800	12.71
本期執行	-	-	(1,275)	12.71
本期放棄	-	-	(525)	12.71
本期喪失數量	(732)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732	59.20
12月31日可執行	-	-	732	59.20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7.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7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u>\$ 2,160</u>

(十六)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60,369)</u>	<u>(124,499)</u>
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206,394</u>	<u>195,144</u>
	<u>\$ (0.29)</u>	<u>(0.6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光電</u>	<u>綠建業</u>	<u>其他</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40,320	497,814	20,321	658,455
大陸	355,735	171	1,232,982	1,588,888
美國	27,931	2,072	-	30,003
貝里斯	451,299	-	-	451,299
其他	99,258	6,266	31,905	137,429
	<u>\$ 1,074,543</u>	<u>506,323</u>	<u>1,285,208</u>	<u>2,866,07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1,074,543	-	-	1,074,543
綠建築玻璃	-	506,323	-	506,323
其他	-	-	1,285,208	1,285,208
	\$ 1,074,543	506,323	1,285,208	2,866,074

	107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825	231,568	26,836	351,229
大陸	1,845,923	7,728	1,096,367	2,950,018
美國	67,658	1,165	2,938	71,761
貝里斯	296,618	-	-	296,618
香港	302,308	-	8,390	310,698
其他	156,993	-	33,386	190,379
	\$ 2,762,325	240,461	1,167,917	4,170,703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2,762,325	-	-	2,762,325
綠建築玻璃	-	240,461	-	240,461
其他	-	-	1,167,917	1,167,917
	\$ 2,762,325	240,461	1,167,917	4,170,703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26,509	1,300,853	1,040,979
減：備抵損失	(11,986)	(14,747)	(4,094)
合 計	\$ 814,523	1,286,106	1,036,885
合約負債	\$ 5,957	6,653	10,027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763千元及10,027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638	3,30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871)	8,0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766	1,084
處分投資利益	60,952	-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	5,215
租賃收入	90,496	85,613
其他收入	8,052	51,275
其他支出	(33,225)	(43,401)
	<u>\$ 191,170</u>	<u>107,88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	\$ 36,516	36,756
應付公司債	4,891	7,471
其他	560	2,632
	<u>\$ 41,967</u>	<u>46,85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2%及5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45,191	1,190,751	322,620	353,542	480,131	34,4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5,853	727,535	727,535	-	-	-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45,117	45,471	41,851	3,62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41,034	241,034	241,034	-	-	-
其他應付款	99,473	99,473	99,473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2	682	682	-	-	-
租賃負債	50,256	50,225	50,225	-	-	-
	\$ 2,327,606	2,355,171	1,483,420	357,162	480,131	34,458
107年1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1,122	563,824	305,060	150,867	63,738	44,1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192	1,313,278	1,075,013	117,857	115,638	4,77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2,466	12,480	12,480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492,144	492,14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813,505	813,505	813,505	-	-	-
其他應付款	181,923	181,923	181,923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591	591	-	-	-
	\$ 3,336,502	3,377,745	2,880,716	268,724	179,376	48,92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00	29.98	626,582	29,935	30.7150	920,0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49	29.98	46,43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11	29.98	399,064	12,743	30.7150	391,40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23千元及4,2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871)	30.87	13,120	30.1700
美 金	-	-	(5,025)	(6.6293)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362千元及18,63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20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4,5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4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9	-	-	-	-
合 計	\$ 1,317,01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4,45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1,034	-	-	-	-
其他應付款	99,473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0,25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61,708	-	-	-	-
合 計	\$ 2,327,606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0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86,1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0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88	-	-	-	-
合 計	\$ 2,239,85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7,4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3,505	-	-	-	-
其他應付款	181,923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6,328	-	-	-	-
合 計	\$ 3,336,502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0,565千元及168,22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367,135	3,451,7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203)	(473,066)
淨負債	2,046,932	2,978,671
權益總額	1,517,481	1,643,934
調整後資本	\$ 3,564,413	4,622,605
負債資本比率	<u>57.43%</u>	<u>64.44%</u>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835	4,82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91	26,655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2)	(591)
	<u>\$ 30,744</u>	<u>30,889</u>

(廿四)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5,340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IH (Hong Kong) Limited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上海夏普電器有限公司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上海富士康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智聯雲網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鄭州裕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宏達國際有限公司(Brave Advance)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喪失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及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80,372	932,097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570,237	382,534
其他關係人	121,475	50,787
	<u>\$ 691,712</u>	<u>433,32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95,439	199,242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其他關係人	59,973	209,5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3,343
	其他關係人	39	17
		<u>\$ 155,451</u>	<u>594,61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09,471	155,587
	福士瑞精密工業(成都)有限公司	-	193,729
	其他關係人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28,667	9,065
	其他關係人	15,840	10,95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5,282	14,864
		<u>\$ 169,260</u>	<u>384,200</u>

5.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151,680	65,498	-	-

6.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南科廠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64,72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56,904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06,749千元及租賃負債106,74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5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0,256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	\$ 10,937	9,755
短期員工福利	628	403
	<u>\$ 11,565</u>	<u>10,15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32,040	82,534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775,381	1,967,369
		<u>\$ 1,907,421</u>	<u>2,295,9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249	93,174	292,423	254,340	114,375	368,715
勞健保費用	20,404	6,858	27,262	25,968	11,231	37,199
退休金費用	8,790	4,834	13,624	10,507	5,180	15,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90	3,260	14,050	15,184	5,216	20,400
折舊費用	254,587	21,569	276,156	205,363	21,409	226,77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93	667	1,560	2,311	2,573	4,88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31,869千元及27,367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990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6,368	166,368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85,232)	(6.87)%	驗收後120天	-			95,439	13.13%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570,237	28.93%	DA 45 DAYS	-			(109,471)	(53.2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189 (USD540)	16,189 (USD540)	540,000	100.00%	46,457	100.00%	63,211 (USD2,048)	63,211 (USD2,04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40,302 (USD71,391)	2,140,302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170,408	100.00%	(5,769) (USD(187))	(5,769) (USD(187))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4,990 (USD500)	14,990 (USD500)	500,000	25.00%	46,437 (USD1,549)	100.00%	9,036 (USD293)	9,036 (USD293)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39,703 (USD71,371)	2,139,703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170,399 (USD5,684)	100.00%	(5,770) (USD(187))	(5,770) (USD(187))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6,252 (USD2,877)	86,252 (USD2,877)	7,125	28.50%	- (USD0)	28.50%	- (USD0)	- (USD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11,725 (USD23,740)	註1	711,725 (USD23,740)	-	-	711,725 (USD23,740)	5,988 (US194)	25.00%	100.00%	1,497 (USD48)	13,318 (USD444)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098,600 (USD70,000)	註2	2,098,600 (USD70,000)	-	-	2,098,600 (USD70,000)	(6,486) (USD(210))	100.00%	100.00%	(6,486) (USD(210))	166,368 (USD5,54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另本期一月因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喪失對其之控制力；餘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10,325 (USD93,740)	2,810,325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57,318)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8,094)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4,543	506,323	1,285,208	-	2,866,074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2,638	-	-	-	2,638
收入合計	<u>\$ 1,077,181</u>	<u>506,323</u>	<u>1,285,208</u>	<u>-</u>	<u>2,868,712</u>
利息費用	\$ (41,967)	-	-	-	(41,967)
折舊與攤銷	(239,830)	(68,195)	-	-	(308,025)
投資利益	2,259	-	-	-	2,259
部門損益	<u>\$ (330,099)</u>	<u>210,772</u>	<u>59,511</u>	<u>-</u>	<u>(59,816)</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30,744</u>	<u>-</u>	<u>-</u>	<u>-</u>	<u>30,744</u>
部門總資產	<u>\$ 2,778,883</u>	<u>1,105,733</u>	<u>-</u>	<u>-</u>	<u>3,884,616</u>
部門負債	<u>\$ 2,052,387</u>	<u>314,748</u>	<u>-</u>	<u>-</u>	<u>2,367,13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62,325	240,461	1,167,917	-	4,170,70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3,303	-	-	-	3,303
收入合計	<u>\$ 2,765,628</u>	<u>240,461</u>	<u>1,167,917</u>	<u>-</u>	<u>4,174,006</u>
利息費用	\$ (46,859)	-	-	-	(46,859)
折舊與攤銷	(190,064)	(68,958)	-	-	(259,02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部門損益	<u>\$ (257,741)</u>	<u>45,913</u>	<u>92,438</u>	<u>-</u>	<u>(119,390)</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30,889</u>	<u>-</u>	<u>-</u>	<u>-</u>	<u>30,889</u>
部門總資產	<u>\$ 3,930,149</u>	<u>1,165,522</u>	<u>-</u>	<u>-</u>	<u>5,095,671</u>
部門負債	<u>\$ 2,238,301</u>	<u>1,158,825</u>	<u>-</u>	<u>-</u>	<u>3,397,12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光電玻璃	\$ 1,074,543	2,762,325
綠建築	506,323	240,461
其他	1,285,208	1,167,917
合 計	<u>\$ 2,866,074</u>	<u>4,170,70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 陸	\$ 1,410,907	2,950,018
臺 灣	658,455	351,229
香 港	177,981	310,698
貝 里 斯	451,299	296,618
美 國	30,003	71,761
其 他	137,429	190,379
	<u>\$ 2,866,074</u>	<u>4,170,70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149,057	2,581,500
大 陸	24,925	-
合 計	<u>\$ 2,173,982</u>	<u>2,581,50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戶	\$ 579,893	422,880
B 客戶	451,299	228,837
C 客戶	145,966	412,926
	<u>\$ 1,177,158</u>	<u>1,064,643</u>

附件八：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 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4.主要股東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7,515千元及46,885千元，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24千元、756千元、2,182千元及1,27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永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份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份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9.30			108.12.31			10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388,872	10	320,203	8	358,915	9	2100	17	774,45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752,946	20	659,111	17	635,504	16	2130	-	5,95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147,981	4	155,412	4	160,367	4	2170	4	87,05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	-	232	-	210	-	2180	5	153,978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44,605	4	175,525	5	208,134	5	2200	2	99,47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八)	121,882	3	176,416	5	146,652	4	2213	-	68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39	1	15,769	-	5,207	-	2220	1	15,045
	<u>1,575,055</u>	<u>42</u>	<u>1,502,668</u>	<u>39</u>	<u>1,514,989</u>	<u>38</u>		-	50,256
								6	321,060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7,515	1	46,437	1	46,885	1		-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三)、七及八)	2,098,108	57	2,275,669	59	2,334,971	59		35	1,508,008
1755 使用權資產	12,564	-	50,256	1	64,379	2		31	840,648
1780 無形資產	8,095	-	1,113	-	1,615	-		-	17,38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4	-	2,604	-	2,846	-		-	12,6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	5,837	-	5,869	-	5,869	-		-	1,132
	<u>2,174,723</u>	<u>58</u>	<u>2,381,948</u>	<u>61</u>	<u>2,456,565</u>	<u>62</u>		31	859,127
								66	2,367,135
負債總計	<u>\$ 3,749,778</u>	<u>100</u>	<u>3,884,616</u>	<u>100</u>	<u>3,971,554</u>	<u>100</u>			<u>2,063,936</u>
								55	2,063,936
								-	40,528
								(25)	(715,425)
								4	167,229
								34	1,517,481
								100	3,884,616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268
								100	3,971,554
									<u>2,063,936</u>
								53	2,063,936
								1	40,528
								(19)	(715,425)
								4	167,229
								39	1,55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31,342	100	751,265	100	1,818,529	100	2,133,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693,099	95	739,688	98	1,813,984	100	2,164,417	101
營業毛利(損)	38,243	5	11,577	2	4,545	-	(31,217)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40	1	5,947	1	23,076	1	17,963	1
6200 管理費用	35,073	5	32,785	4	99,483	5	96,1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88	1	11,830	2	29,507	2	33,1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6	-	222	-	156,438	9	(1,950)	-
營業費用合計	52,787	7	50,784	7	308,504	17	145,246	8
營業淨損	(14,544)	(2)	(39,207)	(5)	(303,959)	(17)	(176,46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591	-	619	-	2,807	-	2,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31,499	4	21,662	3	86,737	5	181,705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8,240)	-	(10,643)	(1)	(24,935)	(1)	(32,91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24	-	756	-	2,182	-	1,2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74	4	12,394	2	66,791	4	152,220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2,130	2	(26,813)	(3)	(237,168)	(13)	(24,24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	-	-	-	-	-	311	-
本期淨利(淨損)	12,130	2	(26,813)	(3)	(237,168)	(13)	(24,5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4	-	(6,828)	(1)	(3,098)	-	(69,367)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0	-	(304)	-	319	-	(36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6,6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4	-	(7,132)	(1)	(2,779)	-	(63,11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4	-	(7,132)	(1)	(2,779)	-	(63,11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04	2	(33,945)	(4)	(239,947)	(13)	(87,666)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30	2	(26,813)	(3)	(237,168)	(13)	(24,55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04	2	(33,945)	(4)	(239,947)	(13)	(87,666)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06		(0.13)		(1.15)		(0.12)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5~



會計主管：吳泰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1,643,934
本期淨損	-	-	(24,554)	-	(2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12)	(63,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554)	(63,112)	(87,6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8,711)	228,711	-	-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063,936	40,528	(715,425)	167,229	1,556,26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1,517,481
本期淨損	-	-	(237,168)	-	(237,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9)	(2,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7,168)	(2,779)	(239,9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570)	24,570	-	-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063,936	15,958	(963,838)	161,478	1,277,534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7,168)	(24,2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278	232,087
各項攤提	2,946	1,058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156,438	(1,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182)	(1,2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5,498)
利息費用	24,935	32,914
利息收入	(2,807)	(2,159)
處分投資利益	-	(61,3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608	133,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272)	45,266
存貨減少	30,920	40,7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913	7,0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69)	319,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1,208)	412,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038	(2,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6,557	(197,499)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331)	(44,205)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917	(7,3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16	(1,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086)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411	(253,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797)	159,109
調整項目合計	300,811	292,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643	268,740
收取之利息	2,807	2,159
支付之利息	(24,699)	(40,19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53	229,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	(28,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680
取得無形資產	(9,928)	(1,3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	3,33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現金影響數	-	(89,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57)	35,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96,416	2,522,627
短期借款減少	(1,938,963)	(2,943,870)
償還公司債	-	(4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70,000	774,390
償還長期借款	(452,724)	(206,900)
租賃本金償還	(38,536)	(42,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193	(376,0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0	(2,9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669	(114,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203	473,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872	358,915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7~



會計主管：吳泰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〇年開始適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100.00%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25.00%	25.00%	25.00%	註1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註1：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喪失控制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

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將使合併公司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經濟及產業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重大調整。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30	108.12.31	108.9.30
現金及零用金	\$ 669	581	631
活期存款	224,128	255,007	246,419
支票存款	40	40	40
定期存款	164,035	64,575	111,82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8,872</u>	<u>320,203</u>	<u>358,91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票據	\$ 171,119	148,799	13,895
應收帳款	750,739	522,299	632,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981	155,411	160,367
減：備抵損失	(168,912)	(11,986)	(10,718)
	<u>\$ 900,927</u>	<u>814,523</u>	<u>795,87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9.30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3,171	0~1%	1,711
逾期90天以下	111,034	0%~0.60%	6,596
逾期91天以上	205,634	1%~100%	160,605
	<u>\$ 1,069,839</u>		<u>168,91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5,138	0~1%	1,507
逾期90天以下	120,450	0.58%	671
逾期91天以上	50,921	1%~100%	9,808
	\$ 826,509		11,986

	108.9.30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7,849	0%~1%	387
逾期90天以下	119,265	0%~0.60%	112
逾期91天以上	19,475	1%~100%	10,219
	\$ 806,589		10,71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1,986	14,74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56,797	-
減損損失迴轉	-	(1,950)
無法收回而沖銷	-	(734)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	(1,345)
外幣換算損益	129	-
期末餘額	\$ 168,912	10,718

1.應收帳款中逾期超過九十天以上之帳款主係源自部分重要客戶，該等客戶向合併公司採購光學膠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深圳大型生產各類液晶顯示器製造商，由於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連帶影響上下游供應鏈營運而暫緩支付貨款，合併公司基於維護自身權益，已向中國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提列備抵損失。

2.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存 貨

	109.9.30	108.12.31	108.9.30
原料及物料	\$ 87,831	61,976	69,600
在製品	22,100	10,491	31,735
製成品	34,674	103,058	106,799
	\$ 144,605	175,525	208,13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存貨出售轉列	\$ 692,792	738,302	1,821,760	2,160,04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7	1,386	(7,776)	4,375
	<u>\$ 693,099</u>	<u>739,688</u>	<u>1,813,984</u>	<u>2,164,417</u>

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關聯企業	<u>\$ 47,515</u>	<u>46,437</u>	<u>46,885</u>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 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93,711</u>	<u>189,506</u>	<u>191,429</u>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93	3,023	8,726	5,080
其他綜合損益	2,079	(1,219)	1,276	(1,444)
綜合損益總額	<u>\$ 5,372</u>	<u>1,804</u>	<u>10,002</u>	<u>3,636</u>

2. 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且改選董事長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持股比例降至25%，本次產生之處分利益60,83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合併公司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25%之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以及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及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現金與約當現金	\$ 89,31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44,7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5,87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9,219)
其他應付款	(31,068)
預收款項	(54,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83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49,361</u></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5,360	2,322,163	2,050,039	276,244	421,524	195	5,565,525
增 添	-	-	507	400	-	1,332	2,239
處分及報廢	-	-	-	(125)	-	-	(125)
重 分 類	-	-	195	-	-	(19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4)	-	-	(224)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495,360</u>	<u>2,322,163</u>	<u>2,050,741</u>	<u>276,295</u>	<u>421,524</u>	<u>1,332</u>	<u>5,567,41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60,345	2,103,070	315,376	749,068	844	6,182,645
增 添	-	-	94	28,056	-	-	28,150
處分及報廢	(58,582)	(140,973)	(2,609)	(37,818)	-	-	(239,982)
重 分 類	-	-	844	-	-	(844)	-
喪失子公司股權	-	-	-	(6,814)	(327,545)	-	(334,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071)	-	-	(1,072)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495,360</u>	<u>2,319,371</u>	<u>2,101,399</u>	<u>297,729</u>	<u>421,523</u>	<u>-</u>	<u>5,635,3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89,493	1,882,512	235,745	282,106	-	3,289,856
本年度折舊	-	97,778	38,249	17,532	26,027	-	179,586
處分及報廢	-	-	-	(125)	-	-	(1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	-	-	(10)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u>	<u>987,271</u>	<u>1,920,761</u>	<u>253,142</u>	<u>308,133</u>	<u>-</u>	<u>3,469,30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74,832	1,883,376	271,677	572,593	-	3,602,478
本年度折舊	-	99,107	39,870	22,948	27,792	-	189,717
處分及報廢	-	(116,896)	(2,609)	(37,818)	-	-	(157,323)
喪失子公司股權	-	-	-	(6,814)	(327,545)	-	(334,359)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u>	<u>857,043</u>	<u>1,920,637</u>	<u>249,891</u>	<u>272,840</u>	<u>-</u>	<u>3,300,41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495,360	1,432,670	167,527	40,499	139,418	195	2,275,669
民國109年9月30日	\$ 495,360	1,334,892	129,980	23,153	113,391	1,332	2,098,108
民國108年1月1日	\$ 553,942	1,585,513	219,694	43,699	176,475	844	2,580,167
民國108年9月30日	\$ 495,360	1,462,328	180,762	47,838	148,683	-	2,334,97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9.9.30	108.12.31	108.9.30
質抵押定存單	\$ 92,545	132,040	132,039
應收租金	25,771	44,300	10,52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837	5,869	5,869
其他	3,566	76	4,085
	<u>\$ 127,719</u>	<u>182,285</u>	<u>152,521</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35,397	674,453	635,378
有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合計	<u>\$ 635,397</u>	<u>774,453</u>	<u>735,378</u>
未使用額度	<u>\$ 102,435</u>	<u>100,565</u>	<u>183,791</u>
利率區間	<u>1.2624%~2.34%</u>	<u>1.75%~3.2232%</u>	<u>1.75%~3.5486%</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796,416千元及2,522,627千元，利率分別為1.218%~3.129%%及1.75%%~4.056%，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38,963千元及2,943,870千元。

2.借款之展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取得銀行授信合約，同意借款償還到期日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延展至民國一一〇年八月，金額共計100,000千元，業已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九)。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50	71,400	247,844
擔保銀行借款	1,365,456	1,045,191	960,736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478	45,117	65,2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7,993)	(321,060)	(371,130)
合 計	<u>\$ 1,150,991</u>	<u>840,648</u>	<u>902,6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0.72%~4.75%</u>	<u>0.97%~3.68%</u>	<u>0.97%~3.68%</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670,000千元及774,390千元，利率分別為1.65%~4.75%及1.76%~3.6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及一〇八年三月；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52,724千元及206,9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本公司贖回已到期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償還價款計48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12,144千元。其相關擔保品業已於償還時解除設質。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9.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139	2,162	6,311	6,668
推銷費用	185	176	518	597
管理費用	567	571	1,713	1,714
研究發展費用	286	447	845	1,350
	<u>\$ 3,177</u>	<u>3,356</u>	<u>9,387</u>	<u>10,329</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109.9.30	108.12.31	108.9.30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7,827</u>	<u>7,218</u>	<u>7,465</u>

(十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	-	-	(1,478)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	1,167
所得稅利益	<u>\$ -</u>	<u>-</u>	<u>-</u>	<u>(311)</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u>6,616</u>

-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待彌補虧損，估計之所得稅費用皆為零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股份基礎給付	\$ 15,958	17,488	17,488
可轉換公司債	-	23,040	23,040
	<u>\$ 15,958</u>	<u>40,528</u>	<u>40,5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4,570千元彌補虧損，及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07,111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21,600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164,2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19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u>\$ 161,478</u></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30,3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6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4,697)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u>\$ 167,229</u></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09.17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千股
合約期間	4 年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發行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3,000千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訂定之，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0.4元，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3.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4	3,000
9月30日流通在外	<u>\$ 10.4</u>	<u>3,000</u>

(十六)每股盈餘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2,130</u>	<u>(26,813)</u>	<u>(237,168)</u>	<u>(24,554)</u>
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206,394	206,394	206,394	206,394
	<u>\$ 0.06</u>	<u>(0.13)</u>	<u>(1.15)</u>	<u>(0.12)</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9年7月至9月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臺灣	\$ 67,395	139,001	6,807	213,203
大陸	123,598	-	365,253	488,851
美國	3,659	155	-	3,814
貝里斯	(222)	-	-	(222)
其他	17,463	-	8,233	25,696
	<u>\$ 211,893</u>	<u>139,156</u>	<u>380,293</u>	<u>731,34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7月至9月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電玻璃	\$	211,893	-	-	211,893
綠建築玻璃		-	139,156	-	139,156
其他		-	-	380,293	380,293
	\$	211,893	139,156	380,293	731,342
		108年7月至9月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6,470	184,888	1,111	202,469
大陸		40,169	-	379,607	419,776
美國		7,581	-	-	7,581
貝里斯		92,574	-	-	92,574
其他		18,629	5,916	4,320	28,865
	\$	175,423	190,804	385,038	751,265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電玻璃	\$	175,423	-	-	175,423
綠建築玻璃		-	190,804	-	190,804
其他		-	-	385,038	385,038
	\$	175,423	190,804	385,038	751,265
		109年1月至9月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60,864	404,555	37,396	602,815
大陸		204,995	7,604	796,160	1,008,759
美國		13,170	155	12	13,337
貝里斯		125,143	-	-	125,143
其他		48,965	-	19,510	68,475
	\$	553,137	412,314	853,078	1,818,529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553,137	-	-	553,137
綠建築玻璃		-	412,314	-	412,314
其他		-	-	853,078	853,078
	\$	553,137	412,314	853,078	1,818,52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月至9月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03,558	333,917	11,735	449,210
大陸	308,364	171	921,389	1,229,924
美國	22,705	1,717	-	24,422
貝里斯	317,323	-	-	317,323
其他	81,955	6,225	24,141	112,321
	<u>\$ 833,905</u>	<u>342,030</u>	<u>957,265</u>	<u>2,133,200</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833,905	-	-	833,905
綠建築玻璃	-	342,030	-	342,030
其他	-	-	957,265	957,265
	<u>\$ 833,905</u>	<u>342,030</u>	<u>957,265</u>	<u>2,133,200</u>

2. 合約餘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69,839	826,509	806,589
減：備抵損失	(168,912)	(11,986)	(10,718)
合 計	<u>\$ 900,927</u>	<u>814,523</u>	<u>795,871</u>
合約負債	<u>\$ 9,007</u>	<u>5,957</u>	<u>4,02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178千元及4,719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u>\$ 2,591</u>	<u>619</u>	<u>2,807</u>	<u>2,15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益 \$	(3,596)	621	(436)	9,082
處分投資利益	-	119	-	61,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	65,498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27,254	28,089	82,104	64,309
其他收入	3,362	675	8,327	5,750
政府補助收入	13,926	-	24,036	-
其他支出	(9,447)	(7,842)	(27,294)	(24,242)
\$	31,499	21,662	86,737	181,70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借款	\$ 8,149	9,404	24,475	27,506
應付公司債	-	1,131	-	4,891
其他	91	108	460	517
\$	8,240	10,643	24,935	32,914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4
減損損失迴轉	(359)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u>\$ 7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03
減損損失迴轉	(177)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560)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666</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65,456	1,452,341	235,319	333,780	424,877	458,3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642,447	648,650	648,650	-	-	-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478	6,530	6,53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7,165	327,165	327,165	-	-	-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4,847	74,847	74,847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60	960	960	-	-	-
租賃負債	12,180	12,845	12,845	-	-	-
	<u>\$ 2,429,533</u>	<u>2,523,338</u>	<u>1,306,316</u>	<u>333,780</u>	<u>424,877</u>	<u>458,365</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45,191	1,190,751	322,620	353,542	480,131	34,4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5,853	727,535	727,535	-	-	-
擔保金融機構借款	45,117	45,471	41,851	3,62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034	241,034	241,034	-	-	-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99,473	99,473	99,473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2	682	682	-	-	-
租賃負債	50,256	50,574	50,574	-	-	-
	<u>\$ 2,327,606</u>	<u>2,355,520</u>	<u>1,483,769</u>	<u>357,162</u>	<u>480,131</u>	<u>34,45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60,736	1,112,751	370,167	260,125	443,167	39,292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3,222	895,778	701,969	117,025	76,784	-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5,238	70,816	59,786	11,03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6,792	206,792	206,792	-	-	-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47,904	47,904	47,904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4,476	64,476	51,826	12,650	-	-
	\$ 2,328,368	2,398,517	1,438,444	400,830	519,951	39,29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823	29.1000	693,249	20,900	29.9800	626,582	23,049	31.0300	715,210
日幣：新台幣	299	0.2756	82	-	-	-	294	0.2874	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33	29.1000	47,515	1,549	29.9800	46,437	1,511	31.0300	46,8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038	29.1000	321,206	13,311	29.9800	399,064	12,174	31.0300	377,75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77千元及2,7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436)	29.8000	9,082	31.0500
人 民 幣	-	7.0016	-	6.8769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144千元及20,06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8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00,9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27,719	-	-	-	-
合 計	<u>\$ 1,417,518</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5,39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7,165	-	-	-	-
其他應付款	74,847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60	-	-	-	-
租賃負債	12,18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78,984	-	-	-	-
合 計	<u>\$ 2,429,533</u>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20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4,5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82,285	-	-	-	-
合 計	\$ 1,317,01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4,45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1,034	-	-	-	-
其他應付款	99,473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2	-	-	-	-
租賃負債	50,25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61,708	-	-	-	-
合 計	\$ 2,327,606	-	-	-	-
108.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91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5,8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6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9	-	-	-	-
合 計	\$ 1,307,30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5,37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6,792	-	-	-	-
其他應付款	47,90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4,47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3,818	-	-	-	-
合 計	\$ 2,328,36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39	28,150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2	591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60)	-
	<u>\$ 1,961</u>	<u>28,741</u>

(廿四)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FIH (Hong Kong) Limited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鄭州裕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宏達國際有限公司(Brave Advance)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37,289	151,885	266,721	371,222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42,892	24,717	120,984	53,601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58,213	155,106	536,581	415,978
其他關係人	7,094	11,931	17,289	17,306
	<u>\$ 308,199</u>	<u>191,754</u>	<u>674,854</u>	<u>486,88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26,328	95,439	88,298
	其他關係人	121,653	59,973	72,069
		<u>\$ 147,981</u>	<u>155,412</u>	<u>160,36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 -	39	1,772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59,224	109,471	91,891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29,894	28,667	-
	其他關係人	3,558	15,840	21,316
		<u>\$ 192,676</u>	<u>153,978</u>	<u>113,20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2,080</u>	<u>15,282</u>	<u>13,59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	-	-	-	-	-	151,680	65,49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出售苗栗縣銅鑼鄉土地及建築物(包含其中各項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土地總價面積1,539.1745坪，總價為151,680千元(未稅)。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6.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南科廠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64,724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91千元、108千元、460千元及5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2,180千元、50,256千元及64,476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薪資	\$ 4,163	2,779	10,839	8,510
短期員工福利	1,333	-	1,782	403
	<u>\$ 5,496</u>	<u>2,779</u>	<u>12,621</u>	<u>8,91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9.30	108.12.31	108.9.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92,545	132,040	132,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108,511	1,775,381	1,835,765
		<u>\$ 2,201,056</u>	<u>1,907,421</u>	<u>1,967,8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928	21,289	75,217	50,199	22,144	72,343
勞健保費用	4,818	1,793	6,611	5,135	2,056	7,191
退休金費用	2,139	1,038	3,177	2,162	1,194	3,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72	605	3,277	2,668	703	3,371
折舊費用	59,165	4,647	63,812	63,469	4,948	68,417
攤銷費用	-	916	916	335	167	50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2,077	65,836	217,913	153,145	69,733	222,878
勞健保費用	14,276	5,361	19,637	15,659	6,341	22,000
退休金費用	6,311	3,076	9,387	6,668	3,661	10,3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10	1,890	9,100	7,881	1,930	9,811
折舊費用	178,884	13,915	192,799	191,646	16,683	208,329
攤銷費用	447	2,499	2,946	558	500	1,05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8,013千元、8,127千元、24,479千元及23,75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36,581	4,407.00%	DA 45 DAYS	-		(159,224)	(54.98)%	
"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進貨	120,984	9.94 %	月結60天T/T	-		(29,894)	(10.3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5,714 (USD540)	15,714 (USD540)	540,000	100.00%	47,535	2,182 (USD73)	2,182 (US7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077,489 (USD71,391)	2,077,489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112,672	(56,059) (USD(1,881))	(56,059) (USD(1,881))	(5)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4,550 (USD500)	14,550 (USD500)	500,000	25.00%	47,515 (USD1,633)	8,726 (USD293)	8,726 (US293)	(U)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076,907 (USD71,371)	2,076,907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112,664 (USD3,872)	(56,059) (US(1,881))	(56,059) (USD(1,881))	

註：除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690,834 (USD23,740)	註1	690,834 (USD23,740)	-	-	690,834 (USD23,740)	6,299 (USD211)	25.00%	1,575 (USD53)	13,714 (USD471)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2,037,000 (USD70,000)	註2	2,037,000 (USD70,000)	-	-	2,037,000 (USD70,000)	(55,951) (USD(1,878))	100.00%	(55,951) (USD(1,878))	108,857 (USD3,741)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因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喪失對其之控制力。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除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27,834 (USD93,740)	2,727,834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49,765)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69,932)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6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29%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1,893	139,156	380,293	-	731,34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211,893</u>	<u>139,156</u>	<u>380,293</u>	<u>-</u>	<u>731,342</u>
部門損益	<u>\$ (50,299)</u>	<u>43,656</u>	<u>18,773</u>	<u>-</u>	<u>12,13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7月至9月</u>	<u>光電</u>	<u>綠建築</u>	<u>其他</u>	<u>調整 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423	190,804	385,038	-	751,26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75,423</u>	<u>190,804</u>	<u>385,038</u>	<u>-</u>	<u>751,265</u>
部門損益	<u>\$ (137,826)</u>	<u>91,936</u>	<u>19,077</u>	<u>-</u>	<u>(26,813)</u>
<u>109年1月至9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3,137	412,314	853,078	-	1,818,52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553,137</u>	<u>412,314</u>	<u>853,078</u>	<u>-</u>	<u>1,818,529</u>
部門損益	<u>\$ (415,378)</u>	<u>133,868</u>	<u>44,342</u>	<u>-</u>	<u>(237,168)</u>
<u>108年1月至9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3,905	342,030	957,265	-	2,133,20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833,905</u>	<u>342,030</u>	<u>957,265</u>	<u>-</u>	<u>2,133,200</u>
部門損益	<u>\$ (205,347)</u>	<u>136,993</u>	<u>44,111</u>	<u>-</u>	<u>(24,243)</u>

附件九：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31,658	6	182,52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	559,506	12	666,58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248,193	5	197,16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	-	14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8,857	5	234,10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七及八)	426,295	9	477,22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543	-	25,746	1
	<u>1,730,261</u>	<u>37</u>	<u>1,783,49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2,123	5	227,38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三)、七及八)	2,580,167	58	2,831,823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333	-	2,0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846	-	6,7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u>9,100</u>	<u>-</u>	<u>255,260</u>	<u>5</u>
	<u>2,825,569</u>	<u>63</u>	<u>3,323,351</u>	<u>64</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2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	-	-	-
17,386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二十)及八)	17,386	-	17,386	-
7,783 負債準備—非流動	7,783	-	6,6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600	-
	<u>509,692</u>	<u>12</u>	<u>1,211,448</u>	<u>23</u>
	<u>2,911,896</u>	<u>64</u>	<u>3,565,070</u>	<u>70</u>
權益：				
3100 股本	2,063,936	45	1,883,936	37
3200 資本公積	269,239	6	218,299	4
3300 保留盈餘	(919,582)	(20)	(795,083)	(16)
3400 其他權益	230,341	5	234,624	5
	<u>1,643,934</u>	<u>36</u>	<u>1,541,776</u>	<u>30</u>
	<u>\$ 4,555,830</u>	<u>100</u>	<u>\$ 5,106,846</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堃

吳泰堃

正達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3,206,843	100	3,401,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u>3,164,597</u>	<u>99</u>	<u>3,574,537</u>	<u>105</u>
營業毛利(損)	<u>42,246</u>	<u>1</u>	<u>(173,017)</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18	1	35,485	1
6200 管理費用	119,850	4	202,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41	2	49,62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603</u>	<u>-</u>	<u>-</u>	<u>-</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412</u>	<u>7</u>	<u>287,481</u>	<u>8</u>
營業淨損	<u>(175,166)</u>	<u>(6)</u>	<u>(460,49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71	-	1,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81,241	3	162,132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5,414)	(1)	(49,1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78	1	476,025	1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u>-</u>	<u>-</u>	<u>(113,14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776</u>	<u>3</u>	<u>476,928</u>	<u>15</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9,390)	(3)	16,4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5,109</u>	<u>-</u>	<u>(3,148)</u>	<u>-</u>
本期(淨損)淨利	<u>(124,499)</u>	<u>(3)</u>	<u>19,57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4,283)</u>	<u>-</u>	<u>(34,02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83)</u>	<u>-</u>	<u>(34,02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8,782)</u>	<u>(3)</u>	<u>(14,442)</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4)</u>		<u>0.11</u>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8,644	(2,662)	265,982	1,254,549
本期淨利	-	-	19,578	-	-	-	19,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20)	-	(34,020)	(34,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578	(34,020)	-	(34,020)	(14,442)
現金增資	188,088	111,912	-	-	-	-	3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6)	-	-	-	-	(1,7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773	-	-	2,662	2,662	3,43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7)	567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	234,624	1,541,776
本期淨利	-	-	(124,499)	-	-	-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	(4,283)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499)	(4,283)	-	(4,283)	(128,782)
現金增資	180,000	48,780	-	-	-	-	228,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60	-	-	-	-	2,1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	230,341	1,643,934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9,390)	16,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139	365,392
攤銷費用	4,884	3,7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含帳列其他支出)	11,367	2,214
利息費用	45,413	49,160
利息收入	(1,069)	(1,0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60	1,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78)	(476,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	(171,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167	(112,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6,567	(227,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718)	(162,308)
存貨(增加)減少	(12,690)	49,5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203	(11,3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402	46,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64	(304,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59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1,513)	46,59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736)	192,2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725)	(18,39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437)	9,6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84)	2,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787)	242,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023)	(62,639)
調整項目合計	176,144	(175,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6,754	(159,054)
收取之利息	1,069	1,075
支付之利息	(37,529)	(39,768)
支付之所得稅	(63)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31	(197,8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53	513,8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2)	(52,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47	61,098
取得無形資產	(4,118)	(2,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	7,9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8,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50	370,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51,924	2,680,943
短期借款減少	(2,279,947)	(2,500,468)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8,108)	15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97,039)
現金增資	228,780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351)	(462,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130	(290,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528	472,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658	182,528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7~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6,653	6,653	-	8,245	8,245
其他流動負債	6,665	(6,653)	12	9,041	(8,245)	796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減少	\$ -	(1,592)	(1,5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76)	1,592	(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5,528 攤銷後成本		185,52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63,751 攤銷後成本		863,751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7,221 攤銷後成本		477,22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非控制權 益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							
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526,500	-	-	1,526,500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06,749千元及106,749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租賃之分類

本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46	686
活期存款	227,233	172,717
支票存款	201	3,190
定期存款	3,578	5,93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1,658</u>	<u>182,52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828	52,780
應收帳款	541,366	615,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906	197,188
減：備抵損失	(13,401)	(1,798)
	<u>\$ 807,699</u>	<u>863,751</u>
應收帳款淨額	<u>\$ 559,506</u>	<u>666,5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248,193</u>	<u>197,1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2,416	0.03%	2,554
逾期90天以下	13,105	0.60%	258
逾期91天以上	25,579	1%~100%	10,589
	<u>\$ 821,100</u>		<u>13,40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u><u>3,958</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798	66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7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u>11,603</u>	1,135
期末餘額	<u><u>\$ 13,401</u></u>	<u><u>1,798</u></u>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信用暴險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84,809	269,4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0	44,633
減：備抵損失	<u>(843)</u>	(1,079)
	<u><u>\$ 97,326</u></u>	<u><u>313,042</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u><u>-</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79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079
減損損失迴轉	(236)	-
期末餘額	<u>\$ 843</u>	<u>1,07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及物料	\$ 85,163	129,280
在製品	4,053	13,405
製成品	159,641	91,418
	<u>\$ 248,857</u>	<u>234,103</u>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164,597千元及3,574,537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253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為3,43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232,123</u>	<u>227,381</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簽約，協議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與ARGYLE HOLDINGS LIMITED簽立意向書，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且對其喪失控制力。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及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收回股款9,853千元及513,840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3	2,104,928	308,275	507,053	20,714	5,932,925
增 添	-	3,680	-	180	-	965	4,825
處分及報廢	-	-	(1,858)	(2,112)	(85,529)	-	(89,499)
重 分 類	-	18,651	-	120	-	(20,835)	(2,0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60,344</u>	<u>2,103,070</u>	<u>306,463</u>	<u>421,524</u>	<u>844</u>	<u>5,846,18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10,948	3,279,785	365,519	504,688	24,894	7,139,776
增 添	-	3,075	21,427	1,762	317	28,346	54,927
處分及報廢	-	(1,237)	(1,199,255)	(61,286)	-	-	(1,261,778)
重 分 類	-	25,227	2,971	2,280	2,048	(32,526)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38,013</u>	<u>2,104,928</u>	<u>308,275</u>	<u>507,053</u>	<u>20,714</u>	<u>5,932,9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1,949	1,830,377	232,514	296,262	-	3,101,102
本年度折舊	-	132,882	52,999	32,362	35,896	-	254,139
處分及報廢	-	-	-	(2,112)	(87,109)	-	(89,2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4,831</u>	<u>1,883,376</u>	<u>262,764</u>	<u>245,049</u>	<u>-</u>	<u>3,266,02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3,346	2,626,719	231,712	252,754	-	3,724,531
本年度折舊	-	129,496	141,649	50,739	43,508	-	365,392
減損損失	-	-	113,144	-	-	-	113,144
處分及報廢	-	(893)	(1,051,135)	(49,937)	-	-	(1,101,9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1,949</u>	<u>1,830,377</u>	<u>232,514</u>	<u>296,262</u>	<u>-</u>	<u>3,101,1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585,513</u>	<u>219,694</u>	<u>43,699</u>	<u>176,475</u>	<u>844</u>	<u>2,580,16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53,942</u>	<u>1,797,602</u>	<u>653,066</u>	<u>133,807</u>	<u>251,934</u>	<u>24,894</u>	<u>3,415,24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696,064</u>	<u>274,551</u>	<u>75,761</u>	<u>210,791</u>	<u>20,714</u>	<u>2,831,823</u>

1.由於產業景氣衝擊導致閒置產能情形，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採用折現率13.5%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零元及113,144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958	10,307	43,265
新 增	4,118	-	4,118
銷 帳	(27,614)	(8,120)	(35,7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462</u>	<u>2,187</u>	<u>11,6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58	11,983	44,041
新 增	2,000	-	2,000
銷 帳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58</u>	<u>10,307</u>	<u>43,26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958	10,208	41,166
本期攤銷	4,785	99	4,884
本期銷帳	(27,614)	(8,120)	(35,7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9</u>	<u>2,187</u>	<u>10,31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26	11,435	40,161
本期攤銷	3,332	449	3,781
本期銷帳	(1,100)	(1,676)	(2,7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58</u>	<u>10,208</u>	<u>41,1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33</u>	<u>-</u>	<u>1,33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332</u>	<u>548</u>	<u>3,88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00</u>	<u>99</u>	<u>2,09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9,452	889,103
有擔保銀行借款	148,000	296,372
	<u>\$ 1,157,452</u>	<u>1,185,4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8,228</u>	<u>254,525</u>
利率區間	<u>1.66%~4.176%</u>	<u>1.66%~3.028%</u>

- 1.本公司以部份資產設定質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	113	\$ 290,74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8~117	403,12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12,466
				706,3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1,805)
合 計				<u>\$ 484,5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2.25%	107~113	\$ 410,96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7~117	651,196
擔保非金融金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62,280
				1,124,4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8,268)
合 計				<u>\$ 706,1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12.3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06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5,9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2.59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50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4,500千元。

2.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297)	(8,32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76,703	471,678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040	23,040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7,471	7,40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57,060	56,088
一年至五年	50,760	106,188
	<u>\$ 107,820</u>	<u>162,276</u>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6,904千元及42,808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分不動產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85,211	65,371
一年至五年	420,206	400,366
五年以上	802,240	907,291
	<u>\$ 1,307,657</u>	<u>1,373,02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456	12,212
推銷費用	953	652
管理費用	2,394	3,324
研究發展費用	1,485	953
	<u>\$ 15,288</u>	<u>17,1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16,392千元及16,010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6,784</u>	<u>7,486</u>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39	(3,1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09</u>	<u>(3,148)</u>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 (119,390)	16,4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878)	2,793
所得稅稅率變動	(3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3,320)	498
其他	32,337	(6,439)
	<u>\$ 5,109</u>	<u>(3,14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792	9,63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832,842	704,509
課稅損失	944,599	460,592
	\$ 1,789,233	1,174,73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094,4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92,34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數	153,100	民國一一七年度
	\$ 4,722,99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45	1,143	6,788
認列於損益表	(2,951)	(991)	(3,9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694	152	2,846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58	-	5,058
認列於損益表	587	1,143	1,7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645	1,143	6,78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6,616	6,616
認列於損益表	-	1,167	1,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7,783</u>	<u>7,78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04	7,130	8,034
認列於損益表	(904)	(514)	(1,4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6,616</u>	<u>6,61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06,394千股及188,3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8,394	169,642
增資	18,000	18,8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6,394</u>	<u>188,3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65,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9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8,80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88,088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註銷之股票56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2.71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82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7,111	158,331
員工認股權	17,488	15,328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23,0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	21,600	21,600
	<u>\$ 269,239</u>	<u>218,29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4,624	-	234,6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283)	-	(4,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0,341	-	230,34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8,644	(2,662)	265,9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020)	-	(34,02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2,662	2,6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4,624	-	234,62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1.58%；13.16%；10.53%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13.64%；13.6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為56千股，並調整資本公積567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零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40
本期失效數量(註)	(5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84
12月31日既得數量	1,38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7.8.10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1,800	3,000
合約期間	5年	6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	55.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32%	33.25%
無風險利率	0.814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6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1月1日流通在外	732	\$ 59.20	1,033	59.20
本期給與	1,800	12.71	-	-
本期執行	(1,275)	12.71	-	-
本期放棄	(525)	12.71	-	-
本期喪失數量	-	-	(301)	59.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32</u>	<u>59.20</u>	<u>732</u>	<u>59.20</u>
12月31日可執行	<u>732</u>	<u>59.20</u>	<u>732</u>	<u>59.20</u>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59.20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1.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1,766)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	3,435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2,160	-
合 計	<u>\$ 2,160</u>	<u>1,669</u>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124,499)</u>	<u>19,57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195,144	177,447
	<u>\$ (0.64)</u>	<u>0.1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825	231,568	26,836	351,229
大陸	949,909	-	1,022,849	1,972,758
美國	67,658	1,165	12,855	81,678
貝里斯	296,618	-	-	296,618
香港	295,973	-	8,390	304,363
其他	176,727	-	23,470	200,197
	\$ 1,879,710	232,733	1,094,400	3,206,843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1,879,710	-	-	1,879,710
綠建築玻璃	-	232,733	-	232,733
其他	-	-	1,094,400	1,094,400
	\$ 1,879,710	232,733	1,094,400	3,206,843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821,100	865,549
減：備抵損失	(13,401)	(1,798)
合 計	\$ 807,699	863,751
合約負債	\$ 6,653	8,24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8,245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071	1,07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120	(26,6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9	171,105
租金收入	65,593	32,945
其他收入	28,193	5,284
其他支出	(26,514)	(20,582)
	<u>\$ 81,241</u>	<u>162,13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756	35,204
應付公司債	7,471	13,317
其 他	1,187	639
	<u>\$ 45,414</u>	<u>49,16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1%及41%，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1,122	563,824	305,060	150,867	63,738	44,1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192	1,313,278	1,075,013	117,857	115,638	4,77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2,466	12,480	12,480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492,144	492,14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8,070	378,070	378,070	-	-	-
其他應付款	65,086	65,086	65,086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591	591	-	-	-
	\$ 2,784,230	2,825,473	2,328,444	268,724	179,376	48,929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98,968	1,021,152	605,618	246,302	95,363	73,8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48,663	1,456,347	1,158,321	118,967	116,747	62,31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62,280	63,330	50,850	12,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471,678	492,144	-	492,1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478,319	478,319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72,088	72,08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26,298	26,298	-	-	-
	\$ 3,358,294	3,609,678	2,391,494	869,893	212,110	136,18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53	30.715	920,006	40,034	29.760	1,191,412
日幣：新台幣		10,063	0.2782	2,800	10,000	0.2642	2,6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57	30.715	232,123	7,641	29.760	227,3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43	30.715	391,401	13,371	29.760	397,921
日幣：新台幣		956	0.2782	266	49,600	0.2642	13,10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81千元及6,55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3,120	30.1700	(26,620)	30.32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638千元及23,09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6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7,6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6,2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	-	-	-	-
合 計	<u>\$ 1,474,752</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7,4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8,070	-	-	-	-
其他應付款	65,086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份	476,7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6,328	-	-	-	-
合 計	<u>\$ 2,784,230</u>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52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63,7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7,2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60	-	-	-	-
合 計	<u>\$ 1,778,760</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8,319	-	-	-	-
其他應付款	72,088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298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471,6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4,436	-	-	-	-
合 計	<u>\$ 3,358,294</u>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本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故本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8,228千元及254,52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911,896	3,565,0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1,658)</u>	<u>(182,528)</u>
淨負債	2,680,238	3,382,542
權益總額	<u>1,643,934</u>	<u>1,541,776</u>
調整後資本	<u>\$ 4,324,172</u>	<u>4,924,318</u>
負債資本比率	<u>62%</u>	<u>69%</u>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25	54,92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6,298	23,66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u>(591)</u>	<u>(26,298)</u>
	<u>\$ 30,532</u>	<u>52,297</u>

(廿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因連續虧損，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671,943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揚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
富智康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	〃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
GPinnovation GmbH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Charmtex Global Corp.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四月十八日喪失對GPinnovation GmbH及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五)說明。爰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294,213	482,845
其他關係人	195,336	251,144
	<u>\$ 489,549</u>	<u>733,989</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74,746	503,535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375,946	126,073
其他關係人	53,719	52,783
	<u>\$ 504,411</u>	<u>682,39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199,242	141,809
	其他關係人	48,951	55,3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3,343	43,357
	其他關係人	17	197
		<u>\$ 261,553</u>	<u>240,72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4,614	133,350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53,099	59,158
	其他關係人	9,064	13,0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216	7,087
		<u>\$ 174,993</u>	<u>212,600</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u>175</u>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 (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 (損)益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	58,407	15,033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205	39
其他關係人	-	-	905	75
	<u>\$ -</u>	<u>-</u>	<u>59,517</u>	<u>15,14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押 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7.01.01~107.12.31	\$ 18,163	4,742	<u>56,904</u>	按月付款
		108.01.01~108.12.31		4,755		
		109.01.01~109.12.31		4,230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二廠：台南科學園區 園東路二段6號	105.03.01~109.12.31	\$ 18,163	3,162	<u>37,944</u>	按月付款
					-	

7.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售GPInnovation GmbH 71.5%之股權予PCE Paragon Solutions Kft.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7,824千元，出售利益為179,197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出售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予ARGYLE HOLDINGS LIMITED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在案，交易金額為美金8,900千元，出售利益為29,932千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8.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皆為USD4,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	\$ 9,755	8,498
短期員工福利	403	764
股份基礎給付	3,194	2,749
	<u>\$ 13,352</u>	<u>12,01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82,534	158,393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967,369	2,129,561
		<u>\$ 2,295,963</u>	<u>2,534,01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	7,866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USD\$	169	4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1,667	85,852	337,519	375,061	143,197	518,258
勞健保費用	25,953	11,098	37,051	29,692	10,692	40,384
退休金費用	10,456	4,832	15,288	12,212	4,929	17,141
董事酬金	-	1,065	1,065	-	845	8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47	3,235	18,282	17,058	3,921	20,979
折舊費用	205,363	21,409	226,772	333,500	31,892	365,39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311	2,573	4,884	449	3,332	3,78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為27,3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57人及7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755	44,72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16	179,316

-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643,934	120,780	-	-	-	- %	3,287,868	Y	N	Y

-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94,213)	(9.17)%	驗收後120天	-		199,242	24.67%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48,109)	(14.08)%	驗收後120天	-		16,451	3.70%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銷)貨	(182,816)	(17.37)%	月結60天	-		10,377	2.3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375,946	15.88%	DA 45 DAYS	-		(153,099)	(40.4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99,948	1.72	-		155,966	706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72,487	1.76	-		52,974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586 (USD540)	746,989 (USD24,320)	540,000	100.00%	49,382	(1,739) (USD(58))	(1,739) (USD(58))	註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775 (USD71,391)	2,192,775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182,741	20,617 (USD683)	(USD)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5,358 (USD500)	745,760 (USD24,280)	500,000	100.00%	49,361 (USD1,607)	(1,750) (USD(58))	(USD)	註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160 (USD71,371)	2,192,160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182,732 (USD5,949)	20,666 (USD685)	20,666 (USD685)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8,367 (USD2,877)	88,367 (USD2,877)	7,125	28.50%	- (USD0)	- (USD0)	- (USD0)	

註1：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及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因而分別減少原始投資金額美金320千元及23,46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29,174 (USD23,740)	註1	729,174 (USD23,740)	-	-	729,174 (USD23,740)	(1,633) (USD(54))	100.00%	(1,633) (USD(54))	49,346 (USD1,607)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150,050 (USD70,000)	註2	2,150,050 (USD70,000)	-	-	2,150,050 (USD70,000)	19,071 (USD632)	100.00%	19,071 (USD632)	179,316 (USD5,838)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9,224 (USD93,740)	2,879,224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63,627)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84,912)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十：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
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同時透過詢問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218,222	6	231,658	6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596,988	15	559,506	12
1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29,795	3	248,19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	-	209	-
1300X	存貨(附註六(四))	175,525	5	248,85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八)	176,416	5	426,29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994	-	15,543	-
		<u>1,312,172</u>	<u>34</u>	<u>1,730,26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6,865	6	232,12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二)、七及八)	2,250,744	59	2,580,167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50,256	1	-	-
1780	無形資產	1,113	-	1,3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04	-	2,8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u>5,860</u>	<u>-</u>	<u>9,100</u>	<u>-</u>
		<u>2,527,442</u>	<u>66</u>	<u>2,825,569</u>	<u>6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九)及八)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95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59,798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45,7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91,052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九)及(廿二))			6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5,0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25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321,060	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負回根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三)、(十九)及八)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3</u>	<u>-</u>
		<u>2,250,744</u>	<u>59</u>	<u>1,464,09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840,648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u>5,860</u>	<u>-</u>	<u>858,034</u>	<u>22</u>
		<u>2,527,442</u>	<u>66</u>	<u>2,322,133</u>	<u>6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2,063,936	55
3200	資本公積			40,528	1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751,240)	(20)
3400	其他權益			164,257	4
				<u>1,517,481</u>	<u>40</u>
	權益總計			<u>3,839,6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39,614</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別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北

~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	\$ 2,697,547	100	3,206,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七)	2,722,199	101	3,164,597	99
營業毛利(損)	(24,652)	(1)	42,246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63	1	31,118	1
6200 管理費用	118,457	4	119,8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69	2	54,8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6)	-	11,603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463	7	217,412	7
營業淨損	(209,115)	(8)	(175,16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364	-	1,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31,460	5	81,24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1,967)	(2)	(45,4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42	2	18,8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99	5	55,776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9,816)	(3)	(119,39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553	-	5,109	-
本期淨利(淨損)	(60,369)	(3)	(124,49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700)	(3)	(4,2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1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084)	(3)	(4,2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84)	(3)	(4,2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3)	(6)	(128,782)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9)		(0.64)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金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3,936	218,299	(795,083)	234,624	1,541,776
本期淨損	-	-	(124,499)	-	(124,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4,499)	(4,283)	(128,782)
現金增資	180,000	48,780	-	-	228,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60	-	-	2,1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1,643,934
本期淨損	-	-	(60,369)	-	(60,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84)	(6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369)	(66,084)	(126,4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8,711)	228,711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1,517,481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9,816)	(119,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6,133	254,139
攤銷費用	1,560	4,88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含帳列其他支出)	(460)	11,367
利息費用	41,967	45,413
利息收入	(2,364)	(1,0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442)	(18,8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766)	(8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628	297,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6,801)	86,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398	(51,718)
存貨減少(增加)	73,332	(12,6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9	10,2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9,658	27,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5,136	59,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96)	(1,592)
應付帳款減少	(151,495)	(61,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0,984)	(38,736)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836)	(57,725)
負債準備減少	(5,213)	(20,4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	(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233)	(180,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903	(121,023)
調整項目合計	408,531	176,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715	56,754
收取之利息	2,364	1,069
支付之利息	(49,742)	(37,529)
支付之所得稅	(1,501)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836	20,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8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0)	(30,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30	270,947
取得無形資產	(1,340)	(4,1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240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840	246,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21,582	2,251,924
短期借款減少	(3,504,581)	(2,279,947)
償還公司債	(4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74,390	-
償還長期借款	(319,010)	(418,108)
租賃本金償還	(56,493)	-
現金增資	-	228,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112)	(217,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36)	49,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658	182,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222	231,658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7~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低價值設備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06,74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
未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108,98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177)
	107,809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06,749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06,749</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一)及四(十一)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37	646
活期存款	217,645	227,233
支票存款	40	201
定期存款	-	3,57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8,222</u>	<u>231,65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8,799	30,828
應收帳款	460,175	541,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795	248,906
減：備抵損失	(11,986)	(13,401)
	<u>\$ 726,783</u>	<u>807,699</u>
應收帳款淨額	<u>\$ 596,988</u>	<u>559,506</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29,795</u>	<u>248,19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4,697	0.04%	1,507
逾期90天以下	119,912	0.56%	671
逾期91天以上	14,160	1%~100%	9,808
	<u>\$ 738,769</u>		<u>11,986</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2,416	0.03%	2,554
逾期90天以下	13,105	0.06%	258
逾期91天以上	25,579	1%~100%	10,589
	<u>\$ 821,100</u>		<u>13,40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3,401	1,798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603
減損損失迴轉	(681)	-
無法收回而沖銷	(734)	-
期末餘額	<u>\$ 11,986</u>	<u>13,401</u>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45,401	84,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13,360
減：備抵損失	(1,064)	(843)
	<u>\$ 44,376</u>	<u>97,3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843	1,0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1	-
減損損失迴轉	-	(236)
期末餘額	<u>\$ 1,064</u>	<u>843</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及物料	\$ 61,976	85,163
在製品	10,491	4,053
製成品	103,058	159,641
	<u>\$ 175,525</u>	<u>248,857</u>

1.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722,199千元及3,164,597千元，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079千元及4,532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216,865</u>	<u>232,12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60,344	2,103,070	306,463	421,524	844	5,846,187
增 添	-	2,792	94	-	-	195	3,081
處分及報廢	(58,582)	(140,973)	(53,969)	(56,968)	-	-	(310,492)
重 分 類	-	844	-	-	-	(844)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360</u>	<u>2,323,007</u>	<u>2,049,195</u>	<u>249,495</u>	<u>421,524</u>	<u>195</u>	<u>5,538,77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438,013	2,104,928	308,275	507,053	20,714	5,932,925
增 添	-	3,680	-	180	-	965	4,825
處分及報廢	-	-	(1,858)	(2,112)	(85,529)	-	(89,499)
重 分 類	-	18,651	-	120	-	(20,835)	(2,0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460,344</u>	<u>2,103,070</u>	<u>306,463</u>	<u>421,524</u>	<u>844</u>	<u>5,846,1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74,831	1,883,376	262,764	245,049	-	3,266,020
本年度折舊	-	131,557	53,105	27,921	37,057	-	249,640
處分及報廢	-	(116,895)	(53,969)	(56,764)	-	-	(227,6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89,493</u>	<u>1,882,512</u>	<u>233,921</u>	<u>282,106</u>	<u>-</u>	<u>3,288,03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41,949	1,830,377	232,514	296,262	-	3,101,102
本年度折舊	-	132,882	52,999	32,362	35,896	-	254,139
處分及報廢	-	-	-	(2,112)	(87,109)	-	(89,2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4,831</u>	<u>1,883,376</u>	<u>262,764</u>	<u>245,049</u>	<u>-</u>	<u>3,266,02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95,360</u>	<u>1,433,514</u>	<u>166,683</u>	<u>15,574</u>	<u>139,418</u>	<u>195</u>	<u>2,250,74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53,942</u>	<u>1,696,064</u>	<u>274,551</u>	<u>75,761</u>	<u>210,791</u>	<u>20,714</u>	<u>2,831,82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585,513</u>	<u>219,694</u>	<u>43,699</u>	<u>176,475</u>	<u>844</u>	<u>2,580,167</u>

- 1.由於產業景氣衝擊導致閒置產能情形，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採用折現率13.5%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皆為零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453	1,009,452
有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48,000
	<u>\$ 774,453</u>	<u>1,157,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565</u>	<u>168,228</u>
利率區間	<u>1.75%~3.2232%</u>	<u>1.66%~4.176%</u>

- 1.本公司以部份資產設定質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6%	109	\$ 71,4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9~117	1,045,191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3.1927%~3.6823%	110	45,117
				1,161,7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1,060)
合 計				<u>\$ 840,6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	113	\$ 290,74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7%~1.81%	108~117	403,12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NTD	1.46%~2.95%	108	12,466
				706,3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1,805)
合 計				<u>\$ 484,5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應付公司債

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297)
減：一年內到期	-	(476,70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23,040</u>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4,891</u>	<u>7,47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

另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3.3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贖回已到期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償還價款計480,000千元，並支付利息補償金12,144千元。其相關擔保品已於償還時解除設質。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57,060
一年至五年	50,760
	<u>\$ 107,820</u>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56,90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105,051
一至二年	105,051
二至三年	105,051
三至四年	105,051
四至五年	99,383
五年以上	702,85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222,44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85,211
一年至五年	420,206
五年以上	<u>802,240</u>
	<u>\$ 1,307,657</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8,790	10,456
推銷費用	772	953
管理費用	2,142	2,394
研究發展費用	<u>1,791</u>	<u>1,485</u>
	<u>\$ 13,495</u>	<u>15,2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15,493千元及16,392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8.12.31	107.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7,218</u>	<u>6,784</u>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1,47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2	5,13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67)	-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30)</u>
	<u>(925)</u>	<u>5,109</u>
所得稅費用	<u>\$ 553</u>	<u>5,10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616)	-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59,816)	(119,3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963)	(23,87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5	(3,320)
土地增值稅	1,478	-
其他	10,643	32,337
	<u>\$ 553</u>	<u>5,10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187	11,792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821,353	832,842
課稅損失	1,143,995	944,599
	<u>\$ 1,977,535</u>	<u>1,789,23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73,9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7,37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1,083,54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預計數	122,039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5,719,97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94	152	2,846
認列於損益表	(1,129)	887	(2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65</u>	<u>1,039</u>	<u>2,60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645	1,143	6,788
認列於損益表	(2,951)	(991)	(3,9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94</u>	<u>152</u>	<u>2,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7,783
認列於損益表	(1,1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	(6,6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7年1月1日	\$ 6,616
認列於損益表	1,1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783</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0千元及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0千股及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06,3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6,394	188,394
現金增資	-	18,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6,394</u>	<u>206,39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1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2.71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82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	207,111
員工認股權	17,488	17,488
可轉換公司債	23,040	44,640
	<u>\$ 40,528</u>	<u>269,2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07,000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21,600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五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0,3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6,0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5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4,6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341</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7.8.10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1,800	3,000
合約期間	5年	6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55.95%
估計未來離職率	-	55.9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102年度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26.32%	33.25%
無風險利率	0.814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6年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註)
1月1日流通在外	732\$ 59.20	732 59.20
本期給與	-	1,800
本期執行	-	(1,275)
本期放棄	-	(525)
本期喪失數量	(732)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732
12月31日可執行	-	732

註：本公司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59.20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7.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 59.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7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2,160</u>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0,369)</u>	(124,49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206,394	195,144
	\$ <u>(0.29)</u>	(0.64)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40,320	497,814	19,798	657,932
大陸	198,253	171	1,049,095	1,247,519
美國	27,931	2,072	-	30,003
貝里斯	451,299	-	-	451,299
香港	151,835	-	26,146	177,981
其他	104,905	6,266	21,642	132,813
	<u>\$ 1,074,543</u>	<u>506,323</u>	<u>1,116,681</u>	<u>2,697,54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電玻璃	\$ 1,074,543	-	-	1,074,543
綠建築玻璃	-	506,323	-	506,323
其他	-	-	1,116,681	1,116,681
	\$ 1,074,543	506,323	1,116,681	2,697,547

	107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2,825	231,568	26,836	351,229
大陸	949,909	-	1,022,849	1,972,758
美國	67,658	1,165	12,855	81,678
貝里斯	296,618	-	-	296,618
香港	295,973	-	8,390	304,363
其他	176,727	-	23,470	200,197
	\$ 1,879,710	232,733	1,094,400	3,206,843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1,879,710	-	-	1,879,710
綠建築玻璃	-	232,733	-	232,733
其他	-	-	1,094,400	1,094,400
	\$ 1,879,710	232,733	1,094,400	3,206,843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738,769	821,100	865,549
減：備抵損失	(11,986)	(13,401)	(1,798)
合 計	\$ 726,783	807,699	863,751
合約負債	\$ 5,957	6,653	8,2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763千元及8,245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364	1,07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71)	13,1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766	849
租金收入	90,496	65,593
其他收入	7,402	28,193
其他支出	(31,333)	(26,514)
	<u>\$ 131,460</u>	<u>81,24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516	36,756
應付公司債	4,891	7,471
其 他	560	1,187
	<u>\$ 41,967</u>	<u>45,414</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2%及51%，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45,191	1,192,751	322,620	355,542	480,131	34,4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5,853	758,163	758,163	-	-	-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45,117	45,471	41,851	3,62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5,591	205,591	205,591	-	-	-
其他應付款	91,052	91,052	91,052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2	682	682	-	-	-
租賃負債	50,256	50,225	50,225	-	-	-
	\$ 2,283,742	2,343,935	1,470,184	359,162	480,131	34,458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51,122	563,824	305,060	150,867	63,738	44,15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192	1,313,278	1,075,013	117,857	115,638	4,77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2,466	12,480	12,480	-	-	-
可轉換公司債	476,703	492,144	492,14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8,070	378,070	378,070	-	-	-
其他應付款	140,660	140,660	140,660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591	591	-	-	-
	\$ 2,859,804	2,901,047	2,404,018	268,724	179,376	48,92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00	29.98	626,582	29,953	30.715	920,0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34	29.98	216,865	7,557	30.715	232,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11	29.98	399,064	12,743	30.715	391,40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92千元及4,2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871)	30.87	13,120	30.17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362千元及18,63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22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26,7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4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0	-	-	-	-	
合 計	\$ 1,127,28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4,45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5,591	-	-	-	-	
其他應付款	91,052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0,25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61,708	-	-	-	-	
合 計	\$ 2,283,742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6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7,6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6,2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	-	-	-	-	
合 計	\$ 1,474,75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7,4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8,070	-	-	-	-	
其他應付款	140,660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9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份	476,7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06,328	-	-	-	-	
合 計	\$ 2,859,804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1)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近年來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本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故本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0,565千元及168,22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322,133	2,911,8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222)	(231,658)
淨負債	2,103,911	2,680,238
權益總額	1,517,481	1,643,934
調整後資本	<u>\$ 3,621,392</u>	<u>4,324,172</u>
負債資本比率	<u>58%</u>	<u>62%</u>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81	4,82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91	26,29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82)	(591)
	<u>\$ 2,990</u>	<u>30,532</u>

(廿三)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近年來因連續虧損，致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51,927千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並整合導入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共同成立合資銷售公司經營大陸市場，台灣市場則由公司負責。
- (4)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b)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c)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 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d)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以降低人力成本。
- (2)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可於短期內呈現效果。
- (6)嚴格管控資本支出，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harp Trading Corporation (STC)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
SHARP APPLIANCES (THAILAND) LTD.	"
FIH (Hong Kong) Limited	"
上海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
富智康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Pinnovation GmbH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Charmtex Global Corp.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直接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喪失對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及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95,172</u>	<u>489,549</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570,237	375,946
其他關係人	<u>107,216</u>	<u>128,465</u>
	<u>\$ 677,453</u>	<u>504,4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95,439	199,242
	其他關係人	34,356	48,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3,343
	其他關係人	<u>38</u>	<u>17</u>
		<u>\$ 129,833</u>	<u>261,55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09,471	153,099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28,667	9,064
	其他關係人	7,655	4,61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881	8,216
		<u>\$ 154,674</u>	<u>174,993</u>

5.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u>\$ 151,680</u>	<u>65,498</u>	-	-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南科廠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64,72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56,904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06,749千元及租賃負債106,74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5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0,256千元。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USD4,0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	\$ 10,841	9,755
短期員工福利	628	403
	<u>\$ 11,469</u>	<u>10,15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132,040	82,534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775,381	1,967,369
		<u>\$ 1,907,421</u>	<u>2,295,9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9,149	87,049	286,198	251,667	85,852	337,519
勞健保費用	20,404	8,252	28,656	25,953	11,098	37,051
退休金費用	8,790	4,705	13,495	10,456	4,832	15,288
董事酬金	-	1,065	1,065	-	1,065	1,0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90	2,768	13,558	15,047	3,235	18,282
折舊費用	254,589	21,567	276,156	205,363	21,409	226,77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93	667	1,560	2,311	2,573	4,88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為29,977千元及27,3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503</u>	<u>65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85</u>	<u>62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74</u>	<u>5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0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990	-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6,368	166,368

- 註一：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85,232)	(6.87)%	驗收後120天	-		95,439	13.13%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570,237	28.93%	DA 45 DAYS	-		(109,471)	(53.2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189 (USD540)	16,189 (USD540)	540,000	100.00%	46,457	63,211 (USD2,048)	63,211 (USD2,04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40,302 (USD71,391)	2,140,302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170,408	(5,769) (USD(187))	(5,769) (USD(187))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4,990 (USD500)	14,990 (USD500)	500,000	25.00%	46,437 (USD1,549)	9,036 (USD293)	9,036 (USD293)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39,703 (USD71,371)	2,139,703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170,399 (USD5,684)	(5,770) (USD(187))	(5,770) (USD(187))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86,252 (USD2,877)	86,252 (USD2,877)	7,125	28.50%	- (USD0)	- (USD0)	- (USD0)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11,725 (USD23,740)	註1	711,725 (USD23,740)	-	-	711,725 (USD23,740)	5,988 (US194)	25.00%	1,497 (USD48)	13,318 (USD444)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098,600 (USD70,000)	註2	2,098,600 (USD70,000)	-	-	2,098,600 (USD70,000)	(6,486) (USD(210))	100.00%	(6,486) (USD(210))	166,368 (USD5,54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另本期一月因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喪失對其之控制力；餘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10,325 (USD93,740)	2,810,325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57,318)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8,094)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志 明

